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主席：郭教務長鴻基

出席：詳簽到本

記錄：謝佩紋

甲、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相關業務報告

(一)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後簡稱高教評鑑中心)訂於 107 年 10 月 25 及 26 日至本校辦理 107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作業」，在此之前，本校依該中心評鑑實施計畫訂於 107 年 6 月 13 及 14 日邀請外部評鑑委員蒞校辦理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並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將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提送該中心。

(二)本處依期程辦理下列事項：

- 1.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本校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
- 2.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召開校務評鑑各工作小組會議，檢視各工作小組撰擬自我評鑑報告(初稿)進度及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及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 3.於 107 年 5 月 2 日辦理本校「107 年度第二週期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初稿)說明會」，以公開蒐集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相關建議，並請各工作小組依相關建議修正本校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
- 4.107 年 5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本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初稿)，並於會後請校務評鑑各工作小組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本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初稿)。
- 5.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將本校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寄送外部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二、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相關業務

(一)增設「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國際應用材料工程碩士班」：教育部於 107 年 1 月 2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00088 號函核定同意設立，後經該部於 107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61572 號函同意該班於 107 學年度暫停招生，並自 108 學年度起招生。

(二)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案，包含增設「全球衛生碩士學位學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更名為「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微生物學研究所寄生蟲學組更名為「微生物學研究所熱帶醫學暨寄生蟲學組」及環境衛生研究所與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整併並更名為「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等 4 案，將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依「108 學年度公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時程與規定，陳請教育部核定。

三、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認證相關業務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中工教字第 1070000310 號函知本校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等 10 單位通過 106 學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EAC)。

四、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辦理免評鑑作業

本校 106-2 學期申請免評鑑教師共計 12 名，案經 107 年 4 月 17 日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後全數通過，並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免辦評鑑。

五、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核定名額

教務處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定基礎暨專業課程教學助理學士生 97 名、碩士生 276 名、博士生 87 名，合計 460 名，另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核定學士生 13 名、碩士生 110 名、博士生 48 名，計 171 名，總計教務處本學期核定 631 名教學助理。

六、107 學年度招生 學士班

(一)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本校 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一般生名額 1,605 名(含醫學系公費生 12 名及護理學系公費生 2 名)，外加原住民招生名額 36 名，離島 34 名。本校放榜錄取及統一分發後結果如下，辦理錄取考生放棄作業至 5 月 21 日止。

- 1.個人申請一般生本校錄取 1,619 名、備取 1,537 名，統一分發後至本校 1,473 名，分發錄取率 91.77%。
- 2.原住民外加名額本校錄取 33 名，統一分發後至本校 30 名，分發錄取率 90.91%。
- 3.離島外加名額本校錄取 32 名，統一分發後至本校 31 名，分發錄取率 96.88%。

(二)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本校 107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一般生名額 338 名，外加原住民招生名額 11 名。本校放榜錄取及統一分發後結果如下：

一般生錄取 341 名，外加原住民生錄取 5 名。經辦理錄取考生放棄作業後本校一般生共放棄 6 名(含歷史 1、大氣 1、政治國關 1、園藝 1、生科 1、生技 1)、原住民生 2 名(含哲學 1 及森林 1)，最後實際錄取一般生共 335 名、原住民生共 3 名，合計共 338 名。

(三)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

1.本校 107 學年度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共 29 名，錄取共 21 名。錄取情況如下列：

數學 8 名錄取 7 名、物理 1 名、地理 5 名錄取 1 名、森林 1 名、動科 1 名、園藝 1 名、生傳 1 名、工管企管組 3 名錄取 2 名、工管科管組 3 名、公衛 1 名、生科 2 名。

日文、經濟系未錄取考生。

工管系科管組有 1 名考生，於報到後至 107 年 4 月始放棄入學資格。

故本項招生共有 9 名缺額將回流至各該學系考試入學分發名額內。

2.學士班希望計畫入學招生

本校 107 學年度希望計畫入學招生名額共 35 名，錄取 35 名含於名額內，並已全數報到，於報到後已扣減該學系之考試入學分發名額。

(四)學士班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本校 107 學年度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1,459 名(尚未加入回流後缺額)，入學分發委員會預計 8 月 7 日放榜。

(五)學士班僑生(含港澳生)招生

本校 107 學年度預計招收僑生 310 名(個人申請 21 名、聯合分發 289 名)，係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至本校。

本校 107 學年度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招生名額共 210 名，經志願分發後錄取僑生 151 名、國際學位生 4 名。

(六)學士班陸生招生

107 學年度陸生招生教育部核定本校名額 4 名，招生學系為國企、公衛、圖資及植微各 1 名(106 學年度核定 4 名)。

(七)學士後護理學系

本校於 107 學年度首次辦理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招生名額為 30 名，符合報名資格者計 222 名考生，經學士後護理學系書面審查及口試後，提本校 107 年 5 月 15 日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正取生錄取 30 名，備取 60 名。

碩、博士班

(一)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報名人數：8,230 人，較 106 學年度 7,897 人增加 333 人。

招生名額：2,304 名。

錄取人數：2,260 名，錄取率 27.46% (106 學年度為 27.38%)。

(二)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報名人數：12,795 人，較 106 學年度 13,686 人減少 891 人。

招生名額：1,688 名 (含甄試缺額流用 129 名)。

錄取人數：1,620 名，錄取率 12.66% (106 學年度為 12.38%)。

(三)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管理學院 EMBA 班

報名人數：488 人、招生名額：164 名、錄取人數：164 名，錄取率 33.61%。

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人數：1,002 人、招生名額：387 名、錄取人數：379 名，錄取率 37.82%。

管理學院 GMBA 班

報名人數：101 人、招生名額：30 名、錄取人數：30 名，錄取率 29.7%。

(四)10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報名人數：828 人 (另博甄 230 人)，較 106 學年度 832 名 (另博甄 201 人) 增加 25 人。

招生名額：548 名。

錄取人數：第 1 梯次錄取 223 名，另核定逕修博士 33 名，第 2 梯次於 6 月 6 日放榜。

(五)本校與中研院合作辦理 107 學年度國際研究生學程預計於 6 月 6 日放榜，招生名額如下：

1. 「化學生物學與分子生物物理學」學程：生化科學所博士班正取 10 名、化學系 3 名、藥理所 2 名。
2. 「奈米科學與技術」學程：物理系博士班正取 7 名，化學系博士班正取 6 名。
3. 「分子科學與技術」學程博士班正取 7 名。
4. 「生物資訊學」學程博士班正取 3 名。
5. 「跨領域神經科學」學程博士班正取 3 名，碩士班正取 1 名。

(六)107 學年度僑生 (含港澳生) 申請入學本校碩、博士班情況

碩士班申請者 495 名，核准 113 名。

博士班申請者 24 名，核准 7 名。

本項招生已由海外聯招會於 3 月底統一放榜。

(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籍生申請入學本校碩、博士班情況

碩士班申請者 300 名，核准 179 名。

博士班申請者 87 名，核准 46 名。

(八)107 學年度陸生報名就讀本校碩、博士班情況

碩士班招生名額 167 名，報名者 783 名 (較 106 年增加 59 名) 經系所核定錄取 167 名。

博士班招生名額 18 名，報名合格者 95 名 (較 106 年增加 20 名)，經系所核定錄取 18 名。

七、碩、博士出席國際會議

碩、博士生申請科技部經費出席國際會議者至 107 年 5 月 15 日止，共計 443 人。

八、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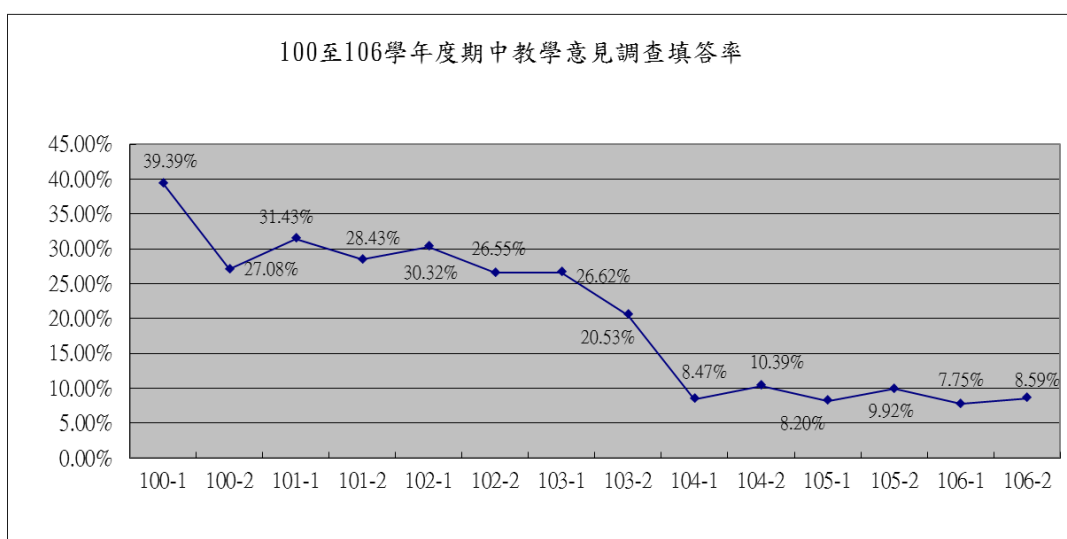
學士班 441 人、碩士班 817 人、博士班 190 人。

九、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退學人數

學士班 53 人、碩士班計 174 人 (逾期未註冊 164 人、修業年限屆滿 10 人、未依限通過資格考 0 人)、博士班計 88 人 (逾期未註冊 83 人、修業年限屆滿 3 人、資格考 2 次不及格 2 人)。

十、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填答情形統計

本次實施日期於 107 年 4 月 16 日至 107 年 4 月 27 日止，填答率為 8.59%。各學院之填答比率以公衛學院最高 (12.91%)，最低為醫學院 (6.76%)；各年級之填答比率以四年級最高(10.11%)，最低為五年級以上(5.51%)；課程類別中，共同課程填答比率 10.19% 最高，必修課程 8.18% 最低。100~106 學年度各學期期中教學意見填答率如下圖：



十一、基礎學科先修與認證

106 年度暑假基礎學科認證考試於 106 年 8 月 20、21 日辦理，考試科目為英文(含寫作及聽力)、微積分甲上、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含普化甲及普化丙)、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上及普通生物學等 6 科，報名人數 596 人，共計 264 位學生通過免修認證。107 年認證考試，訂於 107 年 8 月 23、24 日舉辦。

為了幫助學生自學及了解認證考試範疇，教務處建置「基礎學科先修課程暨認證免修」入口網站，提供認證相關辦法、各基礎學科之課程大綱與 OCW 教學影片，供學生查詢及自學。

十二、教學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

教學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 (綜合教學館)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107 年 4 月 17 日辦理啟用典禮，增加 568 人講堂 1 間、中小型教室 21 間及舞蹈教室 1 間，以及設置學生學習開放空間 2 處。另針對圖書館藏書空間不足，於地下 2 至 4 樓，設置可藏書 120 萬冊之高密度自動化書庫，以滿足本校藏書需求。預定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使用。

十三、東南亞教育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 (一)106 年 3 月 1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辦理教育部新南向第一年計畫「設立東協與南亞主要國家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與「個別學校申請項目」並分別獲得教育部個別補助 800 萬及 749 萬元整。
- (二)積極參與國際高教聯盟：106 年 11 月 22~24 日由本校工學院及研究生至越南河內科技大學，參與亞洲大洋洲頂尖大學工學院聯盟院長工程聯盟會議(AOTULE)。並於 106 年度辦理工程、醫藥、教育等領域共 25 人次至東南亞南寶樹脂、越南中鋼及新加坡、泰國孔敬等地見習實習，吸取寶貴經驗發展出雙邊或多邊實質合作關係，以奠定臺灣與東南亞國家深度商業外交基礎。
- (三)國際學生來源多樣化：106 年 3 月已與工研院簽訂國際生實習合作契約，加強吸引優秀東南亞人才來臺就讀及就業。
- (四)建構東南亞組織資源，促進本校與東南亞重點學校之合作案，並與東南亞重點大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目前本校工學院/電資學院及工學院土木系等，已分別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越南國立土木工程大學簽屬雙聯學位合約。
- (五)開設大學預修學程（國際高中生營隊，NTU Pre-College Camp）辦理全英語工程科學營隊先修本校課程並認識學校資源文化，吸引東南亞學子來臺就讀。106 年辦理兩梯次，參與學生共 104 人次。

十四、國際學院籌備處業務推展近況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舉辦 3 場國際專題演講，邀請印度台北協會會長 Mr. Sridharan Madhusudhanan、美國聯邦眾議員 Rep. Ruben Gallego、義大利駐台代表 Mr. Donato Scioscioli 擔任講者，每場皆有 40 位師生參與。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舉辦英語授課經驗分享交流會系列活動，預計辦理三場，目前舉辦兩場，參與教師共 29 人次。5 月 10 日與學生會外務部合作舉辦〈青年講堂一：自由與夢想〉，參與學生共 86 人次；預計 6 月 8 日將舉辦第二場。另預計於 5 月 23 日舉辦國際學院共識營，邀請校長、副校長、一級主管與各院院長與會。

十五、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增加教師同儕交流成長

- 1.教師成長社群：本學期預計有 2 組共 13 位跨領域教師申請，於 5-6 月辦理社群活動。
- 2.教師課堂觀摩：已邀請到 16 位教學傑出或優良教師於 3-4 月份開放其課堂供新進及資淺教師觀摩，本學期著手規劃教師觀課預約系統平台。

(二)提升教學與學習技巧

- 1.希望計畫系列活動：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長會於 3 月 17 日 13:30-17:30 辦理，計 24 位學生、29 位家長參加，活動平均滿意度為 5，並有導師、舊生共同參與。與城市浪人合作之「職涯體驗營」於 5 月 20 日辦理，計有 18 名新生、3 名舊生報名參加。「有任務的長假」自主學習計畫於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共 18 名希望計畫入學新生加入。
- 2.微積分之夜：於 4 月 25、26 日舉行，地點在天文數學館 102 教室，計有 4 位助教和課輔小老師參與線上教學，收看人次合計 479 人次。
- 3.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諮詢：共開課 10 科，總計服務 452 人次，滿意度 4.6。

(三)推動 TA 品管制度

- 1.教學助理資格審查：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13 案，1 月 29 日召開資格審查會議，決議保留資格 8 案、條件性保留資格 3 案、暫停資格 2 案。
- 2.傑出教學助理遴選：暫訂 5 月 16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傑出教學助理遴選會議。
- 3.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與資深教學助理共同研擬新型態認證研習會議程，預計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試辦。

4.TA Pilot 教學諮詢服務計畫：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服務 21 位新任討論課 TA，並於學期中召開三次組會及諮詢員培訓講座。

(四)教學政策改善與制定

1.校友及雇主問卷：106 學年度校友及雇主問卷於今年 2 月開始施測，4 月結束施測，共回收校友問卷 4,093 份(針對畢業 10 年內校友進行施測)，以及雇主問卷 251 份，問卷填答資料進行整理與統計分析中，預計 6 月份完成分析報告。

(五)北二區計畫

1.106 學年度夏季學院通識課程共核定開設 74 門實體通識課程，18 門 MOOCs 課程。第一階段報名人數：1,388，選課人次：3,433。

2.中心將統籌北一區及北二區大學校院協助國教署於 5 月 26 日花博舞蝶館辦理戶外教育推廣博覽會，現場以戶外活動為場景佈置並帶領參觀民眾黏土手創實作課程。

十六、數位學習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一)積極充實教學平台數位內容

- 1.NTU MOOC (Coursera 國際線上學習平台)線上課程：統計至 107 年 5 月截止已發表 43 門課程，所有課程之總點擊率達 9,000,000，每年平均 180,000 人修課，3,500 人完課 (1.9%)。其熱門選修課程為電資領域「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資訊領域「程式設計」、「大數據分析」，管理領域及人文領域課程。而 107 年上半年度之執行率：已發表 6 門新課。
- 2.「本校學生修習線上課程學分採計要點」實施與推動：已於 5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預計將目前 Coursera 平台上共 45 門 MOOC 納入通識學分採計項目。
- 3.臺大演講網：上線 2,407 部影片，累積瀏覽 1,133,301 人次。近期協助系列演講拍攝，包括「全球通識講座」、「我的學思歷程」、「臺大文學講系列演講」等。
- 4.臺大開放式課程：上線 219 門課程，瀏覽累計逾 1 千 4 百萬人次；參與 107 年社團博覽會宣傳並推廣。
- 5.臺大 YouTube EDU 頻道：累計發布 550 部影片，瀏覽人次 2,977,522。
- 6.FACULTY+：累計發布 37 部教學影片。觀看總數逾 129,591 人次。
- 7.綜合教學館錄播系統：5 月 9 日排課說明會說明申請使用及審查方式。
- 8.CEIBA：平台網頁編碼更新為 UTF-8，測試完成後已於 5 月 2 日正式上線。
- 9.線上教學平台：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24 門課程使用 NTU COOL 平台，約有 1,650 位學生透過平台學習。平台規劃開發之影片彈幕模

組及學生觀看影片數據模組均已正式上線，並持續優化操作介面。

10. 數位學習中心「數位、實體混成教學計畫」：主題課程擬推動數學系微積分課程、工學院工程數學課程之教師投入參與。

十七、跨領域共授課程

(一)文學院人類學系申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族植物學研究與實作」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如附件 1 (p.1-5)。

(二)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申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田野工作坊」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如附件 2 (p.6-11)。

十八、各系所學位學程法規修（訂）定

(一)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研究生修讀辦法」如附件 3 (p.12-17)。

(二)文學院戲劇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及修讀學位辦法」如附件 4 (p.18-21)。

(三)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如附件 5 (p.22)。

(四)理學院化學系修訂「臺灣大學化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如附件 6 (p.23-24)。

(五)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7 (p.25-26)。

(六)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獸醫專業學院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如附件 8 (p.27)。

(七)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規則」如附件 9 (p.28-33)。

(八)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如附件 10 (p.34-39)。

十九、各系所學位學程必修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 11 (p.40-62)。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2 (p.63)，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3 (p.64-68)，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修正條文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4 (p.69-70)，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於 107 年 4 月 18 日經外文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案由：「高分子科技學程」擬於 107 學年度終止案，請討論。

說明：

一、高分子科技學程於 106 學年度接受學分學程評估審查結果為「不通過」，經 107 年 3 月 6 日高分子科技學程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同意終止，並擬於 107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二、檢附「高分子科技學程」終止說明書如附件 15 (p.71)。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語言學研究所)

案由：檢具本校「語言、資訊與認知」學士班跨域專長申請書如附件 16 (p.72-98)，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07 年 1 月 3 日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連署人：周安履、李柏寬、林彥廷、王昱鈞、高浩凱、
童昱文、何智凡、高章琛、周育瑄、江茂雄、
蘇子恩、林開世、鄭宗記、解正平、王立昇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7 (p.99-101)，請討論。

說明：現行關於轉學生於原學校已修習之科目是否得以抵免，在必修科目上以須經由現就讀學系審核決議是否得以抵免；選修科目是否得以抵免，屬於各學系專業判斷範圍，自應比照現行對於必修科目之規定，交由現就讀學系審查之，不宜強行規定不得抵免。

決議：經投票表決(同意 27 票，不同意 26 票)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與性別研究組）

案由：檢具本校「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8 (p.102-105)，請討論。

說明：為加強學生申請學程之動機，促進學程學生修課意願，本案經 107 年 4 月 27 日婦女與性別研究組月會決議修正通過。

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連署人：林彥廷、余榮熾、王愛玉、解正平、李柏寬、
周安履、蘇子恩、高章琛、童昱文、王昱鈞、
何智凡、周育瑄、高浩凱、陳穎潔、廖世翔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如附件 19 (p.106-112)，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服務學習不再區分一二三，合併為一個課程

邁頂計畫結束，深耕計畫經費大幅減少，教務處、共教中心經費吃緊，若能有所減併，減少課程相關助教聘請的經費，讓量減少，品質自然能有所提升。

過去「服務學習一」法規強制各系必須與系所環境有關的服務活動，導致許多系所縱使並不需要打掃人力，仍要分配打掃工作給同學。而許多系所「服務學習二」、「服務學習三」極為類似，甚至相同，也不符合學校所規範必須一個是專業性服務、一個是非專業性服務這樣的區別並無實益。

我們認為若將服務學習簡併為一個課程，能夠讓同學更彈性的自由選擇，各系所、社團仍可開設專業性、非專業性服務學習課程，如此更能夠讓同學願意投入時間參與課程。

二、服務學習課程改為選修

我們認為，服務學習應從「自願自發」的心態出發，去透過服務社區、服務他人，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學習理念，現行台大校方的服務學習制度，不但在管理上、法源上處於極度凌亂的狀態，強迫學生去進行勞動，卻以「服務與學習」的外殼包裝，使學生無勞保及薪資之保障，卻要打掃、處理行政工作等。

若將之改為選修，可以結合台大蓬勃發展的服務性社團，校內亦有許多老師很有心設計、推動服務學習理念，應給予這些社團、老師更多資源，讓他們有能力去設計出更高品質的課程，當課程品質提升，相信就算改成選修，同學也會願意修習，也減緩部分系所可能因為經費不足又無人力，導致

服務學習流於形式，應付了事的情事發生，只會造成同學更加的不滿。

三、校方成立服務學習中心完整規畫課程

過去會發生非常弔詭的一件事在於，社團若欲開設服務學習，必須經過開課委員會，在會議上社團必須報告服務內容為何，是否有符合服務精神，然而各系所開的服學課程卻只要送交「備查」，開課委員會並無對課程審核的權限，直接導致許多系藉由服務學習課程來從事與服務完全無關之活動。

我們參考師大「全人教育中心」、北醫「服學中心」等校經驗，希望校方能成立校級「服務學習中心」，透過服學中心來討論、審核到底哪些服學課程符合服學課程宗旨，來減少濫用服務學習之情形發生。

決 議：未依修法程序提出，不予討論。

第二案

提案連署人：林彥廷、余榮熾、王愛玉、解正平、李柏寬、
周安履、蘇子恩、高章琛、童昱文、王昱鈞、
何智凡、周育瑄、高浩凱、陳穎潔、廖世翔

案 由：建請教務處、學務處成立校級「服務學習課程改革委員會」，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並於下次教務會議報告課程改革方案。

決 議：建請學務處盡速召開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會議，並擴大該小組參與成員，定期研議服務學習課程改革方案後，依修法程序提會討論。

丁、散會：11 時 32 分。

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

說明：依「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授課教師應提具本計畫書，經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經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始得開授。

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	民族植物學研究與實作 Ethnobotany: Thematic Seminar and Fieldwork
開課學期	107學年度上學期
授課對象	大學部高年級與研究所碩士班學生
主授教師	羅素玫(人類學系)
共授教師	胡哲明(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課號	Anth 5129
課程識別碼	125 U3210
班次	
學分	3
全/半年	半年
必/選修	選修
上課時間	星期三789
上課地點	未定
備註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	民族植物學(ethnobotany)為探討在自然生態環境與人類社會組成中，人與植物的多樣互動，包含植物利用、象徵和儀式意涵，甚至品種馴化下的植物性狀改變等。這個學門之屬性包含了人類學和植物學兩個層面，相關的研究已有大量的英文文獻成果，研究人員多需具備跨領域的知識，或者形成研究團隊共同進行研究。然而在日新月異的學科進展下，專業更趨專業的情形更為明顯，在不同學科領域獨立訓練下的學生，常常侷限於自身領域思考，難以進行跨界研究。此景況在臺灣人文和科學學科過早分流下尤然，致使臺灣的民族植物學研究人員投入者不足，或是工作難以具備學術深度，多僅流於初步名錄記錄。本課程的設計由人類學專長老師(羅素玫)和植物學專長老師(胡哲明)共同開設指導，希望能訓練學生具備跨學科的專長，並瞭解不同性質的田野研究方法。
核心能力關聯	本課程除可以加強民族植物學的基礎知識之外，也訓練邏輯思考和獨立批判的能力，同時也藉由實作課程，實踐人類學和植物學知識的能力。與人類學系之學生核心能力關聯包含： A. 人類學基礎知識（基本概念） B. 邏輯思考能力 C. 獨立思考及批判的能力。 D. 解決問題的能力 E. 生活中實踐人類學知識的能力 F. 中文溝通能力（書寫/口語） G. 中級以上英語閱讀能力 H. 多元文化的視野

	與生命科學系/生態演化所的核心能力，則在B, C, D有關。核心能力則還要再加上：對於植物學的基礎知識認知。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由人類學和植物學兩個領域的老師全程參與，並以隔週交替兩領域主題的方式，循序漸進的介紹民族植物學研究中的相關概念和核心議題。學期也安排兩次專題演講，邀請不同領域專家分享研究成果。學期後段則要求學生進行田野實作，並在期末進行報告。
課程大綱	
課程概述	以探究植物學與人類學領域之民族植物學、植物文化研究及社會自然史的文本作為共同討論目標，以建立相關研究領域之學生接續進行跨學科討論與研究的可能性。兩位開課老師將每週參與課程，共同主持課程外，並將隨時補充兩學科的相關概念說明。 建議已修過下列課程之同學選修：植物學、植物與文明、生態人類學、生態人類學專題或環境主義等至少一門課程。除人類學與植物學(含生命科學)相關系所外，亦鼓勵具不同學科專長者選修如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等科系大學部高年級或碩士班學生選修。有任何疑問或旁聽學生請事先與授課老師 e-mail 聯繫。
課程目標	由三方面培養學生相關領域之專業研究 (一) 基本學科知識，含民族植物學與傳統環境知識專業相關理論與核心知識。 (二) 跨學科專長者共同進行不同性質之田野材料研究方法之設計。 (三) 團體實作與完成報告。
課程要求	課程將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由兩位老師分別負責基礎知識導入與導讀基本文獻，第二階段由修課學生分別負責報告文本，老師接著帶領上課同學共同討論。 修課同學需輪流報告指定閱讀之文獻，提出書面摘要(2-4 頁)且引導課堂討論。未負責報告的同學須於閱讀指定文獻後，提出一至兩題討論問題，並列印給全班同學參考。摘要與問題繳交時間:每週上課前一晚 12:00 前，請寄到老師信箱。摘要內容需包含如下項目： 1) 整體摘要：這篇文章要處理的核心問題為何？作者如何提出此一問題的重要性？此為一篇文章的研究議題與研究動機，觀點與研究定位，本研究相較於其他同主題作者的貢獻等，與同週另一文章作者研究的比較。 2) 文章的研究方法與意義定位及核心問題討論：從每一節的內容做一段摘要，並將文章中的研究方法與論述方式。 3) 文章其他方面的貢獻：如學史、民族誌或議題研究的特殊貢獻與意義的定位。 4) 亦可補充摘要：從個人研究觀點或相關現象觀察、同一作者其他論點、區域研究比較、或其他角度提出的討論。亦可補充其他作者對於本作者的討論與爭論焦點的引述。 田野實作時間將於選課人數確立後依上課同學與參與老師的時間決定。
參考書目	見課程大綱中的每週之指定閱讀和參考文獻
課程大綱	

週次	日期	內容
1	9/12	課程簡介
2	9/19	第二週 民族植物學研究總論：植物學與人類學中的民族植物學發展 Part 1. Development of botanical studies Part 2. A brief 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domestication Part 3. Perspectives of Ethnobotany 指定閱讀 Albuquerque, Ulysses Paulino de and Natalia Hanazaki 2009. Five Problems in Current Ethnobotanical Research—and Some Suggestions for Strengthening Them. <i>Human Ecology</i> 37(5): 653-661. Balter, M. 2007. Seeking agriculture's ancient roots. <i>Science</i> 316: 1830-1835. Johnson, Leslie Main and Eugene S. Hunn, eds. 2010. <i>Landscape ethnoecology: concepts of biotic and physical space</i>. New York: Berghahn Books. Introduction. (Introduction) Balick, M. J. & P. A. Cox (1996). <i>Plants, people, and culture: the science of ethnobotany</i>. Scientific American Library series 60. Scientific American Library, New York, 228p. (Selected Readings)
3	9/26	傳統生態智慧與社會自然的觀念：民族植物學的視角 Part 1. Ecological Anthropology: A Brief Introduction Part 2. The notion of Social Nature Part 3. TEK and Resource Management 傳統生態智慧的觀念史與資源管理的結合 指定閱讀： Berkes, F. 2012. <i>Sacred Ecology</i>. Third Edition.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Ch.1-3. +Ch.5 or 6 Ellen, Roy 2010. Why aren't the Nuaulu like Matsigenka? Knowledge and categorization of forest diversity on Seram, eastern Indonesia. In <i>Landscape ethnoecology: concepts of biotic and physical space</i>. Leslie Main Johnson and Eugene S. Hunn, eds. New York Berghahn Books.
4	10/3	民族植物學中的植物研究 1. 植物的使用類型：食用作物、藥用植物、飲料，其他 2. 標本採集與分類 指定閱讀： Agrawal, Arun 2002. Indigenous Knowledge and the Politics for Classification. <i>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i> Vol.54, Issues 173: 287-297. Brush, Stephen B. 2000. Ethnoecology, Biodiversity, and Modernization in Andean Potato Agriculture. In <i>Ethnobotany: A Reader</i>, Paul E. Minnis eds, Pp. 283-306. USA: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Simpson, Beryl B. and Molly C. Ogorzaly 2001. <i>Plants in our world: economic botany</i>, 4th ed. McGraw-Hill Education. (Chapters 4-20) Selected Readings.
5	10/10	10/10 國慶日放假
6	10/17	植物標本館、台北植物園、農藝園民俗植物區參訪

7	10/24	經濟植物民族誌與作物研究 1. Rubber in Java and Kalimantan: By Michael Dove 2. Rice as Self by E. Tierney-Ohnuki 指定閱讀： Dove, Micahel. 2002. Hybrid Histories and Indigenous Knowledge among Asian Rubber Smallholders. <i>Inter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i> Vol.54, Issues173: 349-359. Ohnuki-Tierney, Emiko. 1993. <i>Rice as self: Japanese identities through time</i> /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8	10/31	經濟植物民族誌與全球化 1. Sweetness of Power by R. Mintz 2. Mushroom at the End of the World (2015) by Anna L. Tsing 指定閱讀： Mintz, Sidney W. 1986. <i>Sweetness and power: the place of sugar in modern history</i>. New York: Penguin Books, Tsing, Anna Lowenhaupt. 2015. <i>The Mushroom at the End of the World. On the Possibility of Life in Capitalist Ruins</i>.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傳統農業知識與複雜體系：印尼峇里島的稻米種植與 Subak 灌溉水系統 Ecology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Early essays on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Ecology: Geertz and the Recent Debates on Subak Irrigation System of Bali 指定閱讀： Geertz, C. 1972. The Wet and the Dry: Traditional Irrigation in Bali and Morocco. <i>Human Ecology</i> 1(1): 23 – 39. Hauser-Schäublin, B. 2003. The precolonial Balinese state reconsidered. <i>Current Anthropology</i> 44(2): 153 – 181. Lansing, J. Stephen & Thérèse A. de Vet. 2012. The Functional Role of Balinese Water Temples: A Response to Critics. <i>Human Ecology</i> 40:453 – 467. MacRae, Graeme S. & I. W. A. Arthawiguna. 2011. Sustainabl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Bali: Is the Subak an Obstacle, an Agent or Subject? <i>Human Ecology</i> 39: 11-20.
9	11/7	專題演講：介於傳統與現代體系之間的原住民有機農業
10	11/14	移民與植物 Pieroni, Andrea and Ina Vandebroek, eds 2007. <i>Traveling cultures and plants : the ethnobiology and ethnopharmacy of migrations</i>. New York : Berghahn Books. Selected Readings. Nguyen, M. L. T. 2003. Comparison of food plant knowledge between Vietnamese living in Vietnam and Hawaii. <i>Economic Botany</i> 57(4):472-480.
11	11/21	專題演講 植物考古學與民族考古學中有關植物研究的討論 2014 <i>Plants and People: Choices and Diversity Through Time</i>. Oxbow

		Books. Selected Readings.	
12	11/28	傳統生態智慧的經營與挑戰：永續、應用、保育與知識再現 指定閱讀： Berkes, F. .2012. Sacred Ecology. Third Edition.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Ch.7, Ch.11-12 Dove, Michael R., Percy E. Sajise, Amity A. Doolittle, eds. Conserving nature in culture: case studies from Southeast Asia.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Southeast Asia Studies. Selected Readings.	
13	12/5	研究方法專題討論：植物學觀點與人類學觀點的匯聚 Louis Grenier. 1998. Working With Indigenous Knowledge: A Guide for Researcher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Martin, Gray J. 2004. Ethnobotany: a methods manual. London; Sterling, VA: Earthscan. Nguyen, My Lien T. 2005 Cultivated plant collections from marketplaces. Ethnobotanical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3:5-16.	
14	12/12	田野參訪：貢寮水梯田作物與水系統的個案討論	
15	12/19	專題討論：民族植物學田野實作	
16	12/26	專題討論：民族植物學田野實作	
17	1/2	期末報告	
共授方式規劃			
兩位開課老師將每週參與課程，共同主持課程			
成績評量方式			
NO.	項目	百分比	說明
1	課堂報告	50%	
2	田野實作與報告	40%	
3	上課狀況	10%	出席率及上課參與
課程預期效益			
由於本課程的設計為兩個不同學科領域的老師(人類學專長的羅素玫老師和植物學專長的胡哲明老師)共同開設指導，故課程預能訓練學生具備跨學科的專長，閱讀不同領域的科學文獻，以及體認不同性質的田野研究方法。此在單一學科訓練中難以做到。			

申請開設共授課程者，請依下列流程簽核。					
V 首開 ☐ 非首開(前次開課：第 學年 學期) 課程名稱：民族植物學研究與實作 承辦人： 電話(務必填寫)：33664730		系所主任	月 日	院長	月 日
課務組		教務處秘書		教務長	

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計畫書

說明：依「國立臺灣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授課教師應提具本計畫書，經系（所、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及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經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報告，始得開授。

課程資訊	
課程名稱	(中文) 田野工作坊 (英文) Fieldwork Workshop
開課學期	107-1
授課對象	大學部、碩博士班
主授教師	謝昇佑
共授教師	洪伯邑、陳怡仔
課號	BP5036
課程識別碼	544 U1970
班次	
學分	1
全/半年	半年
必/選修	選修
上課時間	第三週 週六、週日 234 6789 ABC
上課地點	城鄉所工綜 313 或另借教室，依修課人數而定
備註	邀請食養農創計畫業師陳懷萱博士擔任共同授課教師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	
跨領域及創新整合之描述	當代科學研究已脫離單一學科領域足以解答的範疇，真實社會的問題鑲嵌在多元的價值、技術和時空脈絡當中，跨領域和創新的取向日趨關鍵，本課程擬由田野工作促使學生在實境實做中開啟學習可能性。田野工作是「蒐集與創造資料的研究方法，也是切磋與創新理論、反省…知識的認識論，以及呈現各種生命情調相互激盪的存在論」。為促使不同領域的學生從實做中同時習得研究的技法，在真實情境中提煉出兼具在地意義與理論意涵的看法，本課程將透過二天密集的閱讀、實作、講授和討論，增進學生對田野工作的技能及素養。 本課程由四位不同學科背景與性別的老師跨域共授，各學科面對田野的觀察重點與方法、應對倫理問題、性別在田野的影響都能有良好的討論與回饋，能提供學生不同切入事情的角度與田野方法。
核心能力關聯	1.本課程規劃跨地理學、人類學、社會工作與空間專業組合，提供學生不同領域田野工作之整合視角，並結合實際操作達成相互串連之合授課程。 2.發展學生對田野觀察之興趣與能力，以實際案例操作、理解及回應田野倫理議題，除了學術書寫外，也為未來社會實踐提供基礎社會調查能力。 3.提供本校引入真實場域之跨領域創新課程基礎田野工作訓練，減輕沒有田野工作經驗開課教師之負擔。

課程規劃	本課程為密集課程，進度如下： 第 3 週週六 08:00-08:30 報到、分組就座 08:30-09:00 田野熱身操：課程介紹__秘書處、陳懷萱 09:00-09:40 技能練功房（1）打開感官__陳懷萱 09:40-10:40 觀察實作（上）__陳懷萱、各組助教 10:40-11:40 技能練功房（2）紀錄、提問__陳懷萱、洪伯邑 11:40-12:20 觀察實作（下）__陳懷萱、各組助教 12:20-13:30 午餐、作業整理討論 13:30-14:00 各組分享、短講__陳懷萱 14:00-15:00 田野裡的真實人生__謝昇佑+學生 15:00-15:20 茶與咖啡 15:20-17:20 技能練功房（3-1）訪談互動__陳懷萱、陳怡仔 17:20-18:00 綜合討論__陳懷萱 第 3 週週日 08:00-08:30 報到 08:30-10:00 技能練功房（3-2）訪談互動__陳懷萱、陳怡仔 10:00-10:20 課間休息 10:20-12:00 技能練功房（4）書寫反思__洪伯邑、陳懷萱 12:00-13:30 午餐、作業整理繳交 13:30-15:30 技能練功房（5）田野倫理__陳怡仔 15:30-15:50 茶與咖啡 15:50-16:50 田野進行式__謝昇佑、陳懷萱+教師群 16:50-17:30 綜合討論__陳懷萱 17:30-18:00 通往食養的田野、簽退__秘書處、陳懷萱
課程大綱	
為確保您的權利，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	
課程概述	● 本課程已於 106-1、106-2 開設為 1 學分密集課程，為本校唯一開設之田野工作初級課程。在現今高舉大學社會責任、課程結合場域的高教改革時期，如何帶領學生進入場域、擁有跨領域視角，並注意田野倫理之課程實屬重中之重，本學期欲申請為共授課程。 ● 當代科學研究已脫離單一學科領域足以解答的範疇，真實社會的問題鑲嵌在多元的價值、技術和時空脈絡當中，跨領域和創新的取向日趨關鍵，本課程擬由田野工作促使學生在實境實做中開啟學習可能性。田野工作是「蒐集與創造資料的研究方法，也是切磋與創新理論、反省…知識的認識論，以及呈現各種生命情調相互激盪的存在論」。為促使不同領域的學生從實做中同時習得研究的技法，在真實情境中提煉出兼具在地意義與理論意涵的看法，本課程將透過二天密集的閱讀、實作、講授和討論，增進學生對

	田野工作的技能及素養，工作坊分三個部分。(一) 田野裡的真實人生：由具有田野踏查經驗的老師與學生分享自身在當中的苦樂與思考，鼓勵學生從事田野工作。(二) 田野技能練功房：講授「觀察紀錄」、「訪談互動」等技術方法，並在個人實作及團體交流當中掌握其原理及運用。(三) 田野倫理：針對學生老師在社區情境裡常遇見的倫理議題，結合模擬案例討論田野工作者合宜的分際，以及合於情理法的回應之道。 本課程為初階課程，適合初次接觸田野工作的學生，歡迎各系所學生選修。 ● 部分本校「食養城市・人文農創」、「無邊界大學」等教育部跨領域教學計畫開設課程會要求學生外加修習此課程，作為進入場域或社區的準備。 ● 本課程並非有實際田野之實習課程，而是藉由台大週遭與課程互相搭配，進行田野技術學習與演練之密集工作坊。
課程目標	1. 對田野工作具備基本技術與田野倫理養成 2. 從多元、跨領域的觀點理解田野工作的觀點與方法。 3. 發展對結合自身研究興趣、專長的田野訪談設計與訪綱。 4. 訓練發現田野狀況與形成問題意識的觀察能力。 5. 啟發對「田野工作」、「學術書寫」以致「社會實踐」的聯結潛力。
課程要求	1.本課程期待學生完成指定閱讀後，充分參與課程討論。 2.本課程為密集課程，將於第三週的週末一次性授課。需要同學完整參與課程。 提醒：工作坊第二日課前需繳交部分作業，請自行考量撰寫時間。 3.完成指定作業 作業一：街頭觀察記錄 作業二：訪談內容書寫 格式：A4 版面二頁，標準邊界（上下 2.54、左右 3.18）；新細明體及 Times New Norman、12 級字、單行間距；如有引用或參考文獻須註明，抄襲以零分計。 (1) 訪談互動的作業，於工作坊第二日早上七點前繳交。 (2)街頭觀察記錄結合感官,在工作坊結束後一週內(3/25)繳交。 (1)訪談互動的作業，以工作坊當日晚上十二點前上傳; (2)街頭觀察記錄結合感官,在工作坊結束後一週內上傳。 評分方法: 出席率 50%、作業 50%
參考書目	赤瀨川原平, 藤森照信, 南伸坊/編 (2014)〈麻布谷町觀察日記〉,《路上觀察學入門》。台北：行人。 朱元鴻 (1997)〈背叛、洩密、出賣：論民族誌的冥界〉,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26 卷, 頁 29-65

Kottak, Conrad Phillip、徐雨村譯（2009）《文化人類學》。台北：麥格羅·希爾出版社 社。 王增勇等（2015）《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質性研究法》。台北：東華書局。 周平、林昱瑄編（2010）《質性/別研究》。台北：巨流出版社。 胡幼慧（2008）《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出版社。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出版社。 郭佩宜、王宏仁編（2006）《田野的技藝：自我、研究與知識建構》。台北：巨流。 謝國雄編（2007）《以身為度，如是我做：田野工作的教與學》。台北：群學。 林開世（2016）〈什麼是「人類學的田野工作」？--知識情境與倫理立場的反省〉，考古人類學刊 84，2016.06[民 105.06] 頁 77-109 Behar, Ruth、黃珮玲、黃恩霖譯（2010）〈讓你傷心的人類學〉，《傷心人類學：易受傷的觀察者》。台北：群學。 鄧湘漪（2015）〈捷徑〉，〈隱匿〉兩章，《流亡日日：一段成為西藏人的旅程》。台北：游擊文化。 吳水柔（2017 年 2 月），溫暖：巴黎彈藥庫陽光劇場，《大誌雜誌》83 期，頁 16-19。 陳頤華（2017 年 2 月），釋放：日本九州福岡鶴龜湯，《大誌雜誌》83 期，頁 26-29。 莊雅仲(2006)〈政治的人類學，人類學的政治：田野工作的道德想像〉，收於郭佩宜、王宏仁編，《田野的技藝：自我、研究與知識建構》。台北：巨流圖書。 田野倫理： 紐文英（2014）。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頁 75-120。台北：雙葉。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2012). Principles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http://ethics.americananthro.org/category/statement/ 洪意凌。為什麼在都市裡寫民族誌？《巷子口社會學》。 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8/03/13/hungyiling/		
課程進度		
週次	日期	單元主題

第 3 週	週六	08:00-08:30 報到、分組就座
第 3 週	週六	08:30-09:00 田野熱身操：課程介紹__秘書處、陳懷萱
第 3 週	週六	09:00-09:40 技能練功房（1）打開感官__陳懷萱
第 3 週	週六	09:40-10:40 觀察實作（上）__陳懷萱、各組助教
第 3 週	週六	10:40-11:40 技能練功房（2）紀錄、提問__陳懷萱、洪伯邑
第 3 週	週六	11:40-12:20 觀察實作（下）__陳懷萱、各組助教
第 3 週	週六	12:20-13:30 午餐、作業整理討論
第 3 週	週六	13:30-14:00 各組分享、短講__陳懷萱
第 3 週	週六	14:00-15:00 田野裡的真實人生__謝昇佑+學生
第 3 週	週六	15:00-15:20 茶與咖啡
第 3 週	週六	15:20-17:20 技能練功房（3-1）訪談互動__陳懷萱、陳怡仔
第 3 週	週六	17:20-18:00 綜合討論__陳懷萱
第 3 週	週日	08:00-08:30 報到
第 3 週	週日	08:30-10:00 技能練功房（3-2）訪談互動__陳懷萱、陳怡仔
第 3 週	週日	10:00-10:20 課間休息
第 3 週	週日	10:20-12:00 技能練功房（4）書寫反思__洪伯邑、陳懷萱
第 3 週	週日	12:00-13:30 午餐、作業整理繳交
第 3 週	週日	13:30-15:30 技能練功房（5）田野倫理__陳怡仔
第 3 週	週日	15:30-15:50 茶與咖啡
第 3 週	週日	15:50-16:50 田野進行式__謝昇佑、陳懷萱+教師群
第 3 週	週日	16:50-17:30 綜合討論__陳懷萱
第 3 週	週日	17:30-18:00 通往食養的田野、簽退__秘書處、陳懷萱
共授方式規劃		
由四位不同背景、性別教師，從自身田野經驗出發，第一天帶領學生實際進入台大週邊進行觀察實作，以學生觀察為基礎講授田野技術。並講授（一）田野裡的真實人生：分享自身在田野當中的苦樂與思考。由城鄉所謝昇佑老師負責（二）田野技能練功房：地理系洪伯邑老師、業師陳懷萱博士講授「觀察紀錄」、「訪談互動」等技術方法，並在個人實作及團體交流當中掌握其原理及運用、書寫與反思（三）田野倫理：針對學生老師在社區情境裡常遇見的倫理議題，結合模擬案例討論田野工作者合宜的分際，以及合於情理法的回應之道。由社工系陳怡仔老師負責。 本課程並非由負責老師分開各講各的，每節課程都會安排由一位教師主述，另三位不同背景教師則補充相關論點，並協助帶領課堂討論。四位教師每節課均會出席，共同設計、帶領和經營課程。藉此變成結合實作、授課與論壇討論形式的創新跨域課程，整合各科系對進入田野的技術與倫理觀點。		

成績評量方式			
NO.	項目	百分比	說明
1.	出席	50%	本課程須完整修習才能獲得學分，如有缺席狀況，視為未完成課程
2.	作業	50%	
課程預期效益			
學生在完成此課程後應能夠 1. 增強學生對田野工作的興趣與真實理解 2. 學習基本田野工作技能（訪談資料蒐集、田野觀察記錄） 3. 以實際案例理解及回應倫理議題 4. 學習跨領域田野技術與田野經營觀點			
其他			
課程成果連結： https://goo.gl/c82se9 https://goo.gl/FvHfMi			

申請開設共授課程者，請依下列流程簽核。					
☒ 首開 ☐ 非首開(前次開課：第 學年 學期) 課程名稱：田野工作坊 承辦人： 電話(務必填寫)：33665977		系所 主任		院長	
			月 日		月 日
課務組		教務處 秘書		教務長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研究生修讀辦法

99.09.1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
100.05.0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
101.06.0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報告
102.02.2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
105.10.1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2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4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2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0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四篇碩、博士班規定、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

一、碩士班

- (一) 碩士生應於修畢系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不含碩士論文）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未確定前，碩一上由所長擔任導師，碩一下起可由學生自選導師。確認指導教授後，由其指導教授擔任導師。
- (二) 因特殊情況需更換指導教授者，應向原指導教授報告後，提出書面申請，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報所核備。惟以一次為限。
- (三) 碩士生以聘請一名指導教授為原則。如有必要，經由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增聘一名共同指導教授，報系核備。
- (四) 其他指導研究生事宜，依相關規定處理。

二、博士班

- (一) 本系博士班修課委員會之組成，由學生選擇二位本系專任教師為修課指導教師，並由此委員會負責規劃該位學生選課等事宜。
- (二) 博士班研究生需於每學期正式註冊後，至系辦領取「博士班研究生選課同意書」，填妥並由委員會簽名同意，於加退選課結束前將此同意書擲交系辦公室存檔。
- (三) 博士班研究生需於每學期初正式選課前，主動諮詢其委員會該學期之選課內容，且選課內容皆須經委員會審核通過。
- (四) 更換修課指導委員會成員，須經系主任同意。
- (五) 博士生應於修課完畢前確定指導教授。
- (六) 博士生以聘請一名指導教授為原則。如有必要，經由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增聘一名共同指導教授，報系核備。

(七) 其他指導研究生事宜，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三條 課程與其他學業規定

一、碩士班

- (一)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及論文(0 學分)，其中 12 學分為必修，18 學分為選修。若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得至外系研究所選課，但應不超過 6 學分，且須經所長同意後始得選修。
- (二) 由於非本系畢業之碩士班研究生，尚缺乏圖書館學的基本知識，在選讀較高的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專業課程前，必須先行補修圖書館學基本課程，包括圖書資訊學、資料蒐集與組織、參考資源與服務、圖書資訊機構實務共 4 門。但以上課程學分不列入碩士學位應修之 30 學分之內，成績以 B-（或 70 分）為及格。

二、博士班

- (一)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及論文(0 學分)。前述 24 學分(不含論文)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必須在入學兩年內修畢，非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必須在入學四年內修畢，未達成者應予退學(如有特殊情況得由所長裁定)。
- (二) 非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須先修習本所碩士班所有必修與先修課程。
- (三)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於入學三學期內修畢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因本校規定逕修博士學生須修滿 30 學分，本系同意碩士班必修課程中 6 學分可併計入前述畢業學分。
- (四) 因論文或研究需要得至外系研究所或本所碩士班選課，以 6 學分為原則，且須經修課指導委員會同意後始可選修，如曾於碩士班修習過者，則不可重複選修。
- (五) 博士班學生修習個別研究一(2 學分)、個別研究二(2 學分)，須由不同教師指導，始可採計學分，且各採計一次。
- (六) 為提昇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學術研究之能力，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必須選修以前未曾修習過之外國文一年，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或選修高階研究方法課程一年或兩學期，例如高等研究方法、高等統計、及質性研究等，成績達 B-（或 70 分）以上。上述 2 項所稱之課程須為研究生進入博士班前未曾修習者，且不列入畢業應修之 24 學分內。
- (七) 修業期間，須於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領域研討會發表論文(含國外研討會研究海報)至少 1 篇。(本條文適用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
- (八) 修業期間，須於本系規定之一級期刊、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期刊(TSSCI)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THCI Core)發表中文文章 1 篇，以及須於國外英文期刊發表英文文章 1 篇。(本條文適用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
- (九) 博士班研究生為獲取教學經驗，得徵求相關教師同意，實際參與教學

活動，系方將發給證明。

第四條 參與學術活動（本條文適用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

一、碩士班

- （一）修業前二年期間（不含休學），每學年須出席本系舉辦之研討會或演講活動(含教師或研究生交流工作坊)至少 3 次。
- （二）修業前二年期間（不含休學），每學年須出席非本系主辦之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演講活動至少 1 次。
- （三）出席各項活動，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於「學術活動審核表」上簽名確認。
- （四）完成上述要求後，將「學術活動審核表」交至系辦公室，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二、博士班

- （一）修業前二年期間（不含休學），每學年須出席本系舉辦之研討會或演講活動(含教師或研究生交流工作坊)至少 3 次
- （二）修業前三年期間（不含休學），每學年須出席非本系主辦之國內外圖書資訊學相關領域學術研討會或演講活動至少 2 次。
- （三）出席或參與各項活動，經導師或指導教授於「學術活動審核表」上簽名確認。
- （四）完成上述要求後，將「學術活動審核表」交至系辦公室，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第五條 資格考試

一、碩士班

- （一）碩士班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以筆試方式為之，時間原則上為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欲參加考試者需於每年的 6 月中旬與 12 月中旬前，填妥資格考試申請表，繳交給系辦公室助教。此外，如該學期於前述日期前，仍有擬考科目之學期成績未到者，請另行填寫「尚未取得成績且本學期擬申請資格考同意書」，連同上述資料一併繳交。
- （二）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為自「資訊組織研討」、「讀者服務研討」、「資訊學研討」與「研究方法」四科目中任擇二科應試，每科考試時間為三小時。
- （三）碩士班研究生擬選考的科目修畢後，即可申請選考該科；二科可分不同學期考。
- （四）每科成績達 B-（或 70 分）為及格，若選考科目未通過，可換考其他科目。惟總計未通過二次即退學。
- （五）考後如休學，該次成績及格仍予計算。

二、博士班

- （一）博士班研究生修畢 12 學分後（不含先修、補修及高等研究方法類學分），始得申請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

學生須於入學後四年內通過資格考，非本科系畢業之博士班學生須於入學後五年內通過資格考，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 (二) 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 1 次，時間為每年 4 月及 10 月。本系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資格考核以筆試為主。
- (三) 申請資格考試之博士班研究生，每科考試時間為六小時，考試科目包括：「圖書資訊學」、「技術服務」與「讀者服務」。三科可分不同學期考。
- (四) 每科成績達 B-（或 70 分）為及格；考後如休學，該次成績及格仍予計算。如資格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本系報校核備。

第六條 計畫書口試

一、碩士班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 (二)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系要求學生於資格考試之後，最遲於論文計畫書審核通過之前，需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
- (三) 必修學分修畢且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研究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之撰寫。
- (四) 欲提論文計畫書者，請至少於預計舉行計畫書口試 3 週前告知系辦，進行學分審核工作，並於 2 週前將論文計畫書初稿交至系辦，由系辦協助寄送該初稿與開會通知給口試委員；若無法如期繳交論文初稿，請自行至系辦領取開會通知後，逕送口試委員。

二、博士班

- (一)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 (二)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本系要求學生於資格考試之後，最遲於論文計畫書審核通過之前，需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
- (三) 研究生提出之論文計畫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之撰寫。
- (四) 欲提論文計畫書者，請至少於預計舉行計畫書口試 3 週前告知系辦，進行學分審核工作，並於 2 週前將論文計畫書初稿交至系辦，由系辦協助寄送該初稿與開會通知給口試委員；若無法如期繳交論文初稿，請自行至系辦領取開會通知後，逕送口試委員。

第七條 學位論文口試

一、碩士班

- (一) 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論文完成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論文計畫書提出5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B-(或70分)為及格，A+(或100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四) 學位考試日期須符合本校行事曆之規定。論文應於考試2週前送交系辦公室。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到系辦公室填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二、博士班

- (一) 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論文計畫書提出6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正式學位考試之前，須先舉行博士論文預審會議，審查委員之組成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為原則，並由預審會議之審查委員決定該學生博士論文口試之日期。
- (三) 學位考試日期須符合本校行事曆之規定。論文應於考試2週前送交系辦公室。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到系辦公室填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 學位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B-(或70分)為及格，A+(或100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不得再行提出。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六)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八條 畢業

一、碩士班

- (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須將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始得請指導教授及主任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上簽名認可。
- (二) 研究生論文修改、印製完畢後，須繳交2冊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並

應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至總圖書館。繳交時間需另行參考系辦公告，逾期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三) 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後，應繳交論文及建置論文摘要於本校圖書館「電子論文系統」並至「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寫相關資料，方可至系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
- (四)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二、 博士班

- (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須將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教授確認無誤後，始得請指導教授及主任在論文考試合格證明上簽名認可。
- (二) 研究生論文修改、印製完畢後，須繳交2冊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並應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至總圖書館。繳交時間需另行參考系辦公告，逾期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三) 研究生完成論文定稿後，應繳交論文及建置論文摘要於本校圖書館「電子論文系統」並至「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資訊平台」填寫相關資料，方可至系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
- (四)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及修讀學位辦法

103 年 4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博士班教育目標

- (一) 在厚實的人文教育架構下，建立嚴謹、紮實的戲劇學研究，力求國際視野之提升。
- (二) 傳統與現代並重，兼顧東方與西方，著重於歷史、文本、理論、美學等層面，以培養未來的戲劇研究者及高等教育師資。
- (三) 建立深入且寬廣，超越「戲劇」概念範疇的研究學程，鼓勵理論運用的開發。

二、報考資格、入學考試、修業年限

- (一) 報考資格：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
- (二) 入學考試：分審查與口試，口試內容包括碩士論文審查與研究計畫答詢。
- (三) 學位名稱：文學博士 (Ph.D.)
- (四) 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三、課程及學分

- (一) 修習學分：
 - 1. 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博士生於修業年限內，除博士論文外，須修滿 24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 D 字頭課程至少 13 學分(含必修及必修選修課程 7 學分)且 6 學分得為外所學分。
 - 2.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博士生於修業年限內，除博士論文外，須修滿 24 學分始得畢業，包括必修 8 學分及 M 或 D 字頭選修課程 16 學分。選修學分中，6 學分得為外所課程。
- (二) 學分抵免：
 - 1.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抵免學分至多以 12 學分為限，學科成績 B- 以上方可抵免。
 - 2.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抵免學分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學科成績 B- 以上方可抵免。
- (三) 課程：
 - 1. 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 (1) 必修科目：研究方法（1 學分）
- (2) 必選修：從以下兩個範圍各選 1 科，共 6 學分。

(A) 臺灣及中國戲劇：

1. 中國戲劇歷史與理論專題（3 學分）
2. 臺灣戲劇歷史與理論專題（3 學分）

(B) 西方戲劇：

1. 西方古典戲劇歷史與理論專題（3 學分）
2. 西方現代戲劇歷史與理論專題（3 學分）

- (3) 選修科目：至少 17 學分，其中須含 D 字頭課程至少 6 學分（超修之必選修學分得計入選修科目學分）。研究生自修業之第二學年起得就論文方向商請相關領域教師開設「獨立研究」（1 學分）一至二門。申請時間為每學期期初，開設學期為申請通過後之次學期。

2. 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 (1) 必修科目：研究方法（2 學分）、中國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3 學分）、西方戲劇經典學術著作選讀（3 學分）。
- (2) 選修科目：M 或 D 字頭課程至少 16 學分，其中 6 學分得為外所課程。研究生自修業之第二學年起得就論文方向商請相關領域教師開設「獨立研究」（1 學分）一至二門。申請時間為每學期期初，開設學期為申請通過後之次學期。

四、語言能力要求

- （一）研究生第二外國文可自德文、法文及日文三種自擇一種修習之，倘有必要以其他外國文代替修習者，應向系辦提出申請。
- （二）研究生修習第二外國文，應隨同本校大學部開設之第二外國文科目班級上課，循序修畢該科目一及二兩學年共 4 學期課程。凡已修畢 4 學期課程，其修習成績皆達 B- 以上者，採認為第二外國文程度及格通過。
- （三）研究生入學前曾修習第二外國文，且成績達 B- 以上者，得填具申請書向系辦申請抵免。

五、出國交換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學士及碩士階段學位若皆在臺灣取得，必須至少一次至國外（含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進行交換學生或進修課程（停留時間至少兩個月）。

六、論文發表

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完成下列兩項論文發表之要求，方可參加學位考試：（一）於國內外有關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至少一篇；（二）於二級以上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一篇（可為前項會議論文修改後發表）。

七、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最遲須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之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

授負責組成三至五人指導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應有三分之二為戲劇學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委員會組成完妥，以書面（系上統一格式）向系主任報備後，提系務會議報告。

-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主任同意，得以兼任教授、副教授擔任。如指導教授為兼任教師，其指導委員會成員至少須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惟若指導教授於指導期間由本系退休改聘為兼任者不在此限。
- （三）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以本系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商請系外或校外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同職等之公立學術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為指導委員，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二人。
- （四）研究生於指導委員會組成後，填妥報備表格（系上統一格式）後，復經研究生與所有委員簽章認證，逕交辦公室存查。
- （五）指導委員會主要負責指導研究生選課、資格考試及論文撰寫，並為該生學位考試委員之當然成員。
- （六）研究生於論文撰寫前應以書面（系上統一格式）向指導委員會報告研究大綱及預定進度，經指導委員會口試同意後，始得撰寫論文。若日後改變研究方向，須重新提出申請。
- （七）若有指導教授更換事宜，悉依校方規定辦法處理。在未申請資格考試之前，如欲更換其他指導委員會委員，必須填表（系上統一格式）申請，並經原指導委員、新加入指導委員、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始得生效。
- （八）研究生經指導委員會同意，並填具指導委員會同意表（系上統一格式），經系主任審閱通過後，始得申請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
- （九）研究生完成之博士論文，應附加紙本指導委員名單（系上統一格式）。

八、資格考試

- （一）資格考試申請條件：研究生於修畢應修 24 學分後，自修業之第二學年起，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惟至遲應於修業第四學年第二學期（不含休學）結束前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予以退學。
- （二）資格考試申請規定：
 - 1. 資格考試委員之組織：由該研究生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主席。
 - 2. 指導委員會成員原則上不得更動。若有不可抗拒之更動理由，須檢具申請表敘明詳細原因，經舊、新委員、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認可，方得生效，否則前次考試視同無效，必須由新指導委員會重新安排考試。
 - 3. 考試科目：由指導教授及資格考試委員商定後，向系主任報備。
 - 4. 考試內容：分筆試及口試兩部分，由資格考試委員負責命題、閱卷及口試，總成績 B-為及格。
 - 5. 考試進行方式：資格考筆試之命題方式及作答規定由指導教授召集資格考試委員議定，筆試後方得進行口試。若總成績不及格，以一次資格考未通

過論。考試不及格者得補考一次，惟至遲須於次學期完成，若補考仍不及格，應令退學。

6. 申請期限：每學期上課結束日（依行事曆）。
7. 研究生提出資格考試申請時須填具資格考試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表及書單 40 種以上，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完成申請。
8. 資格考筆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次學期開學第一週舉行，口試應於該學期上課結束日前舉行（依行事曆）。
9. 完成資格考試申請後，可提出撤銷，以一次為限。撤銷資格考試須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於考試日前兩週至辦公室完成申請。

九、學位考試

（一）學位論文預審：

1. 凡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通過預審，始得參加論文考試。提出論文預審申請前，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包括課程及學分規定、語言能力要求、出國交換、論文發表及資格考試等。
2. 預審由系主任依教育部規定，遴聘與研究論文相關之本系教師或校外學者二至三人（含指導教授）組成預審委員會進行口試。
3. 預審採無記名方式投票，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
4. 申請預審應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持具指導教授同意書暨論文提出辦理。預審考試至遲應在正式論文考試兩個月前舉行。

（二）學位考試之申請

1. 學位考試之申請第 1 學期應於 11 月 20 日前提出，第 2 學期應於 4 月 20 日前提出。
2. 學位考試第 1 學期應於 1 月底前舉行，第 2 學期應於 6 月底前舉行。
3. 口試委員人數為 5-9 人，其中至少 3 分之 1 為所外委員，成員應包括：指導教授、本所專任教授（至少 1 名）及校外專家（至少 1 名）。
4. 論文最後之修定及繳交期限依每學年學校公告為準。
5. 學位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結束前重考一次。若仍未通過，應令退學。

（三）學位考試之撤銷：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音樂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103 年 9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 通過
107 年 4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二、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以下簡稱資格考）包括主要研究領域與次要研究領域。主要研究領域為該生博士論文研究直接相關的領域，次要研究領域為主要研究領域之外，得以幫助博士生專業發展的特定研究領域。
- 三、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除需依據教育部與本校有關規定外，另需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修畢本所博士班課程學分。
 - （二） 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劃，並由指導教授組成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口試通過。
 - （三） 通過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外語能力要求。
 - （四）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 四、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 資格考每學期辦理一次，博士班研究生需於考試舉行該學期規定日期前提出申請。上學期截止期限為十一月三十日，下學期為四月三十日。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資格考申請後，由所長與非擔任指導教授之諮議委員邀請專家至少二人（得包括一名所外委員），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
 - （三） 資格考前四十五日，博士班研究生需備就考試領域之研究文獻書單，提交資格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委員會據其書單進行考試。
 - （四） 不同領域之資格考，得在不同日期時間舉行。
- 五、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自發佈日實施。

臺灣大學化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

80 學年度系務會議通定
 93 年 6 月 11 日 92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9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2 月 14 日教務處核備
 100 年 8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1 年 3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1 年 11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106 學年度(含)前之入學生博士班資格考試以累積考試方式執行。107 學年度起入學生以本系新制資格考試辦法舉行資格考試(第十四條)。
- 二、博士班入學之後即可參加累積考試。
- 三、累積考試每年舉行 6 次，原則上每學期舉行 3 次，由出題老師協調監考。
- 四、每次考試分有機、物化、無機、分析、化學生物學 5 科，另每學年中加考 1 次奈米科技進階資格考，考生當場可任選 1 至 2 科。
- 五、考試內容依出題老師意願決定是否公佈範圍。
- 六、每次考試成績分 A、B、C 三級，其中 A 得 2 點，B 得 1 點，C 得 0 點，考試結果於 2 週內公佈。
- 七、第 1 年內至少得通過 2 點，未通過者退學。
- 八、入學後 4 年內總共必需通過 7 點，未通過者退學。國際學程學生另從各學程規定。
- 九、逕攻博士學位者如因第七、八項原因需退學者，得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碩士論文。
- 十、資格考試通過半年後，始得提出畢業半年前之論文大綱口頭報告。
- 十一、以上規定自 10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新生開始實施。99 學年度及以前入學之學生仍依原資格考試辦法(主科至少 4 點)實施。
- 十二、 博士生自 104 學年度起修習之高等物理化學專論一二三課程成績，可抵累計考點數 A+ 抵 2 點、A&A- 抵 1 點，至多抵 4 點。
- 十三、 106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在學生，累計考試已獲得兩點(含)以上者，可選擇使用新制，需於 107 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寫切結書確認所選方案，選後不可更改。系上會繼續出累計考題至 109 學年度結束，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 十四、 新制資格考試以研究內容口頭報告方式進行：
 1. 申請資格/提出時機：完成二門高等修課後得申請資格考試，至遲需於入學後第 5 學期開學前舉行考試。舊生選擇新制者，並需於 2 年內完成新制資格考。惟預口試前仍需完成相關高等課程之修習。
 2. 報告內容與形式：以書面提出論文研究構想至多 15 頁(不含 reference)，說明研究背景、動機、預計研究內容與初步研究成果，並進行口頭報告(系上另有範本提供)。
 3. 報告使用語言：口頭報告中英皆可，書面報告之標題與摘要限用英文，其他內容中英皆可。
 4. 是否公開：研究報告與口試過程不對外公開。
 5. 委員會成員：不含指導教授至少 3 人，校內外均可(指導教授得列席但不得參與答辯)。

6. 通過與否之基本規範：由委員會評定通過、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

7. 不通過此檢定之補救措施：一年內須重新提出資格考試申請一次，仍無法通過者喪失博士生資格。

十五、 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資格考試。

補充說明：

1. 96 學年度起增列第 5 科化學生物學。
2. 考生當場可任選 1 至 2 科。但每次考試考生作答科目超過 2 科以上（不含 2 科）者，所有科目均不計分。
3. 依據中央研究院 99.2.2 國際字第 0990036630 號函規定：（99.3.9 系會報告）
TIGP-CBMB 學生中化學生物組學生：
(1)第一年內至少得通過 2 點，未通過者退學。
(2)學生入學後四年內總共必須通過 7 點，同科不可超過 4 點。可選考有機、無機、物化、分析、化學生物學 5 科，其中至少通過 2 科。未通過者退學。
4. 依據中央研究院 101.2.10 國際字第 1010002407 號函規定：（101.3.20 系會報告）
「奈米科技導論」原為必考，並至多計 2 點，現更改為「奈米科技進階」，且列為非必考科目，惟至多計 2 點不變。新修正辦法通過後，適用於該學程所有化學系博士班學生。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6年1月30日所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19日第216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8月21日所務會議修正
98年8月25日所務會議修正
99年7月12日所務會議修正
100年12月21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3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5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採筆試及口試方式進行，筆試通過後始得申請口試；筆試各科成績及口試平均成績均需達七十分以上，始為及格。
- 第三條 筆試辦法：依申請人研修範疇提出擬選考科目四門，交由指導教授決定二門，再由所長聘請相關教授出題，指導教授不得為筆試出題教師。
- 口試辦法：由申請人之指導教授指定具博士學位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三人以上組成考核委員會，指導教授不得為口試委員。口試當天如有口試委員不克出席，得由在場委員進行考核，惟在場委員仍需至少三人，未達委員人數者應延期辦理。
- 第四條 口試之科目為『博士論文計畫書』，申請人須提交論文計畫書，由資格考核委員會審查，口試方式就『從事論文研究應具備之基礎知識』與『論文研究計畫』兩部分進行考試。口試後當場由委員合議並個別計分。口試後由考生整理問與答資料送所作為考試記錄，始為完成考核程序，方得將通過名單送校備查，未完成考核程序者則視為未通過。
- 第五條 資格考核之申請及考試日期依本校行事曆之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日期辦理。每學期一次，申請後之下一學期考試。
- 第六條 本資格考核筆試或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分別重考一次，口試未通過者僅需重考口試，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七條 資格考核應於在學之第8學期結束以前通過，學期結束日為每年1月31日與7月31日，未通過者，由本所簽請校方予以退學。依『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6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校備查，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107 年 3 月 9 日經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校教字第 0950043941 號函，訂定本辦法。
- 二、本所資格考核每學期辦理一次。
- 三、修畢並通過「修業指導委員會」建議科目後，檢附已修學分課表、建議考試科目 或口試方式 及論文研究計畫摘要，得向所方提出申請。
- 四、應修學分數：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至少修畢十六學分（包括專題討論一至四及專題研究一至四）；逕修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並至少修畢二十八學分（其中博士班期間需至少修畢十六學分）。論文十二學分另計。
- 五、候選人資格考核需於入學後累計 3 年內（休學期間不算）完成，不及格可重考一次，再不通過即退學。
- 六、「資格考核」自 107 學年度起施行雙軌制，以筆試或口試行之，由「修業指導委員會」決定資格考型式並送院辦備查。
- 七、「資格考核」以筆試行之，筆試科目分主修及副修二科，由修業指導委員會決定，「指導老師」不得擔任命題委員。
- 八、口試資格考：
 - （一）人員組成，由指導教授招集 5-8 人組成口試資格考 committee。
 - （二）口試資格考 committee 主席須由非指導教授擔任，評分時，指導教授成績不列入計分。
 - （三）口試資格考形式與內容由「修業指導委員會」決定。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博士班入學及修業規則

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經系務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經系務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經系務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經系務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經系務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經系務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經系務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經系務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經系務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經系務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經系務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經系務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日經系務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經系務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日經系務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經系務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一日經系務行政會議通過

壹、招生辦法

一、入學資格

凡獲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經入學考試錄取；或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者，經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由系務會議遴聘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五至九人組成。

二、入學考試

由本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依下列方式評定成績，擇優錄取：

(一) 審查

(二) 口試

各項目佔總成績之比例及有關規定於招生簡章中說明。

三、錄取名額：每年博士班研究生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核定者為準，得從優錄取。

貳、修業年限

一、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至多七年。

二、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為三十二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

參、課程

一、共同必修 7 學分：

- (一)「高等資訊管理」(3 學分)
- (二)「資管博士論壇一」(1 學分)
- (三)「資管博士論壇二」(1 學分)
- (四)「資管博士論壇三」(1 學分)
- (五)「資管博士論壇四」(1 學分)

二、指導教授指定課程 12 學分

三、選修課程 13 學分

四、基礎課程：

- (一)本所博士生須於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前通過基礎課程，基礎課程為：網路技術與應用、資料庫管理、系統分析與設計、管理學。

- (二)基礎課程通過申請：

入學前曾修過相同或相關課程、入學後修畢相同課程或指導教授認定之進階課程、或具備相關專業能力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將基礎課程修習證明書連同成績單正本或相關證明送至本所學術委員會審核。

五、逕行修讀本所博士班之學生，若曾修讀本系「資管專題討論一」、「資管專題討論二」、「資管專題討論」且取得學分，得依其修讀次數，減修「資管博士論壇一～四」所需修習次數。

肆、資格考試

資格考試包含學科考試及研究領域口試。

一、學科考試

本所博士生於修業滿兩年內，須向本所提出至少一次學科考試申請，並須於修業滿三年內通過兩科學科考試。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應令退學。

- (一)辦理時間

學科考試申請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提出，逾期不受理。學科考試於每年六至七月份舉行，考試成績於八月底前公佈。

- (二)學科考試科目

學科考試由以下科目中選考兩科：資料探勘與管理、策略與組織研究、網路與系統、管理資訊系統。選考科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一經選定後不得更改。

- (三)學科考試成績評定及重考

各科考試成績，均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成績不及格者，可選擇重考該科（以一次為限）或以論文發表方式抵免。

（四）學科考試之抵免

1. 申請資格

學科考試得以論文發表的方式申請抵免學科考試。修業三年內有論文發表（含已被接受刊登者）者，且論文之主體為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後完成，並為該篇論文的第一作者、或學生作者中之第一位且排序在前之作者包括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以字母或筆劃排序者另案送至學術委員會審理）。符合資格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申請。

2. 辦理時間

學科考試抵免審核由學術委員會於每年六月及一月辦理，抵免申請應於每年五月或十二月提出，逾期不受理。

3. 抵免學科考試科數計算原則如下：

- (1) 發表於 SCI 或 SSCI 所登錄之期刊論文可用以抵免二科。
- (2) 發表於經本所認定之頂尖國際會議論文可用以抵免二科。
- (3) 發表於 TSSCI 所登錄之期刊論文可用以抵免一科。
- (4) 發表於 PACIS、AOM、HICSS、ECIS，或本所認可之國際會議且接受率低於 45%（含）之論文，可用以抵免一科。

二、研究領域口試

本所博士生應於通過學科考試後一年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一份研究報告並舉行研究領域口試。口試未能通過者，應於一年內重考，以一次為限，不得延期，重考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一）研究領域口試評審委員會

研究領域口試評審委員會由本所學術委員會遴聘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四人組成。該研究報告應於口試舉行一個月前交給評審委員。

（二）研究領域口試之延期

第一次研究領域口試得經學術委員會通過准予延期，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伍、博士候選人

本所博士生修畢本所規定之畢業學分及基礎課程，且通過資格考試，即為博士候選人。

陸、學術成果進度審查

博士生自入學滿一年起，每年十月接受本所學術成果進度審查。入學滿三年(包括休學期間)，應發表本所認可之期刊論文或本所認可國際會議論文一篇(含)以上；入學滿四年，應發表SCI、SSCI或TSSCI所登錄之期刊論文或本所頂尖國際會議論文一篇(含)以上。若入學滿三年時便符合入學滿四年規定者，視同通過入學滿四年之學術成果進度審查。

送審論文之主體為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後完成，並為該篇論文的第一作者、或學生作者中之第一位且排序在前之作者包括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以字母或筆劃排序者另案送至學術委員會審理)。

學術成果進度審查經學術委員會決議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柒、博士學位論文

一、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一) 本所博士班學生應於入學一年內，向本所提報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應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並經所長同意。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含指導教授)，最多不得超過三人。
- (二) 本所博士生與指導教授之互動、指導關係及其變更或中止，須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

- (一) 學生具備博士班候選人資格後，方可進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學生應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研究計畫書審查，由該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之。審查以公開方式進行，審查次數以兩次為限，兩次不通過應令退學。
- (二)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結果應報送本所。
- (三)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學生如需變更論文題目，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並經原學位考試委員會同意，方得變更。委員會得視情況，要求學生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之審查申請。

三、學位考試

- (一) 本所博士候選人，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並累積論文發表點數達三點以上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且應於舉辦學位考試前二個月內，公開舉

辦一次成果發表會。

(二) 學位考試由學位考試委員會以口試方式進行。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等第成績平均決定；若有超過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若平均等第成績及格，但有任一委員提出該論文尚須修改，則該委員可以暫不於評分表簽名。待該生做完修改，並由該委員審查通過簽字後，方為及格。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三) 學位考試申請及進程序，須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四) 論文發表點數

申請點數之論文主體須為進入本所博士班就讀後完成，且申請人須為主要貢獻者。申請人需填具論文發表點數審核申請表，提交學術委員會審核。

論文發表點數之計算原則如下：

1. 發表於經本所認定之頂尖期刊，論文每篇點數為三點。
2. 發表於 SCI 或 SSCI 所登錄之期刊，論文每篇點數為二點。
3. 發表於經本所認定之頂尖國際會議，論文每篇點數為二點。
4. 發表於 TSSCI 所登錄之期刊，論文每篇點數為一點。
5. 發表於 PACIS、AOM、HICSS、ECIS，或本所認可之國際會議且接受率低於 45 % (含) 之論文，論文每篇點數為一點。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

(一) 學位考試委員會擔任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之委員。

(二) 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學術委員會同意，由校長遴聘之。其中三分之一須為校外委員，三分之一為本所教師（含指導教授）。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所長指定，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出席。

(三)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該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擔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擔任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 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應詳述其學經歷、著作、從事學術研究或專業工作相當之年資及其成就）。

(四) 學位考試委員之變更需送學術委員會審核同意。

捌、畢業、學位

一、畢業及畢業成績

本所博士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 通過本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 通過本所博士班英文能力檢測規定。
- (四)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五) 繳交學位論文全文及摘要紙本檔案及電子檔。
- (六) 畢業成績包括歷年修習各項科目之平均成績及學位論文考試成績。

二、博士學位授予

合於前條規定之本所博士生，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博士學位資格，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哲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本所博士生若無法取得博士學位，其學位授予依「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

107 年 4 月 27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涵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學生修業有關事宜。本規定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二、修業年限：

- (一)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二)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 (三)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三、修課規定：

- (一) 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零學分。
- (二) 學生選課前需與指導教授討論所選課程是否適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方進行選課。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敦請其他教員指導。
- (三) 必修課程（共計 12 學分）
 - 1. 專題研究（1 學分*4 學期）
 - 2. 書報討論（1 學分*2 學期）
 - 3. 專題討論（1 學分*2 學期）
 - 4. 蛋白質修飾機制與細胞訊息（2 學分）
 - 5. 結構生化學（2 學分）

註：(1) 專題研究每學期皆須修習，但只計算 4 個畢業學分，惟畢業離校或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當學期得免修。因研究需要出國一個月（含）以上，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核可後，得免修當學期之專題研究。

(2) 書報討論博一必修；專題討論博二必修。惟經過所長同意，學生可提前或延後修習書報討論或專題討論。

(四) 選修課程（共計 6 學分）

1. 選修課程必須與本所專業相關且經指導教授同意修習。
 2. 選修課程以研究所課程為限（以 U、M 及 D 字頭編號）。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五) 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習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或以上級別之「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方能畢業。符合臺大學士班免修進階英語課程之條件或曾在英語系國家就讀且獲得學士或碩士學位者，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所核可者可免修。
- (六) 學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所「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資格考核

- (一) 博士班學生必須於(1)一般生入學後第二學年結束前；在職生入學後第三學年結束前修畢必修課「蛋白質修飾機制與細胞訊息」及「結構生化學」並通過其相關筆試且(2)一般生入學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在職生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完整之非博士論文相關研究計畫(Non-thesis proposal，以下簡稱研究計畫，選定指導教授後即可提出考試申請)，且一般生須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在職生須於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口試(含重考)，始視為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否則應予退學。女性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得延長資格考試通過之年限(以不超兩年為限)。
- (二) 學生在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後，由本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 學生應於提出研究計畫考試申請前選定指導教授。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之規定另訂之。
- (四) 撰寫研究計畫前，學生必須向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提出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委員由所長提名，經所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 (五) 提出考試申請時，學生應填妥「博士班資格考—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書」並附上研究計畫題目、摘要(一頁)及就讀碩、博士班時所從事研究之說明(一頁)予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審核。該委員會將依據學生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核。若學生所提出之研究計畫題目與其研究經驗及博士論文重複，將予以退件。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收件後，須於二週內審核完畢。
- (六) 學生之研究計畫考試申請一旦獲得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審核通過，委員會得依研究計畫的性質聘請三位所、內外專、兼任助理教授以

上之學者專家（指導教授不得擔任）組成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學生則必須於四個月內完成研究計畫撰寫並將研究計畫繳交予其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委員。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收到研究計畫後，與學生排定日期進行口試（口試須於學生繳交計畫後兩個月內進行），口試需至少其中二位委員認可通過始為及格。

- (七) 研究計畫口試不及格者得於第一次口試後三個月到四個月間重考，逾期則視為放棄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學生可採用原題目或新的題目重考（惟仍需經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審核），但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委員則擴充為五位（由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再增聘二位）。口試至少需其中三位口試委員認可通過始為及格。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八) 如發現研究計畫考試之書面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九) 研究計畫須包括“摘要”、“研究背景”、“研究目標”、“實驗設計與方法”、“預期結果”、“討論”及“參考文獻”，以清楚表達所要解決的問題及實驗方法，並提出可能的結果分析及討論實驗結果不如預期的解決方式。研究計畫請以英文撰寫於 A4 格式紙張上，全部長度不超過 30 頁，段落為單行間距，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大小為 12。

五、論文指導委員會

學生須於資格考核通過後，自次一學年起籌組論文指導委員會。論文指導委員會之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所同意後，由本所聘請所內、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與指導教授共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該生之論文及與博士學位有關事項。指導委員會委員之更換應由指導教授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後行之。論文指導委員會成立後，須召開會議，以一年一次為原則（每年5月31日前舉辦），並請委員提出意見簽字存查。

六、學位考試

- (一) 學生通過第三至第四條規定，經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後，須申請公開演講（就其博士學位論文之內容公開演講）與博士學位考試。
- (二)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與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依本校及教育部所訂規則辦理。
學位考試委員則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協商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

七、依本規定第二至第四條製訂本所博士班修業流程圖（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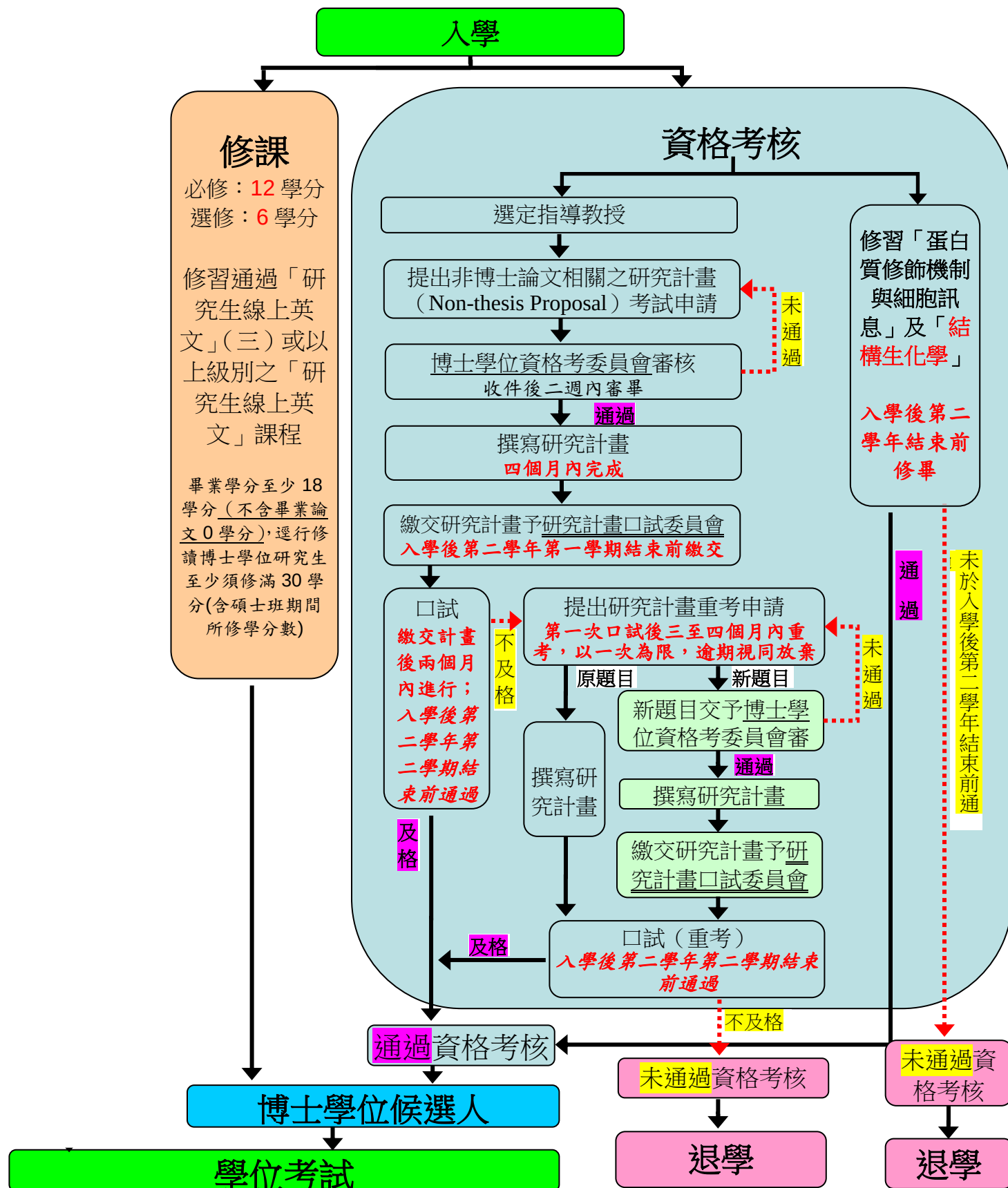
八、國際研究生之修業規定另訂之。

九、本修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本所所務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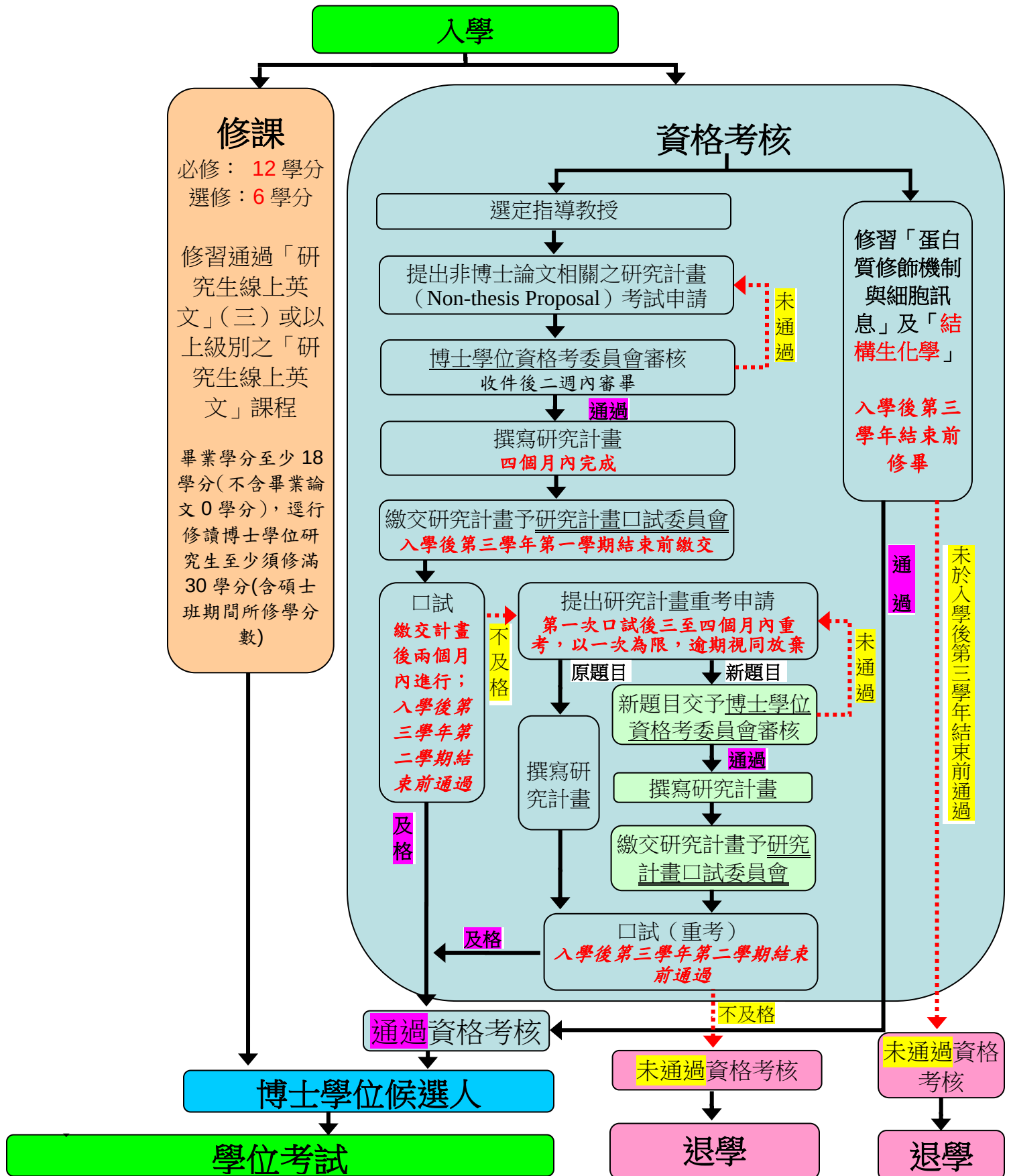
十、本修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流程圖【一般生】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流程圖【在職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外國語文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FL3106 102 33240	莎士比亞戲劇 Shakespeare Drama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u>C 群組（6 選 1）必修課程之一</u>	107 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3	FL4154 102 45720	二十世紀愛爾蘭戲劇 Twentieth-century Irish Drama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u>C 群組（6 選 1）必修課程之一</u>	107 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3		現代歐洲戲劇 Modern European Drama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u>C 群組（6 選 1）必修課程之一</u>	107 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3		當代英美戲劇 Contemporary British and American Drama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u>C 群組（6 選 1）必修課程之一</u>	107 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4		烏托邦小說 Introduction to Utopian Fiction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u>F 群組（9 選 1）必修課程之一</u>	107 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4		英美小說 Readings in English and American Fiction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u>F 群組（9 選 1）必修課程之一</u>	107 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4		喬伊斯小說 Selected Readings of James Joyce's Fiction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u>F 群組（9 選 1）必修課程之一</u>	107 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4		愛爾蘭小說 Selected Readings of Irish Fiction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u>F 群組（9 選 1）必修課程之一</u>	107 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4		後殖民非洲小說 Fiction: Postcolonial Africa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u>F 群組（9 選 1）必修課程之一</u>	107 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4		後殖民亞洲小說 Fiction: Postcolonial Asia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u>F 群組（9 選 1）必修課程之一</u>	107 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增 加	4		英國女性小說 British Women Writers and the Novel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u>F</u> 群組（ <u>9</u> 選 <u>1</u> ）必修課程之一	107 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C 群組（戲劇選讀）改為 6 選 1 F 群組（小說選讀）改為 9 選 1 （系訂必修學分數與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u>107</u> 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128 學分) 106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應修學分數「備註」： 五、(1)外文領域不限定修習英文 (2)全年課程僅修半年及格者，計入畢業學分 (3)超修之通識課程 (A1~A8 領域，無*者)， 不計入選修學分 ⇨ 計入選修學分					☐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u>106</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數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學分改為__學分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備註欄內容修訂： 六、其他： 9. 系訂選修科目(18 學分)：數學系選修、指定 4 領域、 課號 NCTS 開頭之 課程共 12 學分，以及科學基礎科目共 6 學分，詳細請見本系網頁修業規定。					☒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社會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碩士一般生 備註 3.除了必修（選）課外，應至少選修 <u>二</u> 門本系所開支選修課，惟不包「專題研究」。					☐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u>107</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備註 4.「師生討論一」、「師生討論二」簿記入畢業 24 學分內；惟與指導教授開授「專題研究」合併計算，得計入畢業學分中的系外選修 3 學分。	
其 他	學士班 106、107 學年度入學 備註 六其他：4.選修科目應修習本系所開之選修課至少九門。(1)系選限 2 學分以上課程、 2 門 1 學分系選修可合併計算為 1 門 2 學分系選修 (2)含與外系合開共授課程	☒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其 他	學士班 100-105 學年度入學 備註 六其他：4.選修科目應修習本系所開之選修課至少八門。(1)系選限 2 學分以上課程、 2 門 1 學分系選修可合併計算為 1 門 2 學分系選修 (2)含與外系合開共授課程	☐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2	PS2101 302 20810	政黨與選舉制度	2	☒ 改為選修 ☐ 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2	PS3101 302 30560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	由 3 年級下學期修習，調整為 2 年級下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PS3110 302 40310	政治學方法論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及 年級調整	3	Soc1010 305101D0 Psy1007 207 10100 Hist1004 103 14100 Phl1008 104 10400 Anth1006 105 12000	社會學丁 普通心理學 史學導論 基本邏輯 人類學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A 群組（5 選 1）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	----	--------------	------	----	-----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刪 除	2	PS2002 30224620	比較政府二	2	■ 改為選修 □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PS2304 302 23410	行政資訊管理	2	■ 改為選修 □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2	PS3101 302 30560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	由 3 年級下學期修習，調整為 2 年級下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PS1102 302 13100	法學緒論乙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PS2307 302 20210	公共管理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PS3102 302 33610	台灣地區政治經濟發展	2	■ 改為選修 □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3	PS2301 302 43210	行政法一	2	由 2 年級上學期修習，調整為 3 年級上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PS2302 302 43220	行政法二	2	由 2 年級下學期修習，調整為 3 年級下學期修習	
增 加	4	PS4304 302 40710	非營利組織管理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4	Med 4040 401 40740	臨床醫學總論 I	5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4	Med 4041 401 40750	臨床醫學總論 II	4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4	Med 4044 401 40760	臨床醫學總論 III	2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6	Med 6081 401 66730	臨床倫理與法律	1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4	Med4036 401 40720	臨床醫學總論上	5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刪 除	4	Med4038 401 40820	臨床醫學總論下	4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4	Med4027 401 40921	臨床醫學總論三上	1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4	Med4028 401 40922	臨床醫學總論三下	2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ed4036 401 40720	臨床醫學總論上	5	■ 限 醫學院 醫學系(所) 開設課程。	■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Med 4040 401 40740	臨床醫學總論 I	5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ed4038 401 40820	臨床醫學總論下	4	■ 限 醫學院 醫學系(所) 開設課程。	■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Med 4041 401 40750	臨床醫學總論 II	4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ed4027 401 40921	臨床醫學總論三上	1	☒ 前列停開課程不設替代科目，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 學院 系(所)開設課程	■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無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ed4028 401 40922	臨床醫學總論三下	2	■ 限 醫學院 醫學系(所) 開設課程。	■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Med 4044 401 40760	臨床醫學總論 III	2		
增 加	6	Med 6063 401 60340	內科學及臨床實習丙	3	☐ 必修課程 ■ A 群組（15 科選 21 學分）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05 學分改為 206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29 學分改為 230 學分					■適用於 102、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
其 他	備註欄: (總表備註六) 其他(增加 5、6.) 5. 本系服務學習(一)、(二)、(三)課程之服務單位/課程皆須本系認可，請選課前於本系網頁詳閱本系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以及認可之服務單位。 6.進階英文課程、通識課程及服務學習(一)、(二)、(三)課程請於升五年級前修習完成。零學分課程(服務學習及進階英語課程)若未能於四升五前通過需填寫學生報告書規劃預計完成時間。 一年級(備註欄)增加 3、4. 3.本系服務學習(一)、(二)、(三)課程之服務單位/課程皆須本系認可，請選課前於本系網頁詳閱本系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以及認可之服務單位。 4.進階英文課程、通識課程及服務學習(一)、(二)、(三)課程請於升五年級前修習完成。零學分課程(服務學習及進階英語課程)若未能於四升五前通過需填寫學生報告書規劃預計完成時間。 二年級(備註欄)增加 3、4. 3.本系服務學習(一)、(二)、(三)課程之服務單位/課程皆須本系認可，請選課前於本系網頁詳閱本系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以及認可之服務單位。 4.進階英文課程、通識課程及服務學習(一)、(二)、(三)課程請於升五年級前修習完成。零學分課程(服務學習及進階英語課程)若未能於四升五前通過需填寫學生報告書規劃預計完成時間。					■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牙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四	Dent4026 402 41110	口腔病理診斷學暨實驗一	2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必修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四	Dent4027 402 41120	口腔病理診斷學暨實驗二	4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必修	
刪 除	四	Dent4001 402 41100	口腔診斷學	2	□ 改為選修 ■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Dent3006 402 41600	口腔病理學	2	口腔病理學、口腔病理學實驗及口腔診斷學停開，得以口腔病理診斷學暨實驗一及口腔病理診斷學暨實驗二替代。	■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科目	Dent3007 402 41700	口腔病理學實驗	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必修科目	Dent4001 402 41100	口腔診斷學	2		
	替代科目	Dent4026 402 41110	口腔病理診斷學暨實驗一	2		
	替代科目	Dent4027 402 41120	口腔病理診斷學暨實驗二	4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14 學分改為 218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38 學分改為 242 學分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211 學分改為 215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35 學分改為 239 學分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藥學系學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1	Chem2014 203 211D0	分析化學丁	3	由 2 年級 下 學期修習，調整為 1 年級 下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1	Chem2019 203 21500	分析化學實驗	1	由 2 年級 下 學期修習，調整為 1 年級 下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2	PH3007 801 32100	流行病學	2	由 4 年級 下 學期修習，調整為 2 年級 下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LS1009 B01 101C0	普通生物學丙	3	■ 必修課程 1 年級 上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LS1017 B01 106C0	普通生物學實驗丙	1	■ 必修課程 1 年級 上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LS1007 B01 101B1	普通生物學乙上	2	■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LS1008 B01 101B2	普通生物學乙下	2	■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LS1015 B01 106B1	普通生物學實驗乙上	1	■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LS1016 B01 106B2	普通生物學實驗乙下	1	■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67 學分改為 165 學分。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09 學分改為 207 學分						
系所組別：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大三	PH3034 801 37000	公共衛生概論	2	107 學年度起停開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均適用
新 增	大三	PH1011 801 18000	公共衛生學	2	107 學年度起新開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H3034 801 37000	公共衛生概論	2	☐ 前列課程若因停開，至學分不足，補足課程學分即可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限醫學院開設課程	104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PH1011 801 18000	公共衛生學	2		
總 學 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系訂必修不變					
系所組別：物理治療學系(六年制)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Med3021 / 401 315B0	骨科學乙	1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	Med3042 / 401 38200	病理學	2		
	3	Med3046 / 401 396B0	內科學乙	2		
	3	Med3048 / 401 399B0	外科學乙	2		
	3	PT 3037/ 408 33120	肌肉骨骼疾患物理治療與預防一	2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限醫學院物治系(所)開設課程	
	3	PT 3038/ 408 33130	心肺疾病物理治療與預防一	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3	PT3036/ 408 32530	生物統計學	2		
3	PT 3039/ 408 33140	問題導向臨床實習一	1	■ <u>107</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 限醫學院物治系(所)開設課程	
3	PT 3040/ 408 33150	臨床影像學一	1		
3	PT 3041/ 408 33160	實證物理治療學一	1		
3	PT 3042/ 408 33170	動作控制與學習導論	1		
3	PT3001/ 408 31040	物理治療行政管理學	1		
3	PT 3043/ 408 33180	問題導向臨床實習二	1	■ <u>107</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 限醫學院物治系(所)開設課程	
3	PT 3044/ 408 33190	科技輔具學一	1		
3	PT 3045/ 408 33210	科技輔具學實習一	1		
3	PT 3046/ 408 33220	肌肉骨骼疾患物理治療與預防二	2		
3	PT 3047/ 408 33230	心肺疾病物理治療與預防二	2		
3	PT 3048/ 408 33240	臨床營養學	1		
3	PT 3049/ 408 33250	個案管理導論	1		
3	PT 3050/ 408 33260	物理治療教與學	1		
4	PT 3051/ 408 33270	問題導向臨床實習三	1		■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4	PT3052 408 33280	問題導向臨床實習四	1	■ <u>108</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為 <u>165</u>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u>192</u> 學分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物理治療學系(四年制)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PT3039 408 33140	問題導向臨床實習一	1	<u>107</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A 群組 (<u>4</u> 選 <u>2</u>)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PT3043 408 33180	問題導向臨床實習二	1	<u>107</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A 群組 (<u>4</u> 選 <u>2</u>) 必修課程之一	
增 加	3	PT3051 408 33270	問題導向臨床實習三	1	<u>108</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A 群組 (<u>4</u> 選 <u>2</u>) 必修課程之一	
增 加	3	PT3052 408 33280	問題導向臨床實習四	1	<u>108</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A 群組 (<u>4</u> 選 <u>2</u>) 必修課程之一	
增 加	3	PH1011 801 18000	公共衛生學	2	<u>107</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增 加	3	PT 3041 408 33160	實證物理治療學一	1	<u>107</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刪 除	3	PT3010 408 31400	物理治療臨床實習一	1	<u>107</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刪 除	3	PT3015 408 32100	物理治療臨床實習二	1	<u>107</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刪 除	3	PH3034 801 37000	公共衛生概論	2	<u>107</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刪 除	3	PT3024 408 32700	問題導向物理治療	2	<u>107</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T3010 408 31400	物理治療臨床實習一	1	物理治療臨床實習一、物理治療臨床實習二，於 107 學年度停開，得以本系開設之問題導向臨床實習一至四(4 科任選 2 科)替代，補足 2 學分。	<u>104</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PT3039 408 33140	問題導向臨床實習一	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替代科目	PT3043 408 33180	問題導向臨床實習二	1		
	替代科目	PT3051 408 33270	問題導向臨床實習三	1		
	替代科目	PT3052 408 33280	問題導向臨床實習四	1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T3015 408 32100	物理治療臨床實習二	1	物理治療臨床實習一、物理治療臨床實習二，於 107 學年度停開，得以本系開設之問題導向臨床實習一至四(4 科任選 2 科)替代，補足 2 學分。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PT3039 408 33140	問題導向臨床實習一	1		
	替代科目	PT3043 408 33180	問題導向臨床實習二	1		
	替代科目	PT3051 408 33270	問題導向臨床實習三	1		
	替代科目	PT3052 408 33280	問題導向臨床實習四	1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H3034 801 37000	公共衛生概論	2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PH1011 801 18000	公共衛生學	2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T3024 408 32700	問題導向物理治療	2	問題導向物理治療(2 學分)於 107 學年度停開，得以本系開設之實證物理治療學一(1 學分)，以及本系開設之課程 1 學分替代。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PT 3041 408 33160	實證物理治療學一	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11 學分改為 110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備註欄 二、本系自訂必修科目 110 學分，選修科目計 1 學分 (限本系課程)。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職能治療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4	OT 4020 409 41800	職能治療研究職涯探索	1	☒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 改回以分數評分	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_____學分改為_____學分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土木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521 U9170	電工學與實習	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軌道運輸學群必修課程之一	☒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501 32240	土木結構系統	3	不列入土木系建築學群	☒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521 U3730	建築規劃與管理	3	不列入土木系建築學群	
		544 M3620	設計的圖繪表達與再現一	3	不列入土木系建築學群	
		208 47160	全球化研究 101	3	不列入土木系建築學群	
增 加		521 U9140	空間設計入門	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 建築學群必修課程之一	☒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刪 除			天然災害防治學群		107 學年度起停用	☒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防災與永續學群		107 學年度起啟用	☒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521EU3420	災難管理與土木工程	3	列入防災與永續學群必修課程之一	☒ 107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501 39960	工程地質與應用	3	列入防災與永續學群(7 選 3)	
			水利災害案例與防治	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列入防災與永續學群(7 選 3)。	
		501 49640	結構耐震設計導論	3	列入防災與永續學群(7 選 3)	
		544 M3850	城鄉安全與防災	3	列入防災與永續學群(7 選 3)	
		521 U3830	測量及空間資訊概論	3	列入防災與永續學群(7 選 3)	
		521 U3850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3	列入防災與永續學群(7 選 3)	
刪 除	1	201 101A1	微積分甲上	4		☒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201 101A2	微積分甲下	4		☒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MATH 4006	微積分 1	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201 49810				
	1	MATH 4007 201 49820	微積分 2	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1	MATH 4008 201 49830	微積分 3	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1	MATH 4009 201 49840	微積分 4	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總 學 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所組別：化學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4	ChemE4014 504 44200	化工程序設計	2	由 4 年級 上 學期修習，調整為 3 年級 下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2	ESOE5115 525 U3080	造船原理	3	由 2 年級 上 學期修習，調整為 2 年級 下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3	ESOE2024 505 29120	數值方法	3	由 3 年級 上 學期修習，調整為 2 年級 上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2	ESOE2020 505 27100	熱力學	3	由 2 年級 下 學期修習，調整為 3 年級 上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3	ESOE3007 505 31550	電磁學	3	由 3 年級 上 學期修習，調整為 3 年級 下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3	ESOE5113 525 U3150	自動控制	3	由 3 年級 下 學期修習，調整為 3 年級 上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4	ESOE5117 525 U4630	工科海工專論	3	由 4 年級 上 學期修習，調整為 3 年級 下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ESOE3042 505 38130	工程數學三	3	替代科目限本系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ESOE2014 505 22270	線性代數	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生物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Forest 5056 625 U2110	都市林業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u>106</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u>A</u> 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Forest 2039 605 21510	森林土壤學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u>106</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u>A</u> 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Forest 2040 605 21520	森林土壤學實驗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u>106</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u>A</u> 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Forest 2017 605 21300	森林土壤學及實驗	3	☐ 改為選修 ■ <u>106</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一、「森林土壤學」及「森林土壤學實驗」須併修方得採計為必修學分。 二、已修習「森林土壤學及實驗」得充抵「森林土壤學」及「森林土壤學實驗」。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森林環境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Forest 5056 625 U2110	都市林業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u>106</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u>B</u> 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Forest 2039 605 21510	森林土壤學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u>106</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Forest 2040 605 21520	森林土壤學實驗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u>106</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____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Forest 2017 605 21300	森林土壤學及實驗	3	☐ 改為選修 ■ <u>106</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其 他	已修習「森林土壤學及實驗」得充抵「森林土壤學」及「森林土壤學實驗」。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資源保育及管理學群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Forest 5056 625 U2110	都市林業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u>106</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u>D</u> 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Forest 2039 605 21510	森林土壤學	2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u>106</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u>D</u> 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Forest 2040 605 21520	森林土壤學實驗	1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u>106</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u>D</u> 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Forest 2017 605 21300	森林土壤學及實驗	3	☐ 改為選修 ☒ <u>106</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一、「森林土壤學」及「森林土壤學實驗」須併修方得採計為必修學分。 二、已修習「森林土壤學及實驗」得充抵「森林土壤學」及「森林土壤學實驗」。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Forest 5057 625 U2120	環境經濟學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____群組（__選__）必修之一 ☒ <u>106</u> 學年度第 <u>2</u> 學期新開： ☐ 必修課程 ☒ <u>D</u> 群組（__選__）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園藝暨景觀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4	FOOD5310 641 U3090	食品工廠管理	2	☒ 改為利用學群 <u>S</u> 群組（ <u>10</u> 科選 <u>4</u> 學分）必修課程之一	☒ 適用於 <u>105</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4	FOOD7303 641 M2130	食品殺菌工程	2		
	3	AC 5092 623 U0410	食品分析實驗	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3	AC 5091 623 U0400	食品分析	2	■ 利用學群必修課程之一	
刪 除	3	HORT5039 628 U1730	園產品分析與實習一	3	■ 108學年度第 1學期起停開。	
	3	HORT5040 628 U1740	園產品分析與實習二	3	■ 108學年度第 1學期起停開。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PPM1008 613 49970	微生物學實驗	1	■ 替代科目不限開課院系	■ 適用於 10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FOOD5107 641 U3150	食品微生物學實驗	1		
總 學 分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66 學分改為 67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6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72 學分改為 73 學分。 ■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5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昆蟲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年級調整	四	ENT4013 612 40400	蟲害管理	3	由 四 年級 上 學期修習，調整為 三 年級 下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年級調整	四	ENT4014 612 40500	蟲害管理實習	1	由 四 年級 上 學期修習，調整為 三 年級 下 學期修習	適用於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植微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PPM5077 633 U1440	微生物研究法	3	☐ 由選修改為必修 ■ 由選修改為 B 群組（38 科 選 15 學分）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 必修之一 ☐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開：	
其 他	專題研究上，專題研究下不併修，均採計在 B 群組學科					☐ 適用於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6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____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系所組別：財務金融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於系訂必修中二年級欄位上備註欄新增下列紅字部分： 1.修習經濟系、農經系所開一學年之個體經計學（共 6 學分）、總體經濟學(共 6 學分)及格，各科得承認為 3 學分必修及 3 學分一般選修，若僅修畢期中一學期，不得承認學分。 2.a 統計學一上可以統計學、統計學與實習、統計學與計量經濟學暨實習上充抵；b 民法概要乙可以民法概要、民法總則充抵；c 管理數學可以線性代數充抵；d 商事法可以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充抵。 3. 必修「統計學一下」可以「計量導論」充抵，若重覆修習，不予採計。			☐ 適用於___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____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音 樂 學 研 究 所 組 別：碩 士 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 1.必修課程（9 學分）： 音樂學理論與方法一（3 學分）、音樂學理論與方法二（3 學分）、 音樂學研究討論系列課程（3 學分）。 2.選修課程（15 學分）： (1)本所開設之課程至少四門，其中 2 學分課程最多二門，音樂文化與實踐課程最多一門。 (2)碩士生選修外系所課程，至多一門 U 字頭以上課程可計入畢業學分。 3.先修課程（0 學分）： 西洋音樂基礎理論，不計入畢業學分。通過修課測驗者得以免修。 備註 一、碩士生應修習英文與中文以外之研究相關語言一種：不計入畢業學分，包括本校已開設之中文、英文之外的語文課程或與個人研究有關之語文課程二學期；曾修過該研究相關語言課程二學期者（至少 4 學分），可向本所申請免修；或依本校「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修習第二外國文有關規定要點」申請免修甄試。其他相關規定參見本所「研究生修習研究相關語言規定」。 二、碩士生每學期須於加退選結束前與導師討論選課事宜。每學期修習之課程，不得超過 12 學分（含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課程、但不含音樂學研究討論系列課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 所 組 別：音 樂 學 研 究 所 博 士 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	----	--------------	------	----	-----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為 <u>8</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u>20</u> 學分	
其 他	選課相關規定： 一、必修課程：8 學分 1.博士論文（0 學分）、2.音樂學研究討論系列課程 4 學期（4 學分）、3.博士班專題討論 4 學期（4 學分） 二、選修課程：12 學分，分為三類 1. 本所開設之研究所研討課程至少 6 學分（個別研究、音樂文化與實踐課程除外）。 2. 相當於本所開設之其他研究所研討課程至少 3 學分。 3. 其他選修課程，視博士生研究領域需求修習，並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計入畢業學分。 三、先修及補修課程：（0 學分）：1.西洋音樂基礎理論、2.音樂學理論與方法（一）（二）。 四、英文與中文以外，與研究相關語言至少一種：不計入畢業學分，包括本校已開設之語文科目或本校認可為正式學分之他校語言課程科目二學年共四學期課程。其他相關規定參見本所「研究生修習研究相關語言規定」。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海洋研究所 組別：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41 U1760 241 U1770 241 U0010 241 U1300 241 U1980 241 D0660	物理海洋概論 海洋生物概論 海洋地質概論 海洋化學概論 基礎海洋統計 海上實習	1 1 1 1 2 1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4</u> 學分改為 <u>11</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專業組由 <u>18</u> 學分改為 <u>9</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專業組的採訪寫作一(JOUR7078)、影像報導一(JOUR7080)、新聞編輯與資訊設計(JOUR7083)等三門必修課程，改為五選三 必選課程之一。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臨床試驗組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一	ClinMD 7054	臨床試驗之倫理、法規與政策	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4230 藥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PHARM7002	書報討論	1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hem7025	高等分析化學一	3	B 群組科目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hem7026	高等分析化學二	3	B 群組科目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hem7027	高等有機化學一	4	B 群組科目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Chem7028	高等有機化學二	4	B 群組科目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md&ph5017	細胞生物學	3	B 群組科目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md&ph5075	分子生物學	3	B 群組科目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PHARM7005	藥品動態學	2	B 群組科目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423 M0440	藥物篩選特論	2	B 群組科目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PHARM7007	藥品安定性特論	2	B 群組科目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PHARM7009	生技藥物遞輸學	3	B 群組科目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PHARM7012	藥物立體化學	2	B 群組科目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刪 除		PHARM7013	天然物化學	2	B 群組科目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PHARM7024	界面化學	2	B 群組科目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PHARM7025	核磁共振光譜學特論	1	B 群組科目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PHARM5091	新藥設計	2	B 群組科目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PHARM5005	藥物生技	2	B 群組科目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PHARM5093	分子藥物化學	2	B 群組科目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PHARM5018	藥物分離技術	2	B 群組科目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12</u> 學分改為 <u>8</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書報討論』1 學分，必修二學期。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免疫所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Immuno 8008	高等免疫學專題討論	2	<u>107</u> 學年度第 <u>一</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Immuno 8002	基礎免疫新知(一)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Immuno 8004	基礎免疫新知(二)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Immuno 8003	臨床免疫新知(一)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Immuno 8005	臨床免疫新知(二)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刪 除		Immuno 8001	免疫學專題討論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23</u> 學分改為 <u>15</u>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28</u> 學分改為 <u>18</u> 學分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高等免疫學專題討論需修習四學期，8 學分。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微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微生物學及免疫學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Microb7030	高等微生物學	2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15</u> 學分改為 <u>17</u>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所組別：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Anat7027	人體解剖學	7	<u>107</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Anat7021	人體解剖學一	4	<u>107</u> 學年度第 <u>1</u>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Anat7025	人體解剖學二	3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Anat7021	人體解剖學一	4	限 醫 學院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 (所)開設課程	<u>106</u>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Anat7025	人體解剖學二	3		
	替代科目	Anat7027	人體解剖學	7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備註：1.自 107 學年度起更改如下：入學前修習過人體解剖學(相同學分數以上)，經本所同意後得免修人體解剖學。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15</u> 學分改為 <u>9</u> 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27</u> 學分改為 <u>24</u> 學分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其 他	一、 修課規定： (一)、 學生需修<u>滿 21 學分</u>(不含畢業論文；課號相同課程之學分，僅計一次)<u>及專題討論 3 學分</u>。出國進修之碩士生，其一次出國滿半年以上者，經所長同意至多得免修專題討論 1 學分。 (二)、 上述學分須包括<u>二科</u>基本課程：電子學實驗、應用數學(一)、應用力學實驗(一) <u>中任選一科</u>；以及動力學、彈性力學(一)、流體力學導論中任選一科。 (三)、 申請抵免任何一科基本課程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修過本所該課程，且成績達 B-以上者。 2、 曾修過與該課程相當之課程，且通過本所該科之期中、期末考試。 上述抵免之課程，在超出原校系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部份得抵免本所畢業學分，但以 6 學分為限。 (四)、 修習上述基本課程，入學後 2 個學期內（不含休學期間），至少須修習通過 <u>1 科</u>基本課程，未達標準者，應於 1 年內退學；4 個學期內（不含休學期間），須修習通過 <u>2 科</u>基本課程，未達標準者，應於 1 年內退學。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	-------------------------

系所組別：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一 二	BICD 7142	農鄉發展與政策	3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一 二	BICD 7141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一 二	BICD 7144	農企業創新經營	3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一 二	BICD 7143	論文規劃與寫作	3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0</u> 學分改為 <u>12</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u>0</u> 學分改為 <u>36</u> 學分（含碩士論文）					適用於 <u>107</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植微所(碩士班、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PPM5077	微生物研究法	3	植物病理領域(A)_群組（ <u>選 5 學分</u> ）必修課程之一 微生物領域(B)	適用於 <u>106</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群組（__選 5 學分）必修課程之一	
					國際研究生(C)_群組（__選 5 學分）必修課程之一	
系所組別：生農學院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2	PPM5012	土媒植物病原學	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A 群組（ 9 選 1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2	AC5041	農業藥劑	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 C 群組（ 9 選 2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專題演講博士生修滿四學期通過者可免修、碩士生修滿二學期通過者可免修。					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PMBM7012	行銷管理	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PMBM7004	生物科技專題研討	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 18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36 學分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一、本學位學程每學年分三學期授課(暑期、上學期、下學期)， 二、本學位學程應修習 6 門必修課及 6 門選修課，每一門 3 學分共計 36 學分，另須撰寫論文。					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國企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識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746M2170	全球品牌決策與管理	2	由選修改為必修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746M2060	國際金融投資	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各學系系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u>應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院長會簽後，送請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報告並公告須依本校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辦理。</u>	第十八條 各學系系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u>應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院長會簽後，送請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報告並公告。</u>	本校於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國立臺灣大學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點」，現行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數訂定或變更之作法均依前述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辦理：必修課程之訂定或異動，應經系（所、學位學程、學群）課程委員會通過，填寫必修課程異動申報表，並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提教務會議報告。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	本校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具備擔任教學助理資格，並由獲核教學助理之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推薦為教學助理： 一、<u>以碩、博士班學生為原則</u>。如有聘僱學士班學生為教學助理之必要者，應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任用。 二、已參加本校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並仍具備教學助理資格認證者。 三、未同時修習擬擔任教學助理之課程者。 擬再次擔任教學助理者，如前次教學助理評鑑值低於 3.5，應經教務處教學助理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完成該委員會所規定之研習活動後，始得繼續擔任教學助理。 教務處為加速推動部分課程教學品質之改善，得要求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提高前項教學助理推薦之標準。	本校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具備擔任教學助理資格，並由獲核教學助理之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推薦為教學助理： 一、應為本校碩、博士班學生。通識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如有聘僱學士班高年級學生為教學助理之必要者，應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任用。 二、已參加本校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並仍具備教學助理資格認證者。 三、未同時修習擬擔任教學助理之課程者。 擬再次擔任教學助理者，如前次教學助理評鑑值低於 3.5，應經教務處教學助理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完成該委員會所規定之研習活動後，始得繼續擔任教學助理。 教務處為加速推動部分課程教學品質之改善，得要求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提高前項教學助理推薦之標準。	一、為使表現績優之學士班學生亦得被延攬為教學助理，爰教學助理以進用本校研究生為原則，有特別情況經簽請教務長同意後不在此限。 二、通識課比照一般課程，使其經教務長同意後亦可延攬績優的學士班學生。
五	首次獲選推薦為教學助理者，應<u>完成</u>本校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u>課程</u>，以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資格認證。未取得基本資格認證者，不得擔任教學助理。	首次獲選推薦為教學助理者，應出席本校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以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資格認證。未取得基本資格認證者，不得擔任教學助理。 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資格認證並擔任教學助理者，每學期應依規定參加教學助理培訓活動。學期末未完成最低進修時數要求者，暫停其教學助理資格一學期，須完成雙倍之最低進修時數	一、明文規範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資格認證之要件。 二、為以較為完整且深入的職前訓練取代每學期最低在職進修時數之要求，爰刪除教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方得恢復教學助理之資格。	學助理應每學期進修以維持續聘資格及恢復資格等相關規範。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

101 年 5 月 15 日第 271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1 年 9 月 25 日第 2731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第 2740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5 月 21 日第 276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 3 月 4 日第 2801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 9 月 30 日第 2828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 年 8 月 4 日第 2869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制度，以體現並深化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經由本校教務處或共同教育中心核定補助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推薦，並在其指導下，從事與教學相關活動之學生。
前項所稱活動，包括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驗、實習、課業諮詢、語文練習、作業批改、技術操作等活動。

第三條 本校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具備擔任教學助理資格，並由獲核教學助理之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推薦為教學助理：

四、 應為本校碩、博士班學生。通識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如有聘僱學士班高年級學生為教學助理之必要者，應經教務長核准後始得任用。

五、 已參加本校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並仍具備教學助理資格認證者。

六、 未同時修習擬擔任教學助理之課程者。

擬再次擔任教學助理者，如前次教學助理評鑑值低於 3.5，應經教務處教學助理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完成該委員會所規定之研習活動後，始得繼續擔任教學助理。

教務處為加速推動部分課程教學品質之改善，得要求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提高前項教學助理推薦之標準。

第四條 擔任教學助理者，由本校發給教學助理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與簽定勞動契約。其經費來源、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如

下：

一、獎勵金經費來源：全校性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獎勵金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應。

二、獎勵金發放標準：

- (一) 博士生每月 6000 元至 8000 元；碩士生每月 4500 元至 6000 元；學士生每月 3000 元至 5000 元為原則。
- (二) 每月工作時數以 40 小時為上限且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 (三) 同一學期至多擔任 2 門課程或一門課程兩個班次，獎勵金以 2 倍計之。
- (四) 授課教師或單位於當學期獲校方核定教學助理名額及教學助理獎勵金後，得參酌其教學助理當學期服務內容與負荷量、擔任本校教學助理資歷、是否曾獲選為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等情況，於前述獎勵金額度範圍內，與教學助理約定每月獎勵金金額及每月工作時數。
- (五) 各教學單位獲配之教學助理獎勵金，其經費支出包含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資遣費等納保後衍生之費用，且其支出應經審慎估算並撙節運用，不得超過校方核定之當學期補助總額度，若有超過補助總額度，由教師或單位自籌差額。

三、獎勵金發放方式：

- (一) 獎勵金按月發放。核撥月數每學期至多五個月，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 9 月至翌年 1 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 2 月至 6 月為原則。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得視其需求，在前述期間內，調整核撥月數。
- (二) 聘期未足月者，當月之獎勵金依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定平均時薪標準支給。

第五條 首次獲選推薦為教學助理者，應出席本校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以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資格認證。未取得基本資格認證者，不得擔任教學助理。

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資格認證並擔任教學助理者，每學期應依規定參加教學助理培訓活動。學期末未完成最低進修時數要求者，暫停其教學助理資格一學期，須完成雙倍之最低進修時數後，方得恢復教學助理之資格。

第六條 經核定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授課教師應建置完善之課程網頁，並應由教務處就該課程改善及教學助理學習之成果進行考核，以作為未來課程補助、教學助理獎勵及擇用之依據。

第七條 教學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委員會由教務長、教務處代表、學生所屬學院教師代表、研究生協會代表、工會代表共五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人增聘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申訴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八條 有關教學助理之分類、名額配置原則、培訓內容、資格取得與維持、考核及獎勵等，另訂定施行細則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點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本校大一學生<u>及轉學生</u> (不含外國語文學系)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 (一)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與複試; (二) 托福<u>網路測驗 (TOEFL iBT) 83 分 (含) 以上</u>; (三)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Academic) 6.5 級 (含) 以上; (四)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FCE 或 FCE for Schools) Grade B (含) 以上; (五) <u>國際溝通英語測驗 (TOEIC) 聽讀總分 865 分 (含) 以上, 口說 170 分 (含) 以上, 寫作 165 分 (含) 以上</u>; (六) <u>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聽讀總分 217 分 (含) 以上, 口說 S-2+ 級分 (含) 以上, 寫作 B 級分 (含) 以上</u>。	本校大一學生 (不含外國語文學系)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 (一)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與複試; (二) 電腦托福 (iBT) 93 分 (含) 以上; (三)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Academic) 6.5 級 (含) 以上; (四)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FCE 或 FCE for Schools) Grade B (含) 以上。	一、大一英文免修要求聽、說、讀、寫四項能力成績,標準介於 CEFR B2 與 C1 級間,依據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最新公布之分數參照表,修正 TOEFL iBT 之免修標準。 二、進階英語新增國際溝通英語測驗 (TOEIC) 為認可之免修標準之一,由於進階英語與大一英文同具全校共同必修科目之性質,免修標準宜一致,爰新增 TOEIC 為大一英文免修標準之一。 三、進階英語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列為免修標準之一,由於進階英語與大一英文同具全校共同必修科目之性質,免修標準宜一致,爰新增 FLPT 之英語測驗為大一英文免修標準之一。 四、轉學生原即可申請大一英語免修,惟相關規定

			僅於新生服務網公告。為明文化得申請大一英文免修之資格條件，爰將轉學生明文規範於法條中。
四	大一學生如符合上述免修之要件，應依本校行事曆公告之學士班學生基礎學科免修申請相關規定，於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u>轉學生限於轉入本校當學年第一學期提出免修之申請，其餘依前項之規定。</u>	大一學生如符合上述免修之要件，應依本校行事曆公告之學士班學生基礎學科免修申請相關規定，於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明文化轉學生亦得申請大一英文免修。 二、新增第二項以明文化轉學生之申請第一英文免修之期程。
五	若大一學生<u>及轉學生</u>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英語科成績 88 分(含)以上，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 15 級分並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 A 級分，或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但未能提供任何要點三中所列之免修條件者，亦可依照要點四提出免修之申請。本校外文系「大一英文委員會」將針對申請者實施聽、寫能力測驗，通過測驗者，方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考試時間及地點由教務處訂定，方式皆以筆試為之。	若大一學生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英語科成績 88 分(含)以上，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 15 級分並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 A 級分，或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但未能提供任何要點三中所列之免修條件者，亦可依照要點四提出免修之申請。本校外文系「大一英文委員會」將針對申請者實施聽、寫能力測驗，通過測驗者，方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考試時間及地點由教務處訂定，方式皆以筆試為之。	明文規範轉學生得提出申請大一英文免修之資格條件。
七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年第一學期<u>加退選</u>前公告。	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階段<u>初選</u>前公告。	因本校基礎學科認證考試係於第二階段電腦初選結束後辦理，故免修申請結果亦延後至加退選前公告。
九	本施行要點經外文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並自<u>一〇七</u>學年度開始實施。	本施行要點經外文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並自<u>一〇六</u>學年度開始實施。	因應新增之標準化測驗及分數對照表之更新，爰重新規範本法規修正後之生效日期。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 修正後草案全文

97 年 1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3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6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外國語文學系學生有機會免修大一英文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本施行要點。
- 二、大一英文免修申請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辦一次。
- 三、本校大一學生**及轉學生**（不含外國語文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與複試；
 - （二）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83 分（含）以上**；
 - （三）國際英語測試（IELTS Academic）6.5 級（含）以上；
 - （四）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 或 FCE for Schools）Grade B（含）以上；
 - （五）國際溝通英語測驗（TOEIC）聽讀總分 865 分（含）以上，口說 170 分（含）以上，寫作 165 分（含）以上；
 - （六）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聽讀總分 217 分（含）以上，口說 S-2+ 級分（含）以上，寫作 B 級分（含）以上。
- 四、大一學生如符合上述免修之要件，應依本校行事曆公告之學士班學生基礎學科免修申請相關規定，於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轉學生限於轉入本校當學年第一學期提出免修之申請，其餘依前項之規定。**
- 五、若大一學生**及轉學生**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英語科成績 88 分（含）以上，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 15 級分並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 A 級分，或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但未能提供任何要點三中所列之免修條件者，亦可依照要點四提出免修之申請。本校外文系「大一英文委員會」將針對申請者實施聽、寫能力測驗，通過測驗者，方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考試時間及地點由教務處訂定，方式皆以筆試為之。
- 六、各學系有嚴於第三點及第五點之規定者，送外文系及教務處核備後，從其規定。
- 七、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階段**加退選**前公告。
- 八、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者，等同免修共同必修之外文領域課程及進階英語課程，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九、本施行要點經外文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並自**一〇七**學年度開始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高分子科技學程終止說明書

- 一、本學程於 106 學年度接受國立台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評估，評估結果為不通過(如附件一)，故經 107 年 3 月 6 日高分子科技學程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自 107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 二、由於目前仍有通過申請且尚在修業中的學生，為確保學生權益，規劃以下幾點為本學程之退場機制：
 - (1). 107 學年度將照常排課，並繼續開設必修課程至少兩學年。
 - (2). 確認原修業學生在學狀況，並通知尚在學之學生(統計至 106.03.07 為止共 7 名)把握修課機會，確保原修業學生修習課程與取得結業證明之權益。
 - (3). 協助尚在學之學生計算畢業學分，並輔導學生盡快修習現有開課課程或進行選修課程抵免承認。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跨域專長申請書

跨域專長名稱	(中文) 語言、資訊與認知 (英文) Language, information and cognition		
主辦教學單位	語言學研究所		
主辦教學單位 所屬學院	文學院		
召集人	馮怡蓁	單位 / 職稱	語言所所長
參與教學單位	語言學研究所、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心理學系、電資學院資訊工程系暨研究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共同教育中心及附設醫院復健部		
承辦人	劉美玲	單位 / 職稱	語言所助教
連絡電話	3366-4104#301	E-mail	hpliu@ntu.edu.tw
跨域專長簡介	語言為人類認知活動裡不可或缺的一環，牽動著我們的生活日常，反映著人類與周遭環境互動時所表現出的動態認知變化，因此，語言學在現代的認知科學裡，佔有相當核心的地位。目前探究語言認知的方式，主要可分二個面向進行，一是就人類對語言的產製、感知與學習方式，佐以心理學相關實驗法來理解語言認知，一是以資訊科學大數據的方式，從語料庫中找尋規律，並運用於人機互動的介面與智能系統的設計。台大目前雖有許多老師從事語言認知相關研究，但是並未設置大學部相關科系以培育語言認知人才，殊為可惜，也較難與本校目前研究所的研究動能做有效的連結。因此，本所擬結合校內相關系所單位的人力，設置學士班跨域專長課程模組，以期能為國內語言認知人才的培育盡一份心力。		
經 107 年 1 月 3 日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承辦人：

召集人：

主辦學院院長：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修正版)

學士班跨域專長計畫書

語言、資訊與認知學士班跨域專長

1、設置宗旨

語言為人類文化傳承的重要資產，也是認知能力不可或缺的一環。雖然傳統語言學研究將語言分割為語音、構詞、句法、語意、言談等不同面向，表面上似乎和一般人的生活距離很遙遠，但是實際上，語言卻是我們每天賴以為生的主要認知技能，不論是個體層次的訊息傳遞與同情共感，或是國家社會層次的文化傳遞與文明承接，皆仰賴語言及其衍生的記錄形式作為主要媒介。即便是對身處號稱科技社會的我們而言，語言這個已蝕刻於人類基因密碼的古老傳承，依然在演化的洪流中屹立不搖，也依然是我們生活、生存甚至生命的重心。相較於我們遠古祖先純樸的社會網絡，一個文明人要能悠然自得地面對現代社會中的種種挑戰，語言所扮演的角色更為舉足輕重。

然而，目前在國內大學部的科系選擇中，並無語言學相關之課程模組，一般大學生對語言的粗淺認識，仍僅止於國高中的古文吟哦與英文背誦，有些可能還兼有大學第二外語的淺嘗輒止，但是對語言的後設認知，以及建基於該認知架構上方能培養的批判思考、邏輯寫作及解決問題之能力，往往付之闕如。這對台灣這個涵容多語民族的科技島國而言，無疑是相當可惜的。有鑑於此，本跨域專長擬結合台大目前不同系所的語言學老師，共同組成一個以培育大學部語言認知人才為目標的課程模組，讓大學部學生有機會接觸此一人類認知之重要領域，使其具備認知批判思考等能力，在未來變動的世代中更具競爭力。

由於目前探究語言認知的方式，主要可分二個面向進行，一是就人類對語言的產製、感知與學習方式，佐以心理學相關實驗法來理解語言認知，一是以資訊科學大數據的方式，從語料庫中找尋規律，並運用於人機互動的介面與智能系統的設計。基於此，本跨域專長課程擬以此二面向為設計主軸，依學生興趣引導其修課選擇，使其不僅能具備語言學專業涵養，更能透過實驗設計與變項操弄的方式，或是程式語言的邏輯推理模式，檢驗相關語言學假說，以建立高層次思維邏輯，使學生擁有有深刻的後設推理及批判思考能力。這些乃文明人要在社會上成功生存所必備之本領，也是雖無形卻帶得走的能力，因此對學生日後的生涯規劃，無論是繼續深造，或是直接進入職場，皆至關重大。

近幾年來，對高教定位的檢討聲浪不斷，對大學教育的本質亦有愈來愈多元的探討，有人以為大學走向應與產業需求結合，為學生建立順暢求職管道，卻也有人主張大學的設立本質上即是基於人類求真求知的渴望，因此應維持對知識純粹追求之初衷。乍看之下，這二造的論述中間如隔天淵，似乎毫無跨越鴻溝的可能性。然而，平心而論，無論是前者的務實或是後者的浪漫，二者皆不否認大學教育應給學生一些帶得走的能力，歧異點僅在於這些能力的定義與內容。身為台大教師，我們同意大學應肩負起其社會責任，為國家培育可用之才，我們不同意的是「可用之才」以短期可見的就業能力為唯一定義。在社會變化速度以指數加速的今天，我們以為，這樣的定義反而是最不切實際的。畢竟，在愈來愈多領域為 AI 所取代的潮流下，在愈來愈多行業被整併與再創造的趨勢下，未來產業實際需求的人力專業將愈來愈不可預測，許多職業類別可能會在學生畢業時瞬間隱沒或倏然蹦發。另一方面，我們也同意，大學應秉持人類對格物致理的渴求，以及對真善美的追尋，我們不同意的是「知識追求」以成就學者個人學術光環為唯一目標。畢竟，大學，尤其是身為公立大學龍頭的台大，所取用的龐大資源皆來自納稅人的心血與期待，自有義務將所得資源以再創造的形式回饋社會。若僅以「求知」的名義作藉口埋首研究，而無視所需承擔的社會責任與義務，很難在面對社會期待時無愧於心。因此，我們以為，大學有其社會責任，應培養學生具備「入世」的能力，但是不應與一般短期的二技四技爭利，只為培育學生「技能」，而應發揮其特有屬性，讓學生具備的是可以應變變動社會的「思維」與「學習力」。大學的角色，不應僅滿足於讓學生在初出社會時可快速找到一份工作，而是應讓學生具備足夠能力，使其一輩子都可真切找尋並創造屬於自己的未來。我們以為，這才是身為高教的一份子所應承擔的社會責任。而這樣的社會承擔，所需求的專業，將比單單技能的傳授更艱鉅、也更需要深厚的研究基礎作後盾。本跨域專長課程即是基於這樣的初心發想而成。語言思辨能力為當前少數 AI 很難取代的高階思維歷程，而課程模組中的教師皆是在語言學相關領域有相當厚實研究基礎之人選，對培育語言認知及邏輯

思維亦皆曾有過深刻的省思與實踐，因此我們相信這樣的組合，有助創造適切培育語言認知與批判思辨能力的環境，讓學生在大學裡，不只學會語言能力，更學會批判與論述；不只學會實驗設計，更學會假設與推理；不只學會程式寫作，更學會邏輯與思辨；這才是我們以為學生真的值得帶走的能力。

欲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

1. 透過語言能力的培養，學會批判與論述。
2. 透過實驗設計的訓練，學會假設與推理。
3. 透過程式寫作的考驗，學會邏輯與思辨。

2、參與教學單位

本跨域專長由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提出，並擔任主辦教學單位，負責整體課程模組的規劃。為培育學生對語言認知的後設思維能力，本課程模組包含橫跨不同學院系與語言認知相關之專業教師，以期能落實真正「跨域」的精神，培養更具宏觀視野的下一代。參與本跨域專長之教學單位如下：

- (1) 主辦教學單位：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
- (2) 參與教學單位：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哲學系、華語教學碩士學程、理學院心理學系、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系暨研究所、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共同教育中心及附設醫院復健部。

3、跨域專長之課程架構

本跨域專長課程架構如下圖所示，共分三個層級：

- (1) 第一層級 (Level 1) 之基礎課程：本系列課程設計於學生大一大二時修習，目的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建立學習態度、探索主修興趣為主，共28學分，主要課程包括：
 - (a) 共同必修：此類課程為配合校方目前規劃之課程，包括國文（6學分）及外文領域課程（6學分），共12學分。
 - (b) 通識課程：於校定之15學分中，應至少修習與寫作／表達相關課程（3學分）及資訊素養相關課程（3學分），共6學分。
 - (c) 專長概論課程：此類課程主要為讓大一新生可以多方探索不同領域，以了解自身興趣與專長所在，包括語言學導論（3學分）、普通心理學（3學分）、計算機概論（2學分）、邏輯（2學分），共10學分。
- (2) 第二層級 (Level 2) 之核心專業課程：本系列課程設計於學生大二大三時修習，以本院各系、理學院心理系及電資學院之專業課程為主，目的在培養學生專精相關領域知識。其中語言學領域之12學分為必修。欲主修「語言與認知」者，需另修滿心理學領域課程15學分及選修資訊科學領域6學分；欲主修「語言與資訊」者，需另修滿資訊科學領域課程10學分及選修心理學領域6學分。因此，專長興趣為「語言與認知」者，共需修習33學分之核心專業課程，而專長興趣為「語言與資訊」者，則共需修習28學分之核心專業課程。主要課程如下：
 - (a) 語言學領域：包含語法學／語意學（6學分）、語音學／聲韻學（6學分），共12學分。
 - (b) 心理學領域：包含認知／發展心理學（3學分）、知覺／生理心理學（3學分）、心理實驗法（6學分）、統計學（3學分），共15學分
 - (c) 資訊科學領域：包含程式設計C/C++程式設計（1學分）、Python程式設計（3學分）、R語言（3學分）、資料結構與演算法（3學分），共10學分
- (3) 第三層級 (Level 3) 之跨域專長課程：本系列課程設計於學生大三大四時修習，旨在協助學生統整於語言學、心理學與資訊科學所學之知識，配合其自身興趣專長，將所學應用於語言相關議題上，以達到真正培育跨域專才之效果，孕育未來的語言認知人才。此類課程至少需修習15學分，主要課程包括：

- (a) 跨科整合課程：包含「語言與認知」類及「語言與資訊」類之跨學科整合課程。「語言與認知」類分二個課群，一為「心理神經語言學」課群，主要探討成人處理語言的歷程，二為「發展及語言學習」課群，主要探討幼兒、兒童及語言學習者建構語言的過程。二者相輔相成，可讓我們對於成熟語言系統的運作，以及建構這個語言的歷程，有更完整的認識。而「語言與資訊」類亦分二個課群，一為「語料庫與大數據」課群，主要利用大量語料來探討語言相關議題，二為「語言與人工智慧」，主要利用機器學習的方式建構人工智慧的基石。此二課群亦有相得益彰的效果，前者以大量人類語言為研究藍本，探討人類語言運用的規則性，進而了解「人類智慧」的本質，而後者則是希冀藉由機器學習，建構「人工智慧」的基礎，以便能將發明應用於日常生活之中。學生得依其興趣專長選定主修。主修為「語言與認知」者，需另修滿心理學領域課程至少9學分及資訊科學領域課程至少3學分；主修為「語言與資訊」者，需另修滿資訊科學領域課程至少9學分及心理學領域至少3學分。
- (b) 總整課程：學生得依其興趣專表於「跨域專題製作（3學分）」與「業界實習（3學分）」之間擇一修習，至少3學分。

「語言、資訊與認知」跨域專長課程架構

Level 1 基礎課程 (共 28 學分)	- 共同必修課程：國文 (6學分)、外文課程 (6學分) - 通識課程：寫作/表達相關課程 (3學分) 及資訊素養相關課程 (3學分) - 專長概論課程：語言學導論 (3學分)、普通心理學 (3學分)、邏輯 (2學分)、計算機概論 (2學分)
Level 2 核心專業課程 (共 28-33 學分)	- 語言學領域：語法/語意學 (6學分)、語音/聲韻學 (6學分) - 心理學領域：認知/發展心理學 (3學分)、知覺/生理心理學 (3學分)、心理實驗法 (6學分)、統計方法 (3學分) - 資訊科學領域：C/C++程式設計 (1學分)、Python程式設計 (3學分)、R語言 (3學分)、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學分)
Level 3 跨域專長課程 (至少 15 學分)	- 跨科整合課程：包含「語言與認知」類及「語言與資訊」類之跨域整合課程至少12學分。 - 總整課程：「跨域專題製作 (3學分)」與「業界實習 (3學分)」擇一修習。

4、課程地圖

以下為本跨域專長之課程地圖。原則上語言相關科系學生可選擇「語言與認知」或「語言與資訊」作為主修，並以此規劃自身修課計劃。心理相關科系學生原則上選擇「語言與認知」為主修，而資訊科學相關科系學生原則上選擇「語言與資訊」為主修。



5、跨域專長應修課程與總學分數

第三層級跨域專長課程應修學分數為15學分，整體規劃如下：

- (1) 跨科整合課程：此類課程主要分為「語言與認知」及「語言與資訊」二類。學生於二者之中擇定其主要專長及次要專長。主要專長需至少修習9學分，次要專長至少修習3學分。學生需於第二層級課程修習完畢之後始得修習本系列課程。
- (2) 總整課程：此類課程主要分為「跨域專題」及「業界實習」。學生得依興趣擇一修習。學生需至少修習完6學分之跨科整合課程始得修習本課程。

本跨域專長課程列表如下：

- (1) 第一層級（專長概論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設科系	授課教師	備註
語言學導論	3	必	語言所	語言所教師	可以中文系及外文系「語言學概論」、中英翻譯學程及人類系「語言學」、日文系「日本語言學概論」或華教學程「漢語語言學」充抵。
普通心理學	3	必	心理系	心理系教師	
計算機概論	2	必	資工系	傅楸善 趙坤茂	可以圖資系「電子計算機概論」、電機系「計算機概論」或工科海洋系及地理系「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充抵。
邏輯	2	必	哲學系	曾漢塘	可以哲學系「基本邏輯」充抵。

				傅皓正	
--	--	--	--	-----	--

(2) 第二層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設科系	授課教師	備註
台灣南島語言的語法	3	選	語言所	宋麗梅	屬「語法學/語意學」領域，可以日文系「日語語法」、華教學程「詞彙語意學」充抵。
臺灣南島語構詞與句法概論	3	選	語言所	宋麗梅	
德語的語言結構	3	選	語言所	謝舒凱	
語言的邏輯分析	3	選	語言所	謝舒凱	
漢語語法學	3	選	華教學程	邱力環 蔡宜妮	
法語的語言結構	3	選	華教學程	劉德馨	
現代漢語語法	3	選	中文系	張麗麗	
古漢語語法	3	選	中文系	張麗麗	
句法學	6	選	外文系	王珊珊	
篇章分析	3	選	華教學程	蔡宜妮	
詞彙語意學	3	選	語言所	呂佳蓉	
認知語言學導論	3	選	語言所	呂佳蓉	
語意學	3	選	語言所	謝舒凱	屬「語音學/聲韻學」領域，可以中文系「聲韻學甲」充抵。
語音與科技	3	選	語言所	馮怡蓁	
語言產出運動的生理基礎	3	選	語言所	邱振豪	
發音、行為與科學	3	選	語言所	邱振豪	
英語語音學一	3	選	外文系	史嘉琳	
英語語音學二	3	選	外文系	史嘉琳	
漢語音韻學	3	選	華教學程	劉德馨	

認知發展	3	選	心理系	曹峰銘	屬「認知／發展心理學」領域。
發展心理學	3	選	心理系	趙儀珊 曹峰銘	
人類學習與認知	3	選	心理系	連韻文	
知覺心理學	3	選	心理系	陳建中 葉素玲 葉俊毅	屬「知覺／生理心理學」領域。
生理心理學	3	選	心理系	賴文崧 葉俊毅	
心理實驗法	6	選	心理系	周泰立	屬「心理實驗法」領域。
統計方法	3	選	語言所	馮怡蓁 謝舒凱 李佳霖 邱振豪	屬「統計學」領域，各學院凡屬3學分之統計入門課皆可充抵。
C/C++程式設計	1	選	共教中心	張傑帆	屬「C/C++程式設計」領域。各學院凡屬教授C/C++程式之課程皆可充抵。
計算語言學程式設計基礎	3	選	語言所	謝舒凱	屬「Python程式設計」領域。各學院凡屬教授Python程式之課程皆可充抵。
R 語言與資料科學導論	3	選	語言所	謝舒凱	屬「R語言程式設計」領域，各學院凡屬教授 R 程式之課程皆可充抵。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實務	3	選	生機系	陳倩瑜	屬教授「資料結構與演算法」領域
科學計算	3	選	資工系	張智星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	選	資工系	張智星	

(3) 第三層級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設科系	授課教師	備註
語言與心理	3	選	語言所	邱振豪	屬「語言與認知」類「心理神經語言學」課群。
心理語言學	3	選	外文系	林祐瑜	

大腦事件誘發電位資料收集與分析導論	3	選	語言所 心理系	李佳霖	
認知電生理學資料收集與分析導論	3	選	語言所 心理系	李佳霖 郭柏呈	
語言處理的電生理研究導論	3	選	語言所	李佳霖	
腦與語言	3	選	心理系	周泰立	
語言學習與教學初探	3	選	語言所	蘇以文	屬「語言與認知」類「發展及語言學習課群」。
語言發展	3	選	心理系	曹峰銘	
兒童語言障礙	3	選	心理系	曹峰銘	
第二語言習得	3	選	華教學程	劉德馨	
溝通障礙導論	3	選	心理系	曹峰銘 盧璐	
認知語言學導論	3	選	語言所	呂佳蓉	
心理學資料處理與模式應用	3	選	心理系	徐永豐	跨「語言與認知」及「語言與資訊」類。
心理與神經資訊學	3	選	心理系	黃從仁	
語言分析與資料科學	3	選	語言所	謝舒凱	屬「語言與資訊」類「語料庫與大數據」課群。
口語語料庫專題	3	選	語言所	馮怡蓁	
電腦輔助翻譯	3	選	外文系	高照明	
語言科技概論	3	選	外文系	高照明	
資訊檢索與擷取	3	選	資工系	陳信希	
自然語言處理	3	選	資工系	陳信希	屬「語言與資訊」類「語言與人工智慧」課群。
數位語音處理概論	3	選	資工系	李琳山	

數位人文導論	3	選	資工系	項潔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	3	選	資工系	于天立	
網路資訊檢索與探勘	3	選	資工系	鄭卜壬	
深度學習之應用	3	選	資工系	陳繡儂	
智慧對話機器人	3	選	資工系	陳繡儂	
跨域專題製作	3	選	參與系所	各系教師	屬總整課程。
業界實習	3	選	參與業界	業界教師	

6、授課師資

專/兼任	系所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專任	語言所	教授	蘇以文	美國夏威夷大學語言學博士	言談分析、語用學、認知語言學	語言學導論、語言學習與教學初探
專任	語言所	教授	江文瑜	美國德拉瓦大學語言學博士	隱喻與認知、語言與文化、認知語言學	語言學導論
專任	語言所	副教授	宋麗梅	美國伊利諾大學語言學博士	句法學、南島語類型學	語言學導論、台灣南島語言的語法、臺灣南島語構詞與句法概論
專任	語言所	副教授	馮怡蓁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語言學博士	語音學、心理語言學、口語語料庫	語言學導論、語音與科技、口語語料庫專題、統計方法
專任	語言所	副教授	謝舒凱	德國圖賓根大學計算語言學博士	語料庫語言學、計算語言學、詞彙語意學	語言學導論、德語的語言結構、語言的邏輯分析、語意學、統計方法、計算語言學程式設計基礎、R語言與資料科學導論、語言分析與資料科學
專任	語言所	副教授	李佳霖	美國伊利諾大學心理學博士	心理語言學、神經語言學	語言學導論、統計方法、大腦事

						件誘發電位資料收集與分析導論、認知電生理學資料收集與分析導論、語言處理的電生理研究導論
專任	語言所	助理教授	呂佳蓉	日本京都大學人間環境學博士	認知語言學、詞彙語意學、文化研究	語言學導論、詞彙語意學、認知語言學導論
專任	語言所	助理教授	邱振豪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語言學博士	語音學、口語運動控制、計算模型、實驗音韻學	語言學導論、語言產出運動的生理基礎、發音、行為與科學、統計方法、語言與心理
專任	中文系	教授	張麗麗	清華大學中文所博士	歷史語法、漢語語法、語言學	現代漢語語法、古漢語語法
專任	外文系	副教授	高照明	英國曼徹斯特科技大學語言工程系博士	計算語言學、電腦輔助語言教學、詞彙學	電腦輔助翻譯、語言科技概論
專任	外文系	副教授	史嘉琳	荷蘭萊頓大學語言學博士	英語發音、語音學、漢語構詞學	英語語音學一、英語語音學二
專任	外文系	副教授	林祐瑜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認知心理學博士	心理語言學，語句處理，統計與實驗設計	心理語言學
專任	外文系	助理教授	王珊珊	美國夏威夷大學曼諾亞分校語言學系博士	句法學、構詞學、南島語言學、英語教學	句法學
專任	華教學程	助理教授	劉德馨	法國巴黎第八大學語言學博士	音韻學理論、語音流變、漢語連續變調、社會語言學	漢語音韻學、法語的語言結構、第二語言習得
專任	華教學程	助理教授	邱力璟	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	形式語言學、生成語法、詞彙語意學、語法-韻律部門介面、方言語法	漢語語法學、詞彙語意學
專任	華教學程	助理教授	蔡宜妮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應用語言學博士	漢語語法、言談分析、會話分析、互動語言學、應用語言學	漢語語法學、篇章分析

專任	心理系	教授	陳建中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心理學博士	空間視覺與色彩視覺的神經機制與數理模型、大腦功能造影	普通心理學、知覺心理學
專任	心理系	教授	葉素玲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心理學博士	意識、知覺、注意力、跨感官處理、中文辨識	普通心理學、知覺心理學
專任	心理系	教授	周泰立	英國劍橋大學生物學博士	認知神經科學、心理語言學	普通心理學、心理實驗法、腦與語言
專任	心理系	教授	徐永豐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校區心理學博士	動態決策分析、反應時間、心理物理學	普通心理學、心理學資料處理與模式應用
專任	心理系	教授	賴文崧	美國康乃爾大學心理學博士	社會神經科學、精神分裂	普通心理學、生理心理學
專任	心理系	副教授	曹峰銘	美國華盛頓大學聽語科學博士	嬰幼兒語言發展與障礙、嬰兒語音知覺、經驗對語言發展的影響	普通心理學、認知發展、發展心理學、語言發展、兒童語言障礙、溝通障礙導論
專任	心理系	副教授	連韻文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心理學博士	人類因果推理、假設檢驗與產生歷程、概念形成之機制、創造力、數位學習、歸因行為的文化差異	普通心理學、人類學習與認知
專任	心理系	助理教授	趙儀珊	英國劍橋大學心理學博士	犯罪與發展心理學、兒童證人記憶、兒童虐待與家庭暴力	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
專任	心理系	助理教授	郭柏呈	台灣大學心理系心理學博士	知覺選擇性注意力、工作記憶、長期記憶	普通心理學、認知電生理學資料收集與分析導論
專任	心理系	助理教授	黃從仁	美國波士頓大學認知與神經系統博士	心理資訊學與神經資訊學、神經與認知系統之計算模型、人機社會認知與社會互動	普通心理學、心理與神經資訊學

專任	心理系	助理教授	葉俊毅	美國康乃迪克大學心理學/神經科學博士	視覺視丘及初級視覺皮層的功能性神經網絡、視覺知覺的神經基礎、神經同步及共振在視覺知覺上所扮演的角色	普通心理學、生理心理學
專任	資工系	教授	陳信希	台灣大學電機博士	自然語言處理、資訊檢索與擷取、網路探勘	資訊檢索與擷取、自然語言處理
專任	資工系	教授	李琳山	美國史丹佛大學電機博士	數位語音處理、中文資訊處理、資訊傳輸工程、數位訊號處理	數位語音處理概論
專任	資工系	教授	項潔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計算機科學博士	自動推理、程式語言邏輯、人工智慧、數位圖書館與博物館	數位人文導論
專任	資工系	教授	張智星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電腦系	音樂分析與檢索、語音辨識與合成、多媒體資訊檢索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科學計算
專任	資工系	教授	傅楸善	美國哈佛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電腦視覺、數位影像處理、數位相機	計算機概論
專任	資工系	教授	趙坤茂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	演算法設計、生物資訊	計算機概論
專任	資工系	副教授	于天立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計算機科學博士	基因遺傳演算法、演化計算、機器學習、人工智慧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
專任	資工系	副教授	鄭卜壬	交通大學資工博士	網路探勘、資訊檢索、多媒體資料庫	網路資訊檢索與探勘
專任	資工系	助理教授	陳縉儂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電機博士	語言理解、對話系統、機器智慧、自然語言處理	深度學習之應用、智慧對話機器人
專任	生機系	教授	陳倩瑜	台灣大學資工博士	生物資訊、資料探勘、機器學習、機電整合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實務

專任	復健科	主治醫師	盧璐	美國波士頓大學 行為神經科學博 士	認知神經科學、 神經復健、語言 障礙、兒童復健	溝通障礙導論
兼任	哲學系	副教授	曾漢塘	台灣大學哲學博 士	中國哲學、教育 哲學、邏輯、社 會科學的哲學、 倫理學	邏輯
兼任	共教中心	副教授	傅皓正	台灣大學哲學博 士		邏輯
兼任	共教中心	講師	張傑帆	中興大學電機工 程學碩士		C/C++程式設計

7、修畢學生之資格審核程序

學生修習之跨域專長科目成績及格，且符合本跨域專長規定資格者，得於修業期間向語言所申請專長資格審核，至遲於應屆畢業當學年，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學生依規定修畢三階段學分後，經語言所所辦及教務處審核，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語言、資訊與認知」專業。

8、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主辦單位每年將會認列Level 3的新增課程，並公告之。

附錄：跨域應用課程「語言、資訊與認知」簡介

1. 語言學研究所

開設系所：語言所

授課老師：蘇以文、江文瑜、宋麗梅、馮怡蓁、謝舒凱、李佳霖、呂佳蓉、邱振豪

課程名稱：語言學導論

課程介紹：This course is an elementary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linguistics. It is designed to be the first course in linguistics, and, thus, no prior knowledge of linguistics is assumed. The topics to be discussed include central areas of linguistic research, i.e. morphology, syntax, semantics, phonetics and phonology, along with other related fields and new developments such as psychology of language, neurolinguistics, sociolinguistics and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先修科目：無

開設系所：語言所

授課老師：蘇以文

課程名稱：語言學習與教學初探

課程介紹：The course aims to provide a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ntroduction to central themes in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Theories of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will be introduced, and the implications these theories have for language teaching will be discussed. Special attention will also be given to recent research in the development of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It is hoped that students may come in with some basic knowledge in linguistics.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

開設系所：語言所

授課老師：宋麗梅

課程名稱：台灣南島語言的語法

課程介紹：This course is intended to provide a basic appreciation of the overall picture of the Austronesian/Formosan language family for senior undergraduate and junior graduate students who have some knowledge of one or more Austronesian/Formosan languages. We will cover an overview of the geographical,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background to the Austronesian language family, and selected topics on Austronesian/Formosan morpho-syntax from a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

開設系所：語言所

授課老師：宋麗梅

課程名稱：臺灣南島語構詞與句法概論

課程介紹：臺灣是一個多族群、多語言的島嶼，島上除了有歸屬漢語的國語、閩南語及客語外，還有許多屬南島語言的原住民語言，原住民語言結構之獨特性與語言資料之多樣性，是任何一位語言學家都想浸涵、研究之地。南島民族分佈的範圍廣達26000公里，橫跨太平洋及印度洋，約佔地球面積三分之一以上的水域，目前說南島語的人口約有兩億七千萬，使用的語言達1200種以上，是世界上最重要的語系之一。臺灣的原住民是其中重要的一支，從近年的研究我們已經可以很確切的認定這1200種南島語的原鄉就是臺灣，瞭解臺灣南島語及其結構特徵等於幫助我們瞭解這樣一個龐大語系及族群遷徙擴散一個重要的篇章。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

開設系所：語言所

授課老師：馮怡蓁

課程名稱：語音與科技

課程介紹：This course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introducing three essential components of sounds that are central to our language, tones, vowels, and consonants. For each component, we will have four sessions. The first session will be devoted to a general introduction of the concept, and the overall type and token frequency in a spoken speech corpus. The second session will focus on the articulatory/acoustic properties of the components. The third session will focus on how one can manipulate the components via modern speech technology in order to perform perception tests. Finally, the fourth session will focus on how these elements interact with prosodic factors in a sentential context. To facilitate cross-linguistic comparisons, both Mandarin and Min will be used as the language of study.

先修科目：統計方法

開設系所：語言所

授課老師：馮怡蓁

課程名稱：口語語料庫專題

課程介紹：The course is divided into two parts. The first part concerns speech corpus construction.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be familiar with different types of speech corpora from various languages, and the various techniques used in querying information from the corpora. The second part of the course focuses on research papers done using speech corpora. We will discuss papers that use speech corpora as sources of their data and how it would help us gain insights into the nature of language, which could not have been achieved using read speech.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英語語音學一、英語語音學二、統計方法

開設系所：語言所

授課老師：馮怡蓁、謝舒凱、李佳霖、邱振豪

課程名稱：統計方法

課程介紹：This course intends to provide an overview of statistics used in linguistic experiments. Topics covered include research ethics, problem identification and hypothesis formation, variable determination, hypothesis testing, external validity, and format in research report.

先修科目：無

開設系所：語言所

授課老師：謝舒凱

課程名稱：德語的語言結構

課程介紹：這門課程的設計用意，是針對那些對德語學習有基本基礎，想要對於德語之語言結構作進一步了解之大學部與研究所同學。藉由課程的多樣設計，我們希望達到幾個目標：一、了解基本的德語語言學之概念。二、利用前述較有系統的語言學概念，有效率地加強同學在德語發音、文法、詞彙、社會與文化上的進階學習。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德文一、德文二

開設系所：語言所

授課老師：謝舒凱

課程名稱：語言的邏輯分析

課程介紹：The aim of the course is to provide students with a general overview of the interactions of language and other higher mental functions, such as pattern recognition and problem solving. In particular, it will guide students through solving various types of linguistic puzzles, and facilitate their understanding of how knowledge of language and general reasoning interact in the process of problem-solving.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邏輯

開設系所：語言所

授課老師：謝舒凱

課程名稱：語意學

課程介紹：This course is an introduction to Semantics, the study of meaning. More specifically, the meaning of expressions in natural languages like Chinese. 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expose graduate students in linguistics to some ground level concepts in the study of semantics, including formal foundations, current approaches and issues. We will be addressing the question of how it is possible for human beings to understand sentences they have never heard before, and what might b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ental faculties that allow us to do this. We will attempt to give precise analyses of the meanings by using concepts from set theory, logic and syntactic theory, the basics of which will be taught in the first few weeks of class. Attention will also be paid to foundational issues taken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such as cognitive, corpus-based, computational approaches.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邏輯

開設系所：語言所

授課老師：謝舒凱

課程名稱：計算語言學程式設計基礎

課程介紹：This course is open to undergraduate and graduate students with major in Linguistics and Languages. This course will cover the fundamentals of computer programming skills in Python, a very popular programming language and modules for many linguistic applications. This course will be taught in English and assumes only minimal background with computers, no programming skills or knowledge are required.

先修科目：計算機概論、語言學導論

開設系所：語言所

授課老師：謝舒凱

課程名稱：R語言與資料科學導論

課程介紹：大數據 (Big Data) 的時代，數位資料累積與增長的速度已經遠遠倍增於人類史上的任何階段。這樣一種鉅量資料風潮，不僅改變了人文社會與自然科學研究的面貌，在各項產業也產生了分析資料輔佐決策的迫切需求。在此背景下，數位素養 (digital literacy) 已經成為現代公民必須具備的基本素養之一，近年來新興的資料科學家 (data scientist) 更成為當前最為熱門的行業之一。本課程的目的是希望透過學習 R 語言，以案例研究的方式引領學生進入資料科學的領域。

先修科目：計算機概論

開設系所：語言所

授課老師：謝舒凱

課程名稱：語言分析與資料科學

課程介紹：然而由於數據資料的發展，隨著社交媒體與社會網路的發展，非結構性的文本資料所佔比例已經遠超過結構性的表格性資料，使得文本的語言分析在資料科學發展中的角色顯得愈來愈重要，特別對於人文與社會科學的學生而言，更是開啟了一個結合數位科技與人文關懷的新的發展方向。本課程的設計，就是在這個動機之下，透過介紹語言學與文本分析知識結合統計計算，並運用新的教學與實作平台，希望能夠刺激人文、社會、傳播與其他財務管理、醫學等各領域學生之間的互動協作與學習，培養跨領域的興趣與分析能力。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計算機概論、R語言與資料科學導論

開設系所：語言所

授課老師：李佳霖

課程名稱：大腦事件誘發電位資料收集與分析導論

課程介紹：This course aims to provide fundamentals about ERP research and hands-on experience of data-collection and data analysis for beginner students. This course will be a mix of lectures, substantial laboratory sessions, individual consultations, and discussions. Students will have an opportunity to collect ERP data from peers in the class using a well-established ERP paradigm, and analyze the data based on the methodology covered in this course.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普通心理學、知覺心理學、生理心理學、心理實驗法、統計方法

開設系所：語言所、心理所

授課老師：李佳霖、郭柏呈

課程名稱：認知電生理學資料收集與分析導論

課程介紹：腦電波紀錄是近代認知神經科學中相當重要的一個研究方法，可以直接測量腦部神經元的活動，反應大腦在毫秒間的電位變化，因此對於研究分秒必爭的快速認知歷程（如語言或是注意力等等）而言尤其重要。腦電研究中不同議題的文獻往往對於實驗典範、分析、以及統計方式有不一樣的傳統，因此結合不同領域的分析方法能對於既有議題的研究注入新的活力以及創意。語言所李佳霖老師以及心理系郭柏呈老師的研究皆使用腦電波事件相關電位的方法以及心理學的典範，但李老師著重探討語言或意義的處理，而郭老師則專注於注意力以及記憶。透過合作共授，這堂課將結合神經科學，神經生物學，心理學以及語言學的觀點，介紹以非侵入性的方式測量以及分析大腦在進行認知活動時所產生的電生理反應。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普通心理學、知覺心理學、生理心理學、心理實驗法、統計方法

開設系所：語言所

授課老師：李佳霖

課程名稱：語言處理的電生理研究導論

課程介紹：This course survey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using recordings of electrical brain response to study cognition. We will focus on what brain waves reveal about language processing at various levels by covering classic findings and basic paradigms. The course will involve a combination of lecture, article reading, discussion, and demonstrations.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普通心理學、知覺心理學、生理心理學、心理實驗法、統計方法

開設系所：語言所

授課老師：呂佳蓉

課程名稱：詞彙語意學

課程介紹：This course aims to introduce a general view on lexical semantics. Since the nature of lexical semantics has changed markedly in the twenty-to-thirty years, we would like to examine those approaches and find out a modern and more conceiving one to do research of this field.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邏輯

開設系所：語言所

授課老師：呂佳蓉

課程名稱：認知語言學導論

課程介紹：認知與語言密不可分。本課程將介紹認知語言學的基礎概念與研究方法。心理學的研究成果提供了認知語言學理論發展的基礎。由於人類的認知能力極具彈性，讓我們對情境的理解有不同的觀點，產生不同的解讀方式，進而影響了語言的結構與使用。課程主題包含介紹語言與分類能力的關係，譬喻的認知能力與語言使用，事件結構的認知，以及語言多義現象分析等。可促進學生進一步思考語言與認知的關係，或是語言與社會文化的關係。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

開設系所：語言所

授課老師：邱振豪

課程名稱：語言產出運動的生理基礎

課程介紹：The aim of this course is to introduce fundamental acoustic and articulatory phonetics at the introductory level. Along with acoustic phonetics, this course focuses particularly on physiological mechanism in our articulatory system and correspondent functions in speech production. Throughout the course, various experimental devices and equipment will be introduced and students will be provided with a number of hands-on practices and exercises. Students with physiology, medical, health sciences, dental background are particularly welcome.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

開設系所：語言所

授課老師：邱振豪

課程名稱：發音、行為與科學

課程介紹：本課程將透過科學的角度來審視發音運動與語言行為，課程將著重在語音產出的生理基礎以及機轉。課程內容將包含不同的實驗設計、理論基礎、資料分析、手作練習、以及模型運用等，讓同學透過不同的科學實驗方式來了解發音行為與語音運動，更進一步了解人類使用語言的心理基礎。本課程歡迎各領域有興趣的同學選修。特別歡迎具備口腔醫學、神經認知、心理、物理治療、生命科學、電資領域專長或是有興趣的同學選修。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

開設系所：語言所

授課老師：邱振豪

課程名稱：語言與心理

課程介紹：本課程將介紹人類在處理、認知、與產出語言的過程。研究議題包括：字詞的處理、句子與篇章的認知、語言感知、語言產出、第一與第二語言習得、以及大腦在處理語言中的角色。除了指定閱讀的章節之外，課程也將提供新近的期刊文章、實驗軟體操作以及多媒體教材，使同學可以從不同的面向來了解認知語言的使用如何反應人類的心理基礎。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普通心理學、人類學習與認知、認知發展

開設系所：語言所

授課老師：各參與系所教師

課程名稱：跨域專題製作

課程介紹：本課程為總整課程，學生得於修習基礎課程、核心專業課程及跨科整合課程後修習本課程。學生需就課程模組內之授課教師中擇二領域與其興趣相關之教師為指導教授，進行「語言與認知」或「語言與資訊」之專題研究實作，以結合此跨域專長所學。

先修科目：所有基礎課程、核心專業課程34學分及跨科整合課程至少12學分

開設系所：語言所

授課老師：各參與業界教師

課程名稱：業界實習

課程介紹：本課程為總整課程，學生得於修習基礎課程、核心專業課程及跨科整合課程至少6學分後方得修習本課程。學生需就課程模組內之授課教師中擇二領域與其興趣相關之教師為指導教授，並自行申請至配合之業界實習，將此跨域專長所學應用於實際工作之中。目前接洽的業界包含中華電信、華碩、痞客邦及一些新創團隊，亦計劃與微軟、IBM華生部門、趨勢科技、Google等洽談。

先修科目：所有基礎課程、核心專業課程34學分及跨科整合課程至少6學分

開設系所：中文系

授課老師：張麗麗

課程名稱：現代漢語語法

課程介紹：這門課採用兩套教材，分別為馬真所著《簡明實用漢語語法教程》第二版以及陸儉明所著《現代漢語語法研究教程》第四版。課堂上將先藉第一本教材介紹漢語各詞類特性、各種句子構造、複句及虛詞，繼而順著第二本教材理路認識漢語各種值得探究的句法現象，並熟悉六種句法分析方法，包括層次分析法、變換分析法、語義特徵分析法、配價分析法、語義指向分析法以及語義範疇分析法，再從形式、功能與認知這三大學派重新檢驗這些現象與分析方法。藉由老師講授、課堂討論與報告撰寫，希望培養學生基本的語法觀念與分析能力，學習採用不同方法或觀點分析各種漢語語法現象，並認識各分析法與各學派的專擅及不足之處。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

開設系所：中文系

授課老師：張麗麗

課程名稱：古漢語語法

課程介紹：本課程目的在讓學生能掌握古漢語語法基本知識、認識古漢語值得探究的語法議題、並能運用到古籍解讀。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

開設系所：外文系

授課老師：高照明

課程名稱：電腦輔助翻譯

課程介紹：本課程介紹如何利用科技改善翻譯的品質與速度，內容包括電腦輔助翻譯的原理，英漢平行語料庫、語料庫的檢索、術語的擷取、雙語句子的對齊、翻譯記憶系統、規則式機器翻譯系統的原理、語言模型、統計式機器翻譯系統的原理、詞彙對應機率、雙語術語的及搭配語的擷取、如何自動找出臺灣與大陸術語翻譯的異同、語音辨識與合成如何與機器翻譯系統結合、如何利用語料庫做翻譯研究。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計算機概論

開設系所：外文系

授課老師：高照明

課程名稱：語言科技概論

課程介紹：Google的搜尋引擎及機器翻譯等語言科技已經成為目前新知識經濟的典範。以往類似的課程大多以資工系高年級或碩士班學生為對象，本課程將內容適度簡化，並加入中英文語言結構的介紹，讓文科背景學生也能理解，並將多項語言科技濃縮成一門入門課，希望能促進跨領域學習並提升科際整合的能力。本課程有系統地介紹自動辨識中英文語音、構詞、語法、語義等語言資訊的基本原理及相關的語言科技。每週在講述完相關理論部份後，由同學實際練習並操作相關的程式或系統。本課程不需具備程式設計經驗。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計算機概論、R語言與資料科學導論、計算語言學程式設計基礎

開設系所：外文系

授課老師：史嘉琳

課程名稱：英語語音學一

課程介紹：This course is primarily designed for future English teachers in the education program 教育學程; non-education DFLL students are also encouraged to join this class, particularly those planning to continue in linguistics. Other students with adequate background (completion of an introductory linguistics course or its equivalent) may also enroll, up to the class size limit of 40 students. Priority will be given first to education students and second to regular DFLL students. Students lacking the requisite background should speak with the professor on the first day of class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y are suited to taking this course.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

開設系所：外文系

授課老師：史嘉琳

課程名稱：英語語音學二

課程介紹：This course is primarily designed for future English teachers in the education program 教育學程; non-education DFLL students are also encouraged to join this class, particularly those planning to continue in linguistics. Other students with adequate background (completion of an introductory linguistics course or its equivalent) may also enroll, up to the class size limit of 35 students. Priority will be given first to education students and second to regular DFLL students. Students lacking the requisite background should speak with the professor on the first day of class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y are suited to taking this course.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英語語音學一

開設系所：外文系

授課老師：林祐瑜

課程名稱：心理語言學

課程介紹：Previously, the study of human languages was pursued in separate disciplines such as linguistics,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 Over the past decade, there has been a strong growing interest in merging the research findings from different disciplines and merging theories, methodologies and scientific experimentation to examine various aspects of human languages. With the emerging of psycholinguistics and neurolinguistics, researchers have new perspectives to understand how human language works: as a system of knowledge which all human beings hold in common, as a computational ability, as a mental structure subject to development in children and as a system of how we, human beings, comprehend sentences. This course aims to serve as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psycholinguistics. It will cover basic areas such as neurolinguistics, speech perception, word recognition, lexical ambiguity, sentence comprehension, language acquisition and production.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普通心理學、人類學習與認知、認知發展

開設系所：外文系

授課老師：王珊珊

課程名稱：句法學

課程介紹：The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provid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basic concepts and phenomena of syntactic analysis. Students are introduced to the basic tools of syntactic description and analysis—syntactic categories, thematic roles, and grammatical relations—and these concepts are then used to investigate the workings of a variety of phenomena that are widely attested in human language, including case, agreement, voice (passivization, antipassivization, etc.), causativization, relative clauses and question patterns. Data will be drawn from a variety of languages from areas including Asia, the Pacific, Africa, Australia and North America. Prerequisite: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I and II.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

開設系所：華教學程

授課老師：劉德馨

課程名稱：漢語音韻學

課程介紹：本課程專為對漢語音韻感興趣的學生所設計，藉由現代音韻學理論的導入，有系統地介紹聲調的起源、發展和融合。在應用層面，本課程將從對比分析和語言共性的角度，分析外籍學習者的語音偏誤成因。此外，兒化韻、台灣華語的鼻音韻尾融合、以及漢語借入外來詞的語音調適等議題，也將一併探討。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

開設系所：華教學程

授課老師：劉德馨

課程名稱：法語的語言結構

課程介紹：法語屬於印歐語系的羅曼語言，全球講法語的人口約有2.5億。法語在19世紀和20世紀初，曾是歐洲最通行的語言，直到現在，法語仍是聯合國和歐盟的官方語言。法國法語和魁北克法語是世界上最主要的兩大法語分支，由於從同個法語方言分化而成，溝通上有些障礙，因為這兩種法語是有區別，尤其是發音。法語的冠詞系統和動詞變化相當複雜，時態系統也和中文大不相同，因此對於中文母語人士來說，學了一段時間以後，對法語的感想就是「法語好難」！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

開設系所：華教學程

授課老師：劉德馨

課程名稱：第二語言習得

課程介紹：本課程介紹第二語言習得領域的各個理論流派和主要研究方向，課程分為兩大部分。一方面將從歷時的觀點，介紹行為主義、普遍語法、經驗主義、功能學派和認知學派之中心思想、各個流派的理論之爭，及其如何看待二語習得之機制。另一方面，課程也將介紹如何有系統地分析中介語料，以及如何透過語料的分析，進一步了解外籍學習者的學習需求。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普通心理學、發展心理學、人類學習與認知、認知發展

開設系所：華教學程

授課老師：邱力環、蔡宜妮

課程名稱：漢語語法學

課程介紹：漢語語法學研究乃為華語文教學碩士學程所開設的課程，主要希望學生建立紮實且切實的漢語語法基礎。本課程將以單元主題為主軸依序導讀漢語語法的研究與分析。課堂中還將引導學生觀察日常生活的語言現象進行描述，並與學生一同進入語言分析實務的探討。學生在課程中將建立語法本質的概念，掌握漢語語法的研究脈絡，最後具備評析、應用和發展實用漢語教學語法的能力。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

開設系所：華教學程

授課老師：蔡宜妮

課程名稱：篇章分析

課程介紹：篇章分析又稱語篇分析、話語分析或言談分析，關注超越句子層次的語言面向，試圖釐清語言和語言使用情境間的關係。本課程旨在幫助學生建立篇章分析的基本觀念及研究應用能力。課程將介紹篇章分析的概念，並搭配閱讀華語文相關的篇章分析研究。課程後半將針對應用日益廣泛的會話分析方法論進行閱讀與討論。課程亦將討論篇章分析在語言教學上的應用。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

開設系所：心理系

授課老師：心理系教師

課程名稱：普通心理學

課程介紹：本課程內容以大腦、心智與文化三者間的交互作用為主軸，以實驗取向探討人類行為及心智的表現與其內在機制。內容涵蓋：心理學的發展與範疇、心理學基礎、感覺與知覺、學習與記憶、語言與思考、智力、情緒與動機、性格、心智發展、社會認知與行為、心智異常等主題。

先修科目：無

開設系所：心理系

授課老師：陳建中、葉素玲

課程名稱：知覺心理學

課程介紹：本課程主要是開授給心理系大三學生的必修課程，但也歡迎對感覺與知覺歷程有興趣的他系學生選修。課程的主要內容在介紹各項感覺系統的解剖、生理、與其知覺層面。內容包括：人類各種感官（視覺、聽覺、嗅覺、味覺、觸覺）的解剖、生理、與其知覺層面。包括各種感官的基本生理與處理歷程、基本運算通則、物件與場景、注意力、運動知覺、色彩視覺、深度與大小知覺、音調與聲音的定位、語音辨識、音樂知覺、語言處理、味道、痛覺與各項知覺發展等。每週三小時的授課時間內以教師的演講為主，輔以視聽等多媒體教材。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

開設系所：心理系

授課老師：周泰立

課程名稱：腦與語言

課程介紹：課程著重於語言的神經基礎，包括人類的腦功能如何涉入於聽，說，讀等語言的歷程。課程強調如何由神經影像資料建構出語言的理論，論述的重點將建立於實徵的證據上面，包含傳統的語言心理學研究及近年來的神經造影研究。課程的目的在於介紹語言系統的各個領域，然後整合起來提供一個統整的論點。學生將需要參與每周的期刊論文報告。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普通心理學、知覺心理學、生理心理學、心理實驗法、統計方法

開設系所：心理系

授課老師：周泰立

課程名稱：心理實驗法

課程介紹：除了一般的實驗法及設計入門之訓練外，本課程之特色是企圖把實驗心理學及相關重要發展串成脈絡架構，並輔以每個重要發展階段的範例實驗，期使心理實驗法課程內容不至於淪為零散的實驗拼湊，避免見樹不見林甚至迷失在樹海裡的現象，不管是實驗的設計進行或後續的資料分析，都企圖反映研究水準最近的發展。雖然在教學、實驗與資料分析上都會大量使用電腦，但教師已將其「使用者親和」化，學生並無須具備複雜電腦知識，只要花極短時間學會用電腦文書處理程式，即可勝任本課。雖非重點，但有興趣的學生也可以在本課裡額外學到設計複雜心理實驗電腦程式的入門技巧。各種反映最新發展的教材及摘要隨堂發放。上學期的教學強調傳統實驗法的內容，並由淺入深，慢慢帶領學生接觸電腦，至下學期則正式有系統讓學生了解電腦在現代實驗心理學裡扮演的角色。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統計方法

開設系所：心理系

授課老師：徐永豐

課程名稱：心理學資料處理與模式應用

課程介紹：In this course we introduce a different modeling approach in psychology. Such an approach is mainly concerned with uncovering the structure within the black box; it aims to provide detailed and substantive accounts of specific mental processes. We will show students how to write down likelihoods of various models and how to use computational techniques to maximize likelihood. We will mention issues of model selection based on nested likelihood and others. In the second part of the course, we will illustrate the use of models with examples from psychophysics and other fields. Topics include signal detection theory, threshold models, multinomial processing tree models, reinforcement learning models, etc. We will use R, a free software environment for statistical computing and graphics that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e web page <http://www.r-project.org/>, for some of the homework problems.

先修科目：計算機概論、普通心理學、心理實驗法、統計方法、R語言與資料科學導論

開設系所：心理系

授課老師：賴文崧、葉俊毅

課程名稱：生理心理學

課程介紹：研究行為與心智運作的神經生物機制，探討心靈活動與肉體結構間相互作用及依存的關係。內容包含身心問題與行為發展及演化與神經細胞之構造及神經系統之運作，探討議題包含感覺與知覺、運動、生物週期與睡眠、動機、情緒、學習與記憶、語言、思考與認知等。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

開設系所：心理系

授課老師：曹峰銘

課程名稱：認知發展

課程介紹：本科目旨在協助學生了解嬰幼兒期的認知發展，並認識主要的認知發展理論以及研究方法。經由上課講授、課堂討論、實地收集認知發展資料、以及閱讀指定教科書和期刊論文，讓學生不止了解嬰幼兒期認知發展的過程，並培養學生具有應用課堂所學，深入觀察嬰幼兒認知歷程的研究興趣和能力。課程重點涵蓋：討論認知發展的主要理論，如皮亞傑學派、訊息處理理論以及 Vygotsky 與其他學者對幼兒認知發展之解釋，以上各理論取向之評析；探討嬰幼兒期主要認知領域，如知覺、概念、語言、推理與記憶的發展，並涵蓋社會認知及認知發展生理基礎之探討。除課堂講授外，並輔以影帶觀賞以及網路資源，幫助學生更實際了解幼兒認知行為及研究方法。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普通心理學

開設系所：心理系

授課老師：曹峰銘、趙儀珊

課程名稱：發展心理學

課程介紹：「發展心理學」為心理系大學部必修科目，主要介紹各種發展與改變的機制與理論。本課程偏重各種發展心理學理論及兒童發展之介紹，將帶領學生認識各派發展理論之哲學基礎及其對發展機制的主張，認識發展的里程碑與各個發展議題之間的關係。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普通心理學

開設系所：心理系

授課老師：曹峰銘

課程名稱：語言發展

課程介紹：本科目旨在協助學生了解從嬰兒到學齡兒童的語言發展過程，經由認識語音、語意、語法與語用等層面的發展歷程，瞭解各年紀兒童的語言特徵與主要的研究議題，例如語言環境的影響和第二外語學習。此外，本課程並介紹嬰幼兒期語言評量的方法，並要求學生練習這些評量方式。主要的上課方式為課堂講授，學生必須研讀指定與參考讀物並參與課堂討論，同時輔以影帶觀賞以及語言評量實作作業，幫助學生更實際了解兒童語言發展各階段的特徵。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普通心理學、認知發展、發展心理學、人類學習與認知、統計方法、心理實驗法

開設系所：心理系

授課老師：曹峰銘

課程名稱：兒童語言障礙

課程介紹：本科目旨在協助學生了解嬰幼兒以及學齡期兒童的語言發展相關障礙，簡介主要的語音、語意、語法與語用發展歷程，以及兒童在這些語言處理層次上較常出現的異常。此外，本課程也將針對嬰幼兒期語言評量的方法，以及語言障礙的矯治方式加以介紹，並強調語言障礙早期療育的重要性。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普通心理學、認知發展、發展心理學、人類學習與認知、統計方法、心理實驗法

開設系所：心理系

授課老師：曹峰銘、盧璐

課程名稱：溝通障礙導論

課程介紹：本科目旨在協助學生了解介紹兒童及成人溝通障礙的主要類型，並涵蓋典型的溝通發展，以及語言治療師和聽力師的服務內容。簡介主要的成人語言障礙（如，失語症）、言語障礙（如，音聲

障礙、言語運動障礙)和兒童語言發展障礙(如,音韻障礙、特定型語言障礙)等類型。此外,本課程並介紹嬰幼兒期語言評量的方法,並要求學生練習這些評量方式。主要的上課方式為課堂講授,學生必須研讀指定與參考讀物並參與課堂討論,同時輔以影片觀賞,語言評量實作作業和參觀語言治療單位,幫助學生更實際了解各類溝通障礙的特徵。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普通心理學、認知發展、發展心理學、人類學習與認知、統計方法、心理實驗法

開設系所:心理系

授課老師:連韻文

課程名稱:人類學習與認知

課程介紹:人們透過學習,獲得經驗,形成個人知識與信念系統,以此理解過去預測未來。人們並擁有優於其他動物的注意力資源,使得比較、組織與抽象化成為可能,也能透過推理與創造力解決當下問題。認知心理學探討我們的認知系統為何與如何達到上述的成就。本課程為認知心理學的入門課程,介紹認知心理學的研究方法、成果以及應用。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

開設系所:心理系

授課老師:黃從仁

課程名稱:心理與神經資訊學

課程介紹:資訊學是指以資訊/資料為研究對象,利用電腦及程式設計等技術為研究工具來分析與解決問題。本課程介紹資訊學在心理學與認知神經科學方面的應用以及相關的前端研究。課程旨在提供此新興領域的一套學習地圖,幫助學生認識並接觸此方面的研究方法和工具。課程內容包含:實驗程式製作與資料分析、網路與社群媒體資料的研究、靜態與動態式資料視覺化、圖論應用於社會網路與大腦網路分析、行為與腦造影文獻的整合性分析法、機器學習應用在大腦解碼與人機界面、巨量資料等議題。

先修科目:普通心理學、計算機概論、計算語言學程式設計基礎、R語言與資料科學導論

開設系所:資工系

授課老師:傅楸善、趙坤茂

課程名稱:計算機概論

課程介紹:本課程包含計算機簡介、數位資料表示法、計算機組織、作業系統、計算機網路及程式語言。

先修科目:無

開設系所:資工系

授課老師:陳信希

課程名稱:資訊檢索與擷取

課程介紹:在巨量資料的世代,資訊以多樣化的語言文字與媒體呈現,透過不同的網路平台,在不同時空情境與社群間傳遞。資訊具有不同的顆粒大小,含括文件、實體、實體特性、實體關係等不同層次。本課程分成資訊檢索和資訊擷取兩部分,由文字檢索、多語言檢索、網路檢索、情境檢索、社群媒體檢索、到實體擷取、特性擷取、以及關係擷取等不同面向的理論、方法、技術、與應用。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計算機概論、語言的邏輯分析、漢語語法學或現代漢語語法、詞彙語意學或語意學、C/C++程式設計、計算語言學程式設計基礎、R語言與資料科學導論

開設系所:資工系

授課老師:陳信希

課程名稱:自然語言處理

課程介紹:自然語言處理,又稱計算語言學或人類語言技術,主要的目標是學習了解和產生自然語言的電腦系統,讓電腦像人一樣處理任何形式的對話工作。由於大量知識的機器可讀形式是以自然語言來呈現,很多實際應用應運而生。以文件分析、自動問答、和機器翻譯等三個應用為例。在文件分

析，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由部落格、微博、論壇等不同形式的媒體中，擷取知識以支援多樣化的應用。在自動問答，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分析問題以了解問題核心，分析內容以擷取正確答案。在機器翻譯，自然語言處理技術分析來源語言，掌握語言之差異，以生成目標語言。本課程分詞彙、語法、語義、語用、和應用等五個面向，教授自然語言處理相關理論和技術。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計算機概論、語言的邏輯分析、漢語語法學或現代漢語語法、詞彙語意學或語意學、C/C++程式設計、計算語言學程式設計基礎、R語言與資料科學導論

開設系所：資工系

授課老師：李琳山

課程名稱：數位語音處理概論

課程介紹：本課程專為大學部同學所開授。所需要的最主要基礎能力是數學模型(機率、線性代數)及軟體程式，所有難題由數學模型分析，並由程式求解；其中大部份核心觀念均與機器學習(Machine Learning)密切相關。前半學期強調基礎背景知識，後半則著重研究課題，讓修課同學體會由基礎走入研究的歷程。內容深度適合電機系或資工系大三或大四同學選修。評分依據含期中期末考(35%)、程式作業(35%)、期末專題(30%)。在Apple、Google、Microsoft等全球性產業推出行銷全球的主流產品後，語音技術如何將成為人類生活之一關鍵部份已廣為人知。無線網路環境下日新月異並具多元功能的智慧型手機及各種新型的隨身及可穿戴(Wearable)電子設備如眼鏡、手錶(iwatch)，加上雲端資訊(Cloud Computing)、巨量數據(Big Data)之實現，智慧汽車、智慧家庭等願景，語音技術未來的發展已是無可限量。在輕薄短小的硬體及豐富的應用環境下，原有的鍵盤、滑鼠等個人電腦上網介面不再方便，語音很顯然成為最方便自然的網路介面之一；而網路上的數位內容多以多媒體形式呈現，它們未必有文字檔案，卻都帶著語音訊息。文字和語音終將成為人類語言資訊的兩種對等形式，今日人類生活中的諸多以文字達成的功能(例如上網輸入文字指令、透過文字搜尋數位內容等)均可能用語音達成。這些都是語音訊號處理技術未來可能的空間。

先修科目：計算機概論、C/C++程式設計、計算語言學程式設計基礎、R語言與資料科學導論、統計方法、語言學導論、英語語音學一、英語語音學二、漢語音韻學

開設系所：資工系

授課老師：項潔

課程名稱：數位人文導論

課程介紹：數位典藏系統的設計往往沒有顧慮到使用者的需求，以致於絕大多數的研究者還是認為檢索系統只能幫他們找資料，而不能幫忙整理或分析資料。但其實現在許多資料技術已經相當成熟，若能與數位檔案結合並有效地運用在系統中，對人文研究將產生非常大的助益。簡言之，「數位人文」是指結合大量數位材料，運用資訊科技，來從事人文研究。顧名思義，這是一項跨領域整合的研究領域。本課程將從數位人文全球性的趨勢導入，介紹可使用的台灣歷史數位資料、text mining及其他資訊技術，並嘗試結合資訊技術與史料，探討用資訊進行數位人文研究的可能性。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計算機概論、語言的邏輯分析、漢語語法學或現代漢語語法、詞彙語意學或語意學、C/C++程式設計、計算語言學程式設計基礎、R語言與資料科學導論

開設系所：資工系

授課老師：張智星

課程名稱：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課程介紹：Good program comes from appropriately using the "resources" on the computer. There are two types of key resources: computational units (CPU, FPU, etc.) and storage units (memory, disk, etc., along with channels and networks). Data Structures and Algorithms discuss how to use those two types of resources suitably and effectively. Traditionally, data structures aim at the use of storage units, while algorithms aim at the use of computational units. But the two aims are actually inseparable: succinct data structures require coupling with corresponding algorithms; efficient algorithms require coupling with corresponding data structures. The course, designed as a required course for NTU CSIE students in the freshman year, introduces basic data structur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algorithms. We will

move from the concrete side of implementing basic data structures to the abstract side of analyzing the complexity of storage and computation.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計算機概論、語言的邏輯分析、C/C++程式設計、計算語言學程式設計基礎、R語言與資料科學導論

開設系所：資工系

授課老師：張智星

課程名稱：科學計算

課程介紹：This course will present scientific computation relevant to comput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with an emphasis on the following topics: continuous and statistical modeling, solving linear and nonlinear equations, interpolation and approximation, data mining and machine learning, scalar and vector field visualization, numerical differential equations, numerical optimization, case studies of interest from various areas of engineering disciplines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計算機概論、語言的邏輯分析、C/C++程式設計、計算語言學程式設計基礎、R語言與資料科學導論

開設系所：資工系

授課老師：于天立

課程名稱：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

課程介紹：We will cover the following topics in this class: uninformed search, informed search, adversarial search, temporal Bayesian models, concept learning, computation learning theory, reinforcement learning, classification, alternative classification, neural networks & deep learning, propositional logic, and first-order logic.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計算機概論、語言的邏輯分析、漢語語法學或現代漢語語法、詞彙語意學或語意學、C/C++程式設計、計算語言學程式設計基礎、R語言與資料科學導論

開設系所：資工系

授課老師：鄭卜壬

課程名稱：網路資訊檢索與探勘

課程介紹：The Web has become the largest data repository in the world. This course aims at introducing the basic and advanced techniques of (1) Web information retrieval (IR)? How to search the large-scale Web data and (2) Web mining? How to discover knowledge from the diverse data resources on the Web. The lecture will cover the topics of (1) Web IR, including the fundamentals of modern IR systems, crawling, ranking algorithms, Web page classification and clustering, Chinese IR, multimedia IR, and case studies of search engines, and (2) Web mining, including Web content/text mining, Web structure mining, Web query log mining, information extraction, and taxonomy generation. Students in this course are expected to read research papers on a relevant topic to Web IR or Web mining, do a project, and then present their work in class.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計算機概論、語言的邏輯分析、漢語語法學或現代漢語語法、詞彙語意學或語意學、C/C++程式設計、計算語言學程式設計基礎、R語言與資料科學導論

開設系所：資工系

授課老師：陳繆儂

課程名稱：深度學習之應用

課程介紹：Students will learn the basic theory of deep learning and how to apply to various applications. They will understand how deep learning works, how to frame tasks into deep learning problems, how to use deep learning toolkits to implement the designed models, and when and why specific deep learning techniques work for specific problems.

先修科目：計算機概論、C/C++程式設計、計算語言學程式設計基礎、R語言與資料科學導論、統計方法

開設系所：資工系

授課老師：陳繡儂

課程名稱：智慧對話機器人

課程介紹：本課程的目標在於讓修課同學：學習對話機器人的整體架構及元件之實作方式，了解與實作深度學習並直接應用於對話機器人的各元件中，實作任務型智慧對話機器人，並在移動裝置上展示其透過對話協助使用者完成任務，實作可自我學習之對話機器人，並透過互動觀察機器人自我學習之變化，公開展示並解說對話機器人之架構及其應用。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計算機概論、語言的邏輯分析、漢語語法學或現代漢語語法、詞彙語意學或語意學、C/C++程式設計、計算語言學程式設計基礎、R語言與資料科學導論

開設系所：生機系

授課老師：陳倩瑜

課程名稱：資料結構與演算法實務

課程介紹：此一課程在於介紹多種常用之資料結構與相關演算法，增進修課學生的程式設計能力，以期未來能在不同領域實際應用。本課程將搭配JAVA程式編輯，介紹多種可使用的資料結構，引領學生了解現有演算法，解決實際問題。

先修科目：語言學導論、計算機概論、語言的邏輯分析、漢語語法學或現代漢語語法、詞彙語意學或語意學、C/C++程式設計、計算語言學程式設計基礎、R語言與資料科學導論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前述機構先修科目之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選修科目或原就讀學校列為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五十學分。如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五十學分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 二、曾在本校修習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三、學生入學後，於一〇〇學年度以前經本校核准出國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四、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五、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前述機構先修科目之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或原就讀學校列為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五十學分。如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五十學分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 二、曾在本校修習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三、學生入學後，於一〇〇學年度以前經本校核准出國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四、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五、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第一款 新增選修科目為可申請抵免項目。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06.04	85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86.10.22	86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91.12.30	91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93.03.15	92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95.04.07	94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97.06.06	96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98.06.05	97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98.10.16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99.10.15	99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03.11	99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10.14	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06.06	102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01.05	106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前述機構先修科目之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或原就讀學校列為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五十學分。如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五十學分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
- 二、曾在本校修習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三、學生入學後，於一〇〇學年度以前經本校核准出國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 四、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五、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第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於入學前或一〇〇學年度以前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須專案經教務長核准，方可抵免。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
- 二、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七十分）。各學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抵免學分及適用學則第七十八條與七十八條之一規定同意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故保留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於再入學本校時，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前所修習及格之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
- 二、學生曾在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惟至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 三、九十學年度（含）以前，未經甄試預先修讀本校或他校之教育專業課程，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惟至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未經甄試通過，不得預先修讀教育專業課程。
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預先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所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九年一貫課程導論及共同選修課程，於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經申請至多得採計六學分。
- 四、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
- 五、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本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五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 四、各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五、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六、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七、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經開課學系、學生就讀學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八、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者，應先經學務處審核通過。

第六條 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大學「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修讀資格 1. 申請資格：<u>本校</u>學生（包括學、碩、博士班學生），以及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學、碩、博士班學生），<u>並已取得至少一門本學程課程之學分</u>。 2. 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程課程未滿 20 學分者，若考上本校研究所，可繼續修習，修滿 20 學分時，仍可申請學程證書。 3. 碩、博士班學生如有意願修習本學程，可選修本學程大學部課程，學分亦可計算為「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學分。	六、修讀資格 1. 申請資格：台灣大學學生（包括學、碩、博士班學生），以及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學、碩、博士班學生）。 2. 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程課程未滿 20 學分者，若考上本校研究所，可繼續修習，修滿 20 學分時，仍可申請學程證書。 3. 碩、博士班學生如有意願修習本學程，可選修本學程大學部課程，學分亦可計算為「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學分。	為加強學生申請學程之動機、促進學程學生修課意願，修正學程設置辦法「六、修讀資格」之內容，增加學生申請修讀學程之要件，即申請修讀學程前，至少先修完一門學程課程，始得提出申請。
七、申請及核可程序 1. 申請修習「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程序： 登入「學程學分管理系統」提出申請，經台大婦女研究室「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始得修讀。 2. 申請「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u>證明</u>程序： (1) 申請資格：修滿學程課程 20 學分者。 (2) <u>學程證明</u>：本學程提供中、英文<u>學程證明</u>，名稱分別為「國立臺灣大學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證	七、申請及核可程序 1. 申請修習「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程序： 登入「學程學分管理系統」提出申請，經台大婦女研究室「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始得修讀。 2. 申請「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證書程序： (1) 申請資格：修滿學程課程 20 學分者。 (2) 學程證書：本學程提供中、英文證書，名稱分別為「國立臺灣大學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學分證	為配合「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用語，經教務處建議，併參酌「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之資訊平台」與其他學程的相關規定，將學程設置辦法「七、申請及核可程序」中指稱「學程證書」、「證書」等證明學程學生修畢 20 學分之證明文書之中文名稱用語，均改為「學程證明」或「證明」，並與學程

	明」及 「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Program. Certification of Completion」。 (3) 申請及核可程序：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修滿學程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台大婦女研究室申請核發<u>學程證明</u>，經「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並簽請本校婦女與性別研究組組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校婦女研究室頒發「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u>證明</u>。未經同意修讀者，不得核發<u>學程證明</u>。		明」及 「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Program. Certification of Completion」。 (3) 申請及核可程序：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修滿學程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台大婦女研究室申請核發學程證書，經「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並簽請本校婦女與性別研究組組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校婦女研究室頒發「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證書。未經同意修讀者，不得核發學程證書。	核發紙本證書之用語相符一致。
八、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應符合「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 <u>學分</u> 學程設置準則」的各項規定。	八、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應符合「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的各項規定。	配合法規名稱已修改，修正學程設置辦法「八、其他」之用語。

1997 年 04 月 30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通過
2001 年 10 月 19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02 年 03 月 29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04 年 02 月 19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05 年 02 月 17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05 年 07 月 01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10 年 01 月 14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10 年 04 月 15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12 年 04 月 14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15 年 01 月 16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16 年 01 月 08 日 104-1 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6 年 04 月 20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2016 年 06 月 17 日 104-2 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8 年 04 月 27 日台大婦女研究室月會修訂

一、學程設立緣起

台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與性別研究組（婦女研究室）自 1985 年成立以來，即積極於校園內推動婦女與性別研究的扎根教育。為了系統規劃婦女與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增進學生學習效益，台大婦女研究室乃於 1997 年成立「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

二、學程名稱

1. 中文名為「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
2. 英文名稱為「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Program」。

三、學程設立宗旨

「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的設立，在藉由對婦女與性別相關議題的系統化研習，開拓學生視野，並培養學習研究能力，以期達到下列目標：

1. 加強性別平等觀念。
2. 訓練婦女與性別研究人才。
3. 培育性別平等教育所需師資以及婦女與性別議題所需實務人才。

四、課程規劃

婦女與性別研究是晚近新興的學術領域，隨著研究社群與相關成果的日益壯大，已經開始重構各個學科的領域範疇、知識架構、問題意識和研究取徑。

因此，本學程以婦女與性別研究的核心概念作為規劃原則，強調學生為學習主體，整合包含理論、研究方法、經典導讀、議題探討、性別實踐、專題研究／討論等課程，並規劃跨學科的設計，促進學科間的對話，顧及實務應用。

五、學分數

修畢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需要至少 20 學分，說明如下：

1. 必修課 3 學分：「婦女與性別研究導論」（3 學分，一學期），或其他經由台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與性別研究組（婦女研究室）認可的相關理論課程。
2. 選修課 17 學分。
3. 或其他經由本學程認可之相關選修課程。

六、修讀資格

1. 申請資格：本校學生（包括學、碩、博士班學生），以及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生（學、碩、博士班學生），並已取得至少一門本學程課程之學分。
2. 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程課程未滿 20 學分者，若考上本校研究所，可繼續修習，修滿 20 學分時，仍可申請學程證書。
3. 碩、博士班學生如有意願修習本學程，可選修本學程大學部課程，學分亦可計算為「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學分。

七、申請及核可程序

1. 申請修習「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程序：
登入「學程學分管理系統」提出申請，經台大婦女研究室「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始得修讀。
2. 申請「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證明程序：
 - (1) 申請資格：修滿學程課程 20 學分者。
 - (2) 學程證明：本學程提供中、英文學程證明，名稱分別為「國立臺灣大學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證明」及「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Program. Certification of Completion」。
 - (3) 申請及核可程序：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修滿學程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台大婦女研究室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核並簽請本校婦女與性別研究組組長、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校婦女研究室頒發「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證明。未經同意修讀者，不得核發學程證明。

八、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應符合「國立臺灣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的各項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修正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理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保留。
本條保留。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品德教育，養成學生負責、自律、勤勞、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提供學生關懷社會實踐的機會，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保留。
第二條 本校應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第二章 執行方式 第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二）與（三）三課程。凡修習學士學位者，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一），學號尾數為奇數之學生於上學期修習，尾數為偶數者於下學期修習，但學系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生於二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二），計一學期，於三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三），計一學期。以上各課程每星期一小時。	1．服務學習面相廣泛，而性質多所重疊，甚而今日跨界、跨性質之服務能激盪出更多可能性，因而不需要特意區分不同性質而區分（一）（二）（三），而係為原則性規定，並開放開課者自由設計即可，故也不用特意規範（一）（二）（三）之修課對象與時數限制。
第三條 本校置服務學習「服務學習開課委員會」，審查服務學習課程、決定服務學習開課	第三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及其推派之專人負責並	1．為使本校服務學習之開課方向等，能符合本校個群體之需求，於開課前審慎討論，俾使資源利用最大化，故設置廣納各方代表之服務

方向、制定本校服務學習相關法規，並監督服務學習課程之執行機關。 服務學習開課委員會應由學務長、教務長、各院課程委員會推派代表 1 人、學生會代表 1 人、學代會代表 1 人、研究生協會代表 1 人、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內之學生代表互推 1 人，共 17 人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本校學務處置「服務學習開課中心」，為本校服務學習課程之執行機關。 服務學習開課中心主任應由學務長提請服務學習開課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並聘任專職人員與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聘任專職人員與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為審查服務學習課程，本小組下設「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教務長、各院課程委員會推派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3 人，共 16 人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學習開課委員會，同時賦與監督執行機關之權限以落實委員會結論。 2．本校實然上有相當數量之服務學習課程係由學生社團開設，故委員會應納入學生自治組織級學生社團輔導委員會，於開課政策端提供學生社團參與之管道。 3．為使服務學習課程之開設，能有一校級機構專責統籌，避免政策凌亂、互相衝突乃至開課品質良莠不齊等，特設置服務學習開課中心，負責執行服務學習開課委員會，併聘任專職人員及學生代表推動本校服務學習政策。 4．為使服務學習開課委員會切實監督開課中心，規定中心主任應由開課委員會同意後任命，於落實各方參與之精神下，應納入學生代表。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 服務學習課程之開課，應本於教育專業設計相關機制，寓學習於服務之中，並杜絕無服務或無學習之課程。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 （一）係以維護學系及學生所使用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美觀為原則。亦可由本小組提供一般性服務工作由各學系選擇。	1．為使服務學習開課符合其精神，對服務學習開課做原則性規定。 2．服務學習面相廣泛，而性質多所重疊，甚而今日跨界、跨性質之服務能激盪出更多可能性，因而不需要特

		意區分不同性質而區分（一）（二）（三），而係為原則性規定，並開放開課者自由設計即可。
本條刪除。	第 五 條 服務學習課程 （二）係以「學系」及學系外本小組規劃之校內外非專業性服務為原則，可與校內外志工團體結合辦理。	同第四條修法理由。
本條刪除。	第 六 條 服務學習課程 （三）係以與學系性質有關之專業性服務或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為原則，亦可由本小組提供一般性服務工作由各學系選擇。	同第四條修法理由。
第 五 條 服務學習課程由服務學習開課中心依本辦法，統籌制定規劃與執行原則並負責教學助理之訓練與督導考核，推動細部規劃與執行，必要時聘任教師參與，各行政單位應配合執行。 前項之服務學習課程細部規劃與執行、聘任教師參與等，得委由各學系負責，各行政單位亦應配合執行，惟各學系應受服務學習開課中心之統籌。服務學習	第 七 條 服務學習課程由本小組統一制定規劃與執行原則並負責教學助理之訓練與督導考核，由各學系負責細部規劃與執行，任課教師參與督導，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但亦得由本小組視教育目標與實際需求，提出方案，提供給各學系參酌辦理。	1．為使本校服務學習開課政策明確，維持開課品質，明定服務學習開課中心之權責及相關配套措施。 2．各系所參與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有助服務學習引入專業性、多元性之聲音，因此授權各系所，於不違反本辦法、整體開課政策下，應賦予各系所參與課程規畫之權限。 3．為使各系所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有所參酌，賦予服務學習開課中心提出方案於各系所之權限。 4．條號調整。

開課中心亦得視教育目標與實際需求，提出方案，提供給各學系參酌辦理。		
第 六 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工作性質由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其狀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並經學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第 八 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工作性質由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其狀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同意並經學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1．條號調整。
第 七 條 各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規劃之各項服務學習課程，應循行政程序，經服務學習開課中心核定後，送服務學習開課委員會備查。前項之核定與備查資訊，及相關會議資料，除具體特定之個別資訊經服務學習開課委員會決議外，均應公開。	第 九 條 各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規劃之各項服務學習課程，須循行政程序，送本小組核備。	1．為確保本校服務學習開課政策維持一致，規定各開課規劃均應由統籌之執行與審議機關審查。 2．服務學習課程係為培養學生服務公眾之能力與志趣，因而應具公共性，因而資訊應盡可能公開，但仍提供相關彈性，賦與個案審核之權。 3．條號調整
第 八 條 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得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 十 條 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得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1．條號調整
第三章 成績考評	第三章 成績考評	本章保留。
第九條 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單位須置教學助理，協助任課老師作日	第十一條 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單位須置教學助理，協助任課老師作日常考察並予以	1．條號調整

常考察並予以記錄，作為學期成績考評之依據。	記錄，作為學期成績考評之依據。	
第十條 服務學習課程為選修，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生通過課程者應給予學分，併計入學生之畢業學分至多四學分。	第十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零學分，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1．本校服務學習課程長期以來被詬病課程品質不均，許多課程淪為勞動而無學習、服務精神，因而以選修話之方式，俾使學生得依其意願自由服務。雖台大學生參與服務往往不以取得學分、滿足畢業要求為目的，仍以給予畢業學分之方式，提升整題之修課意願，並彰顯本校對於服務精神之鼓勵並不下於其於學科課程。選修化亦使開課單位於需要修課學生之需求下，於課程內涵上精益求精，以落實服務學習之理想。 2．條號調整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開課單位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但課程規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開課單位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1．增列但書提供課程規劃之彈性空間。 2．條號調整
第十二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	第十四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外，其他請假均需以同等時	1．增列但書提供課程規劃之彈性空間。

外，其他請假均需以同等時數於當學期內補足，未補足之時數以曠課論。但課程規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數於當學期內補足，未補足之時數以曠課論。	2．條號調整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而曠課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但課程規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而曠課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	1．增列但書提供課程規劃之彈性空間。 2．條號調整
第四章 獎勵辦法	第四章 獎勵辦法	本章保留。
第十四條 為獎勵服務表現優異之學生，各授課教師應於各服務學習課程班次中選拔表現優異學生，給予鼓勵。每 20 人得選拔一人，未滿 20 人以 20 人計。由校方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但課程規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為獎勵服務表現優異之學生，各授課教師應於各服務學習課程班次中選拔表現優異學生，給予鼓勵。每 20 人得選拔一人，未滿 20 人以 20 人計。由校方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1．增列但書提供課程規劃之彈性空間。 2．條號調整
本條刪除。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列為審查條件之一。凡於申請前所完成之服務學習課程成績不通過者，不得申請；申請工讀而服務學習課程成績績優者，優先錄用。	1．獎學金與工讀兩者，乃對學生經濟上之鼓勵，甚而屬於弱勢學生經濟上之重要支柱。服務學習課程乃為貫徹教育目的所開設。事物本質迥不相牟，將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列入獎學金與工讀之當然審查條件，乃不當連結

		之禁止，與法律上一般原理原則有違。 2．若各該獎學金或工讀機會有意以服務學習課程表現為參酌者，可增設審查條件，自應於規範上減少審查條件之限制。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本章保留。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有另訂施行細則之必要者，由服務學習開課委員會制定並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另訂施行細則，由服務課程執行小組推動之。	1．為使本校服務學習開課之法規臻於完備，授權服務學習開課委員會制定系則，並應公布之。 2．條號調整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服務學習開課委員會通過，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之，其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1．配合本辦法修正，修改制定與修改之規定。 2．條號調整

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簽到簿

時 間：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整

地 點：校總區第 2 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教務處	郭教務長鴻基	郭鴻基
教務處	張副教務長耀文	張耀文
教務處	康副教務長仕仲	康仕仲
學務處	陳學務長佳慧	陳佳慧
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廖院長咸興	廖咸興
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李主任茂生	李茂生
生物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李主任心予	李心予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顏主任嗣鈞	顏嗣鈞
圖書館	陳館長光華	陳光華
研究發展處	李研發長芳仁	李芳仁
國際事務處	張國際長淑英	張淑英
共同教育中心	郭主任鴻基	郭鴻基
醫學院教務分處	謝主任松蒼	謝松蒼
體育室、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康主任正男	康正男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任主任立中	任立中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師資培育中心	賴主任進貴	蘇心慧代
文學院	黃院長慕萱	李賢中代
中國文學系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梅主任家玲	黃宜玲代
外國語文學系、所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李主任欣穎	李欣穎
歷史學系	楊主任肅猷	楊肅猷
哲學系	梁主任益堉	
人類學系	林主任開世	林開世
圖書資訊學系	林主任奇秀	蔡宜玲代
日本語文學系	朱主任秋而	朱秋而
戲劇學系	紀主任蔚然	
藝術史研究所	黃所長蘭翔	黃蘭翔
語言學研究所	馮所長怡蓁	馮怡蓁
音樂學研究所	楊所長建章	
臺灣文學研究所	黃所長美娥	
理學院	劉院長緒宗	劉緒宗
數學系 應用數學科學所	陳主任榮凱	
物理系、天文物理所、 應用物理所	張主任顏暉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化學系	陳主任逸聰	陳逸聰
地質科學系	吳主任逸民	
心理學系	鄭主任伯璦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林主任楨家	林楨家
大氣科學系	林主任博雄	
海洋研究所	詹森所長	詹森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正平	
社會科學院	蘇院長國賢	蘇國賢
政治學系	張主任佑宗	張佑宗
經濟學系	林主任明仁	楊禮賢代
社會學系	林主任國明	黃淑惠代
社會工作學系	楊主任培珊	楊培珊
國家發展研究所	周所長桂田	江福平代
新聞研究所	林所長照真	林桂田代
公共事務研究所	蘇所長彩足	
醫學院	張院長上淳	
醫學系	倪主任衍玄	倪衍玄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謝主任松蒼	楊崇華代
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	邱所長麗珠	李曉雲代
生化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林所長敬哲	吳瑞瑾代
生理學研究所	湯所長志永	湯志永
微生物學研究所	蔡所長錦華	蔡錦華
藥理學研究所	林所長琬琬	
病理學研究所	張所長逸良	張逸良
法醫學研究所	華所長筱玲	華筱玲
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	沈麗娟院長	沈麗娟
護理學系	胡主任文郁	張翠玲代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林主任亮音	林亮音
物理治療學系	曹主任昭懿	曹昭懿
職能治療學系	曾主任美惠	駱宗美代
臨床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偉勛	
毒理學研究所	陳所長惠文	陳惠文
分子醫學研究所	李所長芳仁	李貞信代
免疫學研究所	李所長建國	林純菁代
臨床藥學研究所	何所長蘊芳	何如芳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腫瘤醫學研究所	楊所長志新	楊志新
基因體暨蛋白質醫學 研究所	陳所長信孚	陳信孚
牙醫專業學院	林院長立德	林立德
牙醫系	郭主任彥彬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敏慧	陳敏慧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伯訓	李伯訓
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 所	朱所長宗信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 所	林所長世明	林世明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鄧主任述諄	
國際三校農業生技與健康 醫療碩士學位學程	李主任財坤	
工學院	陳院長文章	陳文章
土木工程學系	謝主任尚賢	
機械工程學系	黃主任美嬌	黃美嬌
化學工程學系	吳主任紀聖	吳紀聖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江主任茂雄	江茂雄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林主任新智	林新智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林所長正芳	
應用力學研究所	王所長立昇	王立昇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王所長志弘	王所長志弘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周所長雍強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黃所長義侑	田守男代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 研究所、綠色永續材料與精 密元件博士學位學程	徐所長善慧	吳永榮代
分子科學與技術國際研究 生博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俊維	陳俊維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盧院長虎生	盧院長虎生
農藝學系	林主任彥蓉	林彥蓉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林主任裕彬	林裕彬代
農業化學系、所	賴主任喜美	賴喜美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沈主任偉強	沈偉強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柯主任淳涵	柯淳涵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丁主任詩同	王佩華代
農業經濟學系	吳主任珮瑛	陳孟達
園藝暨景觀學系	張主任俊彥	羅心鳳代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王主任俊豪	王俊豪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	鄭主任宗記	鄭宗記
昆蟲學系	張主任俊哲	張志偉代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食品科技研究所	呂所長廷璋	呂廷璋
生物科技研究所	劉所長嘉睿	劉嘉睿
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	鄭院長謙仁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李所長昭華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所	萬所長灼華	萬灼華
管理學院	郭院長瑞祥	郭瑞祥
工商管理學系 商學研究所	戚主任樹誠	戚樹誠
財務金融學系	曾主任郁仁	
會計學系	劉主任嘉雯	劉嘉雯
國際企業學系	林主任俊昇	
資訊管理學系	魏主任志平	魏志平
公共衛生學院	詹院長長權	詹長權
公共衛生學系	吳主任章甫	吳章甫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 研究所	陳所長保中	
環境衛生研究所、食品安全 與健康研究所	陳所長家揚	陳家揚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 研究所	杜所長裕康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鍾所長國彪	鍾國彪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秀熙	陳秀熙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	陳所長端容	陳端容
電機資訊學院	陳院長銘憲	陳銘憲
電機工程學系	劉志文主任	劉志文
資訊工程學系	莊主任永裕	莊永裕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林所長恭如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吳所長宗霖	吳宗霖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所長安宇	吳安宇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楊所長佳玲	陳佳玲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莊所長曜宇	黃雅華
法律學院、法律系	曾院長宛如	沈冠伶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沈所長冠伶	沈冠伶
生命科學院	鄭院長石通	鄭石通
生命科學系	黃主任偉邦	黃偉邦
生化科技學系	王主任愛玉	
植物科學研究所	謝所長旭亮	謝旭亮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王所長致恬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高所長文媛	
漁業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英周	李英周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生化科學研究所	余所長榮熾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 學位學程	鄭主任石通	
學生會長	法律系 林彥廷	鄭清文
研究生協會會長	城鄉所 王昱鈞	王昱鈞
學代會議長	哲學系 周安履	周安履
文學院學生代表	哲學系 高浩凱	高浩凱
理學院學生代表	數學系 許惟傑	許惟傑
社科院學生代表	政治系 蘇子恩	
醫學院學生代表	護理系 周育瑄	
工學院學生代表	機械所 高章琛	高章琛
生農學院學生代表	生傳系 李柏寬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財金系 何智凡	何智凡
公衛學院學生代表	公衛系 廖士翔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電機系 解正平	
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法律系 童昱文	廖佐輝 (代)
生科院學生代表	生技系 陳穎潔	

列席單位	列席人姓名	列席人簽名
校園安全中心	周之文股長	周之文
教務處	吳秘書義華	吳義華
註冊組	李主任宏森	李宏森
研教組	陳主任每	陳每
資訊組	張主任良鵬	張良鵬
課務組	胡主任淑君	胡淑君
教務處	謝副理佩紋	謝佩紋
議事員	劉有恆先生	
高分子研究所	吳沂蓁小姐	
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	張幹事	張廷豪
課外組	李銘評	李銘評
外語教學中心	葉佳典	葉佳典
外語教學中心	簡嘉慧	簡嘉慧